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目 錄

序	(i)
第一章 緒 論	(1)
一 普通語言學的意义	(1)
1. 什么是普通語言學	(1)
2. 普通語言學的任务	(4)
二 普通語言學簡史	(5)
1. 語言科學以前的語言研究	(5)
2. 語言學的建立	(7)
3. 普通語言學及其派別	(8)
4. 馬克思主義語言學是普通語言學發展的新階段	(10)
5. 我國語言學及其發展前途	(11)
第二章 語言學的对象問題	(14)
一 語言是語言學的对象	(14)
語言學是以語言為研究对象的一種科學	(14)
二 施來赫爾和繆勒的自然主義	(15)
1. 施來赫爾和他的自然主義	(15)
2. 繆勒的自然主義	(20)
3. 自然主義的基本原理及其批判	(25)
三 保羅等新語法學派的個人心理主義	(26)
1. 保羅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學派”的來源	(26)
2. “新語法學派”在語言學研究中的原則	(28)
3. 保羅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學派”的個人心理主義	(30)
四 索爾斯和梅耶的心理社會學主義	(33)
1. 心理社會學主義的基本態度	(33)
2. 索爾斯和他的心理社會學主義	(34)
3. 梅耶的心理社會學主義	(39)
五 布龍達爾的結構主義	(41)

1. 結構主义的来源	(41)
2. 結構主义的基本理論	(41)
六 浮士勒的唯美主义	(46)
浮士勒和他的唯美主义	(46)
七 現代英美語言学的唯心基础及其反动本質	(48)
1. 現代英美語言学的唯心基础	(48)
2. 布龙菲尔特的机械主义	(48)
3. 薩丕尔的观念主义	(51)
4. 英美“語义学派”的理論及其反动本質	(55)
八 馬尔的庸俗唯物論与唯心論	(58)
1. 馬尔和他的“語言新学說”	(58)
2. 馬尔“語言新学說”的基本理論	(59)
九 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語言本質、起源及发展理解的基 本原理	(66)
甲、語言和它的本質	(66)
1. 語言和它的社会本質	(66)
2. 語言不是上层建筑	(68)
3. 語言不可能是阶级性的	(70)
4. 語言是一种符号系統	(74)
5. 語言的职能	(76)
6. 語言中的社会性与个人性，語义的客观因素与主观 因素	(80)
7. 語言系統的意义及其特点	(82)
8. 語言与思維	(84)
9. 一般人对于語言过程与思維过程相互联系的不正确的 理解	(85)
10. 語言与思想	(87)
11. 語言与文化	(87)
12. 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語言与思維的基本理論	(88)
乙、語言的起源	(90)
1. 这个問題在馬克思主义語言学中的地位	(90)

2. 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語言起源的基本原理·····	(93)
3. 资产階級各派学者对于語言起源問題的唯心观点·····	(94)
4. 关于无声語言第一性的問題·····	(96)
丙、語言的发展·····	(98)
1. 語言的发展及其基础·····	(98)
2. 語言发展的速度是不平衡的·····	(101)
3. 語言发展的过程·····	(103)
4. 各种語言事实的变化中可以作为特征的趋势·····	(108)
第三章 語言学的特殊方法 ·····	(112)
一 历史語言学的特殊方法·····	(112)
1. 历史比較法是历史語言学的特殊方法·····	(113)
2. 語言科学以前的語言比較及其特点·····	(114)
3. 历史比較法的特殊作用·····	(116)
4. 历史比較法和語言的體系分类·····	(119)
5. 历史比較法的基本定則·····	(122)
6. 比較分析的复杂情况·····	(124)
7. 历史比較法的缺点·····	(125)
8. 亲属語言和基础語的概念·····	(127)
9. 語言的亲属关系的概念·····	(129)
10. 恩格斯和斯大林对历史語言学及历史比較法的评价·····	(129)
11. 馬尔对于历史比較法的看法及其批判·····	(131)
二 語言静态分析的特殊方法·····	(136)
1. 什么叫做語言的静态分析·····	(136)
2. 語言的結構·····	(136)
3. 各种活語言系统的特点所造成的静态分析的困难·····	(138)
4. 語言科学以前的語法傳統观点所造成的静态分析的困难·····	(140)
5. 語音学和音位学·····	(141)
6. 語言和文字·····	(148)
7. 汉字的优点和缺点·····	(150)
8. 关于汉字改革問題·····	(154)
9. 从西方各国創制文字、改革文字的經過看我国的	

汉字改革問題	(156)
10. 語法是关于語言結構的科学	(159)
11. 形态学及其特点	(162)
12. 詞类及其分类原則	(166)
13. 关于汉语詞类的問題	(169)
14. 造句法是关于句子構造的科学	(171)
15. 句子中詞与詞的組合	(173)
16. 句子的成分	(174)
17. 句法單位的概念	(176)
18. 叶斯柏森的三品說及其批判	(177)
19. 語言的形态分类法	(180)
第四章 語言学的構成	(183)
第五章 語言学在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186)

第一章 緒 論

一 普通語言學的意义

1. 什么是普通語言學

普通語言學俄語叫做 *общее языкознание*, 英語叫做 *general linguistics*, 法語叫做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德語叫做 *Allgemeine Sprachwissenschaft*, 在世界各國歷史並不很長。我們把它叫做“普通語言學”往往容易令人發生誤會, 以為是一種“普普通通的”東西(曾有人提議叫做“一般語言學”), 所以須要約略加以解釋。

普通語言學究竟是什麼呢?

我們可以簡單地說: 普通語言學就是語言學的一部分, 即它的理論的部分。

語言學一般分描寫語言學和歷史語言學兩種(從前或叫做描寫語法和歷史語法)。描寫語言學是研究某一人類集體在某一個時期, 某一個地區的語言的; 歷史語言學却研究某種語言在不同時期的演變。可是這兩種語言學並不是完全沒有關係的。事實上, 任何種語言的描寫研究都或多或少是歷史的。同使用一種語言的人類集體儘管是相同的, 但是因為語言是不斷發展着的, 它的成員在某些方面, 在某種程度上總會使那語言不斷發生變化。每一新的一代總會給語言帶來一些新的東西。保守的成分勉強維持着舊的用法, 新的成分却常帶着那語言前進。結果有些用法一天一天地變成少用了, 有些新的卻不斷地出現。所以任何種語言的精細的和完備的描寫研究都不能不在某種程度上考慮到它的變化。就是我們對於某種語言的結構, 某種語言的組成, 也要用歷史的觀點才能夠把它解釋清楚。

在另一方面，任何種語言的歷史研究都不能只逕直地研究它在各不同時期的變遷。語言在發展中常起分化作用和統一作用。語言的分化作用常會產生各種方言或同族的語言。在這些方言或同族的語言中各種語言事實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所以有些古代的成分常可以在它們里面保存下來。比方我國好些方言還保存有古代漢語的齊齒呼和撮口呼的見母音，另外有些方言還保存有古代漢語的輕唇重唇不分、舌頭舌上不分，就是很好的明証。所以我們說方言或同族語言的研究可以幫助某種語言的歷史研究。但是首先必須對這些方言或同族的語言作好各種描寫的研究。就是研究一種語言在各不同時期的發展，說明某一語言事實最先是怎樣的，其後變成怎樣，最後變成怎樣，也要先作好那語言在各個時期的描寫研究。

此外，還有一種歷史比較語言學就是就各種語言的歷史事實用比較的方法去推求它們的譜系的。因為凡是同一來源的語言，無論在語音方面、語法方面或詞匯方面都一定有許多互相對應的地方；我們可以利用這些對應的規則去斷定他們是屬於哪一個語族的。

描寫語言學、歷史語言學和歷史比較語言學既然如此，那些普通語言學是怎樣的呢？

普通語言學是就各種語言的描寫研究、歷史研究和歷史比較研究的結果加以概括化而成的，另一方面，它又可以幫助我們對於某種語言或某族語言的研究。

我們現在試舉一些例子來說明一下。

大家知道語言學中有所謂“語音定律”這樣的东西。它可以幫助我們說明兩種語言狀態的對應。這個對應可能是在同一種語言兩個不同時期的狀態中產生的。比方所有羅馬族的語言都是由拉丁語發展出來的。我們說拉丁語的 *f* 在現代西班牙語變成了 *h*，這就是說，西班牙語的 *h* 和拉丁語的 *f* 相對應，例如西班牙語的 *hija* = 拉丁語的 *filiam*（女兒）。如果同一種古代的語言有幾種不同的變化，我們在由它發展出來的各種語言之間也可以同時找到這些對應的規則，如西班牙語的 *hija* 同法蘭西語的 *fille*，意大利語的 *figlia*，葡萄牙語

的 *filha*, 羅馬尼亞語的 *fiu* 相對應, 這就是說, 西班牙語的 *h* 同現代羅馬族的好幾種主要語言的 *f* 相對應。這樣無論從西班牙語和拉丁語的關係方面看, 還是從它和其他羅馬族語的關係方面看, 我們都可以找到一個對應的事實。不過就前一種關係說, 這對應的規則可以表明在某一個時期拉丁語的 *filiam* 變成了西班牙語的 *hija*, 這是非常確實的; 就後一種關係說, 那新變化出來的是西班牙語的 *h* 呢? 還是其他羅馬族語的 *f* 呢? 初看起來就很不容易確定。但假如我們懂得普通語言學, 那末就算沒有如拉丁語這樣的語言來做印証, 我們也將毫無遲疑地可以斷定西班牙語的 *h* 是後來變化出來的。可以証明的不是因為大多數的羅馬族語都有 *f*, 只有西班牙語有 *h*。這是不成理由的。因為很可能只有一種語言保存着那原有的古音, 而其他語言都變成了新的。理由是在於就發音方面說, *f* 哪怕完全沒有任何外來的影響也很可能變為 *h*, 只要發這個音時上齒和下唇接觸得不够緊就行了。並且在世界上各種語言中, 我們找不到一種, 它的 *h* 是可以自發地、無條件地變為 *f* 的【漢語有些方言, *h* 因受 *u* 的影響變成了 *f*, 如廣州話的 *hu > fu* (呼), 客家話的 *huŋ > fuŋ* (紅) 當然不在此例】。這就是普通語言學里面一個普通的理論。

上面所說的這個理論是可以利用拉丁語來做印証的, 所以非常確實。但不是所有同族的語言中都有如拉丁語這樣一種確定的語言的。那末怎樣辦呢? 我們也可以採用如上面所說的這個原則來加以解決。比方我們說梵語、峨特語、希臘語等都是由古印歐語發展出來的。古印歐語世界上沒有文字記載, 我們當然不能拿它來做印証。可是我們看這幾種語言中, 梵語“這個”叫做 *sa*, 峨特語叫做 *so*, 希臘語叫做 *ha* 或 *he*, 伊蘭語許多種方言也是這樣。在這裡有一個語音對應, 即梵語和峨特語的 *s* = 希臘語和伊蘭語的 *h*。這兩個音究竟哪一個是後起的呢? 我們在歷史上沒法証明, 但是我們卻可以毫無遲疑地斷定 *h* 是後起的, 因為就普通原理說, *s* 可以變成 *h*, 而 *h* 變成 *s* 却不可能。這也只是以一個普通語言學的理論做基礎來決定的。

以上所舉的只是一些語音方面的例, 其他在語法方面和詞匯方

面也可以采用这同样的原則。由此可見普通語言學的性質是完全属于理論方面的。

一切理論都是从實踐來的。毛澤東主席在《實踐論》中教導我們說：“人的認識一點也不能離開實踐”，^①又說：“理性認識依賴于感性認識，感性認識有待于發展到理性認識”，^②“理論的基礎是實踐，又轉過來為實踐服務”。^③這些話在語言學研究方面也是完全適用的。所以理論一方面從實踐出發，另一方面也可以做實踐的指導。

2. 普通語言學的任务

到了今天，語言學研究已有了新的發展，分部更為完密，許多有關語音、語法、詞匯等方面的研究都分別成了獨立的部門。如語音學、形態學、造句法、詞匯學、風格論等，另一方面，由于語言的綜合研究的結果，復產生了許多有關整个人類語言的本質和特殊方法的問題。所以現在普通語言學的任务主要應該在于闡明以下幾個問題：

(1) 語言是什麼？語言的本質是什麼？它是如何產生，如何發展的？

(2) 分析語言，研究它的基礎、它的發展史、各種語言間的相互關係所用的特殊方法是怎樣的？

(3) 語言學的構成和組織是怎樣的？由于語言的科學研究的結果構成了語言學知識的哪些部門？這些部門（例如語音學、形態學、造句法、詞匯學、風格論）的內部聯繫和相互關係是怎樣的？

(4) 語言學在科學體系中的地位怎樣？它是属于自然历史科學的範圍还是属于社會科學的範圍？

由上面所說的看來，普通語言學的材料是涉及整个人類的語言的。全世界的語言現在有多少種呢？直到現在還沒有確實的數目。

① 《毛澤東選集》，人民出版社，1951年，第1卷，第283頁。

② 同上，第290頁。

③ 同上，第283頁。

有些人說总共有一千五百几十种，有些人說有二千五百种，另有些人估計只有八百六十种，比較正确的估計大約有好几百种。我們是不是对每种都要很精通呢？这是不可能的。向来語言学家精通几种語言的就沒有几个。我們研究材料的主要来源要靠各种語言的詞典和語法。不过我們說研究語言学不需要精通許多种語言并不等于說不需要精通任何一种語言。精通一种語言，哪怕只精通一种語言，是完全必要的。总之，我們用科学方法研究的語言越多，那末可以用来概括的材料就越多，而普通語言学的基础就越寬广，內容也就越丰富。反过来說，用科学方法研究的語言越少，那末可以用来概括的材料就越少，而普通語言学的基础就越狹窄，內容也就越貧乏。假如不用科学方法研究任何一种語言，那末普通語言学的存在就是不可能的了。

二 普通語言学簡史

任何一种科学的成立都曾經过經驗、分类和理論三个阶段，語言学也不能例外。

1. 語言科学以前的語言研究

語言本来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就有了的，但是用科学的、历史的方法去研究語言事实，使語言的研究能成为一种真正的完整的科学却是十九世紀头二十五年的事情。在这以前，一般人所做的都是一些零散的語法工作和語文学工作，而不是真正有科学体系的語言学工作。

事实上在很早的时候，在近东的一些文明古国，如埃及、亞述、巴比倫，在古代中国、古代印度和希腊，就有許多哲学家或思想家談論到关于人类語言的問題，如人类起初是怎样会說話的，人类怎样会有各种不同的語言，人們为什么用这个名称来叫这样东西而不用别的，名称和事物之間的关系是怎样的等等。他們对于这些問題的回答有些是基于神話的，如根据《聖經》里所說，人类的語言是上帝賜与的。

人类語言的分歧是由于上帝譴責人类过失的結果等等；有些只作一般哲学上的討論，比方在古代希腊哲学家当中，关于詞与物之間的关系是决定于“phusei”（按性質）的呢，还是决定于“thesei”（按規定）的呢，就爭辯了好几百年而沒有得到解决。

其后出現了語法和語文学。

語法大約是公元前四世紀至三世紀在印度和希腊建立起来的。

在古代印度的語法著作中，最有名的是波尼尼（Panini）的語法。他把古代梵語的語法和語音加以精确的分析，整理成了四千多条很簡練的規則，一直被人遵守着。

在希腊，語法理論的奠基者是哲学家亞里士多德。他一面分析思想，一面分析語言范疇，初步奠下了詞类和名詞变格学說的基础。第一本希腊語法是語文学家特拉克斯（D. Thrax）著的。他繼他的老师亞里士塔赫（Aristarchus）之后研討了他的八种詞类的学說，并且奠下了造句法理論的基础。

拉丁語語法是仿照希腊語法的型式制訂出来的。瓦罗（Varro）的《拉丁語研究》分析了拉丁語的語法構造，建立了拉丁語詞类的区分法。多納特（Donatus）的《語法术》（公元四世紀）在几百年間一直被采用做学校里拉丁語的教本，教人怎样正确地写作和說話。

这些語法都是由古代的語文学家創制出来的，所以又叫做語文学語法，其特点是只研究古代的書面語言，对古書作校勘和訓詁的工作；他們对于語言的研究缺乏科学的眼光，不能純粹从客觀的觀察出发，所整理出来的規則多是規定性的，而不是描写的，所涉及的范围也很狹窄。

另有一种唯理語法或普遍語法（又叫做哲理語法）是在十七世紀由法国一些笛卡儿（Descartes）的信徒們在波尔洛亞雅尔（Port-Royal）修道院里研究出来的。按照他們的意思，語言是表現思想的工具。研究思想的是邏輯的任务，研究語言的是語法的任务。思想和語言之間存在着內部的联系，因此邏輯和語言之間也应当存在着內部的联系。語法范疇应当建立在邏輯范疇的基础上面。邏輯只有

一种,因此語法範疇也应当只有一种。他們沒有想到語言虽是表現思想的工具,但是同一个思想內容,在不同的語言里可以有不同的表現法;并且語言是不断地发展的,同一个思想內容,在同一种語言的不同时期也可以有不同的表現法。他們把語言看作不可變易的邏輯範疇的表現,因此断定語言也是不可變易的。这种看法是完全沒有科学根据的。

語文学語法和唯理語法,在本質上,都同样是語言科学以前的語法,都同样是与发展的原則无关的。

其次我們說到語文学。

虽然在很早的时期,在希腊亞历山大里亞就已建立了一个語文学学派,但是語文学之成为一种学术运动,还是由德国的沃尔夫(F. A. Wolf)于1777年发起的,以后就一直沒有間断地繼續着。在他們看来,語言并不是他們所研究的唯一对象,而只是用来确定、解釋和批評古代典籍的手段。他們的主要目的是要通过語言去研究文学史、古代的风俗习惯和制度等等。他們有时也接触到一些語言学的問題,但那主要只是为了比較各不同时代的文献,确定每个作家所特有的风格,解讀古代碑銘里所用的語言。他們所关心的只是一些古代的書面語言,尤其是古代的希腊語和拉丁語,各种活的語言和方言,在他們看来,是毫无价值的。当然,他們的这种工作对于古代語言和各种語言史的整理和研究也曾有过一定的貢獻,并且为以后的历史語言学鋪平了道路,但还不是真正的科学的語言学。

2. 語言学的建立

語言研究之能成为一种真正的科学,实始于十九世紀的头二十五年。那时有些語言学者采用历史的和比較的方法寻求語言的来源和亲属关系,于是产生了科学的、历史的語言学。

这一类著作最早的應該算是丹麦拉斯克(Rasmus Rask)于1814年完成,1818年出版的那本《古代北方或冰島語言起源的研究》。他在这本書里开始对語言的語法現象作了比較的研究,并且建立了語

音对应的規則,但在当时並沒有引起一般人的注意。1816年,德国法蘭茲·樸葆(Franz Bopp)的《論梵語動詞變位系統的比較》出版,就这几种親屬語言的動詞變位作了有系統的比較研究,奠下了印歐系語的基础。1833年他还写了一本《梵語、禪德語、阿尔明尼亞語、希腊語、拉丁語、古斯拉夫語、俄特語和德語的比較語法》把研究的範圍更扩大了。跟着雅各伯·格里木(Jacob Grimm)的《德語語法》出版于1819年,第一次把日耳曼諸語言語音变化的历史性的公式定了下来,即所謂“格里木定律”。俄国沃斯托可夫(Александр Востоков)的《斯拉夫語言論》出版于1820年,就斯拉夫諸語言的材料,作了关于語法,尤其是历史語音学問題的討論。其后繼續做这种工作的很多,其中有些是只限于某一語族的,如狄慈(Diez)的《羅馬系語語法》(1836—1838年),邱斯(J. K. Zeuss)的《克勒特語語法》(1853年),米克洛錫克(F. von Miklosick)的《斯拉夫族諸語言比較語法》(1852—1875年)等;有些是涉及整个印歐語系的,如施来赫尔(A. Schleicher)的《印度日耳曼語比較語法綱要》(1861年),勃魯格曼(K. Brugmann)的《印度日耳曼語簡明比較語法》(1902—1904年),梅耶(A. Meillet)的《印歐系語比較研究導言》(1908年)等。現在除印歐系語外,其他如含姆塞姆系語、芬蘭烏格利系語、伊伯利亞高加索系語、汉藏系語以至班图系語等也有人着手研究了。

3. 普通語言學及其派別

以上所說的只是一般語言學家對於各系語言的比較研究。由于这种語言的历史的和比較的研究,逐漸从它們的詞匯、語法構造、語音構成、語音变化各方面湧現出了語言的各种現象,找到了語言的生命,产生了普通語言學。普通語言學的使命就是要在理論上說明这些过程,并把各种个别語言和有親屬关系的語系的研究結果加以概括化。

关于普通語言學的作家,最早和最重要的應該首推德国施来赫尔和繆勒(Max Müller)二人。施来赫尔不只是一个比較語言學的实践

际研究者,并且是一个語言学的理論家。他的《印度日耳曼語比較語法綱要》把由樸葆建立起来的比較語言学加以系統化,使人更清楚地認識到它的面貌。除此之外,他还写了几本关于語言学理論的書,如《語言比較的研究》(1848—1850年)、《語言的意义》(1865年)等,把实际工作提高到理論来,繆勒的《語言科学講話》出版于1861年,綜合了前人研究的結果,使成为一种有系統的理论。他們俩都把語言看作一种自然增長的有机体,要求把語言学列为自然科学。經過他們的努力,語言学的園地扩大了,并且逐漸丰富了起来,虽不能說完全沒有一点貢獻,但一般地說来,他們的研究还只是比較的,而不是历史的。他們研究印欧系各种語言,于它們之間找到了一些对应的規則,但是因为他們把語言的发展只看作有机体的自然增長,所以对于許多語言事实間的关系就說不出一个道理来。他們在普通語言学里構成了一个自然主义学派。

直到十九世紀七十年代,才漸有人注意到語言发展的条件,認識到語言間的对应不过是語言現象的一面,比較只能算是一种方法,一种手段,語言的历史才是真正的目的。在这一方面,羅馬族語言的研究曾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因为它們有一种很确定的拉丁語做印証,材料比較具体,易于找出語言发展的过程。不久,“新語法学派”成立,其中成員如勃魯格曼(Brugmann)、奧斯脫霍夫(Osthoff)、保罗(H. Paul)、西佛士(E. Sievers)、德尔勃呂克(Delbrück)、雷斯琴(Leskien)等都是德国人。他們企图把語言比較的結果貫穿到語言发展的程序上去。保罗的《語言史原理》出版于1880年,用历史观点解釋語言的发展,認為語言学的任务就在于研究語言的历史。可是他对語言发展的原因認為只是由于說話者个人的心理作用,实际語言只存在于个人当中,在普通語言学里面造成了一种个人心理主义学派。

十九世紀末以至二十世紀初是法国心理社会学主义最兴盛的时期。这一学派以瑞士索胥尔(F. de Saussure)和法国梅耶(A. Meillet)为代表。他們都認為語言是一种社会事实。語言与言語不同。語言是社会的,属于社会心理学的范围;言語却只是属于个人的

動作，是心理物理的。語言學中以同時語言學即描寫語言學為重要，因為它把語言作為一種系統去研究；歷時語言學即歷史語言學只居於一個附屬的地位，只研究系統里一些零散的事實，沒有自己的目的。

心理社會學主義進一步發展變成了結構主義語言學。這一學派由馬德修斯(V. Mathesius)發起，以布拉格語言學學會為活動中心，其後移到丹麥哥本哈根，以布龍達爾(V. Brøndal)為代表人物。他們着重研究語言的結構，尋求語言中永恆的、固定不變的東西，含有很濃厚的反歷史主義的色彩。

此外另有一種唯美主義語言學，為德國浮士勒(K. Vossler)所主張。他認為語言只是個人的精神創造，要求把風格論列為語言學里面的一個基本部門。

4. 馬克思主義語言學是普通語言學發展的新階段

以上所說的只是普通語言學里面一些主要的派別，都是由西方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語言學家造成的。他們的理論對於語言學的成立和發展雖不能說完全沒有一點貢獻，但是由於他們的立場、觀點和方法的限制，里面就充滿了許多唯心主義的論點。馬克思主義語言學在理論上是以辯證唯物主義的原則為指針的。這就是它與唯心主義語言學根本不同之處。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在他們的經典著作中（如馬克思的《資本論》，馬克思和恩格斯的《德意志意識形態》，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勞動在從猿到人轉變過程中的作用》、《佛蘭克方言》、列寧的《哲學筆記》、斯大林的《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民族問題與列寧主義》、《無政府主義還是社會主義》等）早就曾向我們提出了許多有關語言的本質、起源和發展的寶貴的原理和見解，使從事語言學研究的在解決語言學理論問題時得到了正確的指示。但是應該指出，上述的這些理論，在馬克思主義經典作家的著作中，並不是特別考慮的對象，而是他們在分析哲學的基本問題時附帶地提出來的。

苏联在十月革命后，在語言学方面也和在其他方面一样得到了很大的进展，出現了许多优秀的語言学家和語言学著作，但中間也出現过一些偏向，就是大家所知道的馬尔的《語言新学說》。馬尔主張語言是上层建筑，語言是有階級性的，語言的发展須經過爆发等。他的这种庸俗的唯物論使苏联的語言学受到了不良的影响，尤其是他和他的門徒們所采取的一种軍閥式的手段，曾使苏联的語言学一度陷于停滯的状态。

1950年5月至7月，苏联的語言学界在《真理报》上展开了一次有关語言学問題的討論。为了回答一些青年語言学家的要求，斯大林先后发表了三篇有历史意义的著作：《論馬克思主义在語言学中的問題》、《論語言学的几个問題》、《給同志們的回答》，其后結集起来編成一本單行本叫做《馬思义主义与語言学問題》。

斯大林的这些著作一方面粉碎了西方資產階級語言学家的唯心理論，另一方面揭露了馬尔所謂“語言新学說”的庸俗唯物論和非科学的性質，把馬克思主义貫輸到語言学中去，使許多有关語言学的中心理論問題得到了經典式的解决和高度科学性的闡明。

斯大林的这些著作要求我們对語言事实作深刻的和公正的分析，教导我們無論在語言事实的分析方面，或者在分析的解釋方面，都要排除一切自以为是的橫暴的态度；它們为語言学創造了必要的方法論，使語言学能成为一种精确的社会科学。

斯大林的著作《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奠定了馬克思主义語言学的基础，确定了它的发展的方向，標誌着一般語言学思想特别是普通語言学发展的新阶段的开始。

5. 我国語言学及其发展前途

我国自周秦时代起就有人注意到关于語言文字的問題，如荀子、孟子、公羊高等都曾有过一些关于語言本質、語言事实的精辟的議論。汉朝以后，語言文字的研究更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当时把这种學問叫做“小学”，內分文字学、訓詁学和音韵学三部分。文字学以

字形为主要的研究对象,訓詁學以字义为主要的研究对象,音韻學以字音为主要的研究对象,历代从事这种研究的人很多,著作很丰富,在某些方面成就也很大,尤其是关于訓詁和音韻这两方面的,但究其实多是属于語文学的,目的只在对古書作注释和校勘的工作,对人民大众所用的活的語言多存鄙視的心理,不願加以研究。

自1804年鴉片战争失敗后,有些先进的人士醉心于西方資本主义国家的所謂“新學”,派遣了許多留學生到西欧、美国和日本去留學,其中有些是留心到語言文字問題的,不断地把他們的學說介紹到中国来,也出版了一些有关語言文字研究的書籍,如馬建忠的《馬氏文通》,严复的《英文漢詁》等都是其中比較有价值的。“五四”运动后提倡白話文,更把語言學研究向前推进了一步,逐漸有人注意到現代漢語、漢語历史的研究和各地方言以及少数民族語言的調查研究,在这些方面出版了不少的書,也搜集了一些有用的材料。可是他們的理論多是从西方資本主义国家搬运过来的,正如馬叙倫先生于《学习斯大林的語言學說》一文中所說的:“別人說我們的語言沒有文法,就有人承認我們沒有文法;別人說漢語是單音节的孤立語,就有人跟着把單音节性当做漢語不可改变的特性。語法的研究在过去也老在各西方語法的圈子里翻跟头”,^① 这些都是在某种程度上受了西方資產階級語言學說影响的結果。另一方面有些語文工作者也直接或間接多少受了些馬爾“語言新學說”的影响;認為語言文字是有階級性的,特別表現在1934年左右关于“大众語”和拉丁化新文字的討論上面。中国共产党是以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原則的政党,向来对于語言文字的研究就很重視。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不久,就在科学院里設立了一个語言研究所,从事和領導全国的語言研究工作。1950年斯大林关于語言學著作发表后,在全国範圍內得到了很好的反应,掀起了学习的热潮。跟着人民日报于1951年6月6日发表了一篇具有历史意义的社論:《正確地使用祖國的語言,為語言的純潔和健康而斗

^① 見《中國語文》,1953年6月号。

爭》，并用整半年的时间間刊載了呂叔湘、朱德熙二先生的《語法修辭講話》，使漢語語法的学习和研究普遍地开展起来。目前我們所要做的工作还很多，如現代漢語和漢語史的研究、漢語方言和少数民族語言的調查研究、文字改革和扫除文盲的步驟和方法的研究、語文教学方法的研究等等都等待着我們去做。而在进行这些工作时正确理論的指导是不可少的。我們的苏联朋友穆德洛夫于1952年《苏联科学院通报，文学与語言部分》第3期发表过一篇文章《斯大林关于語言学的著作发表以来的中国語言学》，^①里面有一段話这样說：“現在，中国語言学家的力量已經在为人民服务的共同目标之下团結起来了。他們手中已經有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中唯一正确的理論根据——斯大林关于語言的学說。我們可以毫不怀疑地相信，中国学者將尽一切努力使語言学不再落后于其他各种科学”。这不仅向我們指出了一个正确的方向，并且給了我們无限的鼓舞，增加了我們无限的信心。

① 譯文見《新建設》，1952年9月号。

第二章 語言学的对象問題

一 語言是語言学的对象

語言学是以語言为研究对象的一种科学

語言学的对象,語言,无疑地是一切科学中最复杂的一个。我們碰到一种語言,最先令我們注意到的只是一些声音,一些物理現象。这些声音是由人体的各个不同的器官如肺、喉头、舌、小舌等等联合起来发出的。它們的来源是由于人体的生理的作用,我們要把这些器官仔細研究才能把它解釋清楚。声音由說話者的口达到听話者的耳都紧密地和一系列的心理过程联系着。在語言中每一組声音都有一种意識状态和它相适应。这就牽涉到心理的問題。这个联系可以由声音到概念,也可以由概念到声音,那就是說,或則別人发出这組声音,我們听了馬上在我們的腦子里喚起相适应的概念,或則我們的腦子里先有这概念,然后用声音把它表达出来。声音和概念的联系是不可分割的,但在交談中我們却可以分別走这两条路。無論如何,这是跟心理有关的。在說話者方面也好,或在听話者方面也好,每一組声音都是跟一定的語言概念相联系着的。所以我們說任何人的言語活动都須經過心理、生理和物理几个过程。

以上所說的只涉及言語活动在个人方面进行的情况。但單从个人方面观察解决不了語言本質的問題,因为我們为什么用这組声音来表达这个概念而不用別的呢?这不是个人所能决定的。因此語言就有它的社会的一面。一个人說話并不是为他自己說的,而必須得到別人的了解。我們听到人家說話能够了解他的意思,也自有一定的条件。一个人的說話是否能代表整个社会的語言?整个社会的語

言和个人說話間的关系怎样？这就是一个很大的問題。

此外，任何語言都不是一成不變的。事實上，任何語言都是在时时刻刻地運動着、變化着和發展着的。語言發展的結果，就時間上說，就有古語和今語的不同，就空間上說，也可能有各个方言甚而至各同族語言的差別。在這種錯綜複雜的关系中，有些人把語言看作一種永恒不變的，盡美盡善的人類的創作品，一種“*ergon*”；有些人把它看作一種創造的力量，一種活動，一種“*energeia*”。這種不同的看法特別表現在資產階級語言學家的唯心理論當中。我們以下將分別加以陳述，然後看馬克思主義語言學是怎樣解決這些問題的。

二 施來赫爾和繆勒的自然主義

關於自然主義的語言學家，我們可以德國的施來赫爾和繆勒二人為代表。

1. 施來赫爾和他的自然主義

施來赫爾是1821年生于德國波恩(Bonn)的，1868年去世。他自小即熱心于方言和民俗的搜集和研究，長大後能通曉許多種語言，尤精于古斯拉夫語和立陶宛語。他曾到過立陶宛從農民的口中搜集了許多民歌和故事，後來到捷克去擔任布拉格大學教授，能直接用捷克語會話。他並且能說俄語，對許多種語言有直接的知識。他自稱是一個純粹的“*glottiker*”，即“語言學家”的意思。

除語言的學習和研究外，施來赫爾對於哲學和自然科學，特別是植物學，深感興趣。他在杜賓根(Tubingen)唸書的時候就成了黑格爾哲學的熱心的附和者，晚年尤同情于達爾文的學說，極力為它宣揚。這對於他的語言學理論的建立都發生了很大的影響。

施來赫爾不只是各種具體語言的研究者，並且是一個語言學的理論家，在許多著作中對語言學理論的根本問題好象也曾發表過一些精辟獨到的見解。比方他說過在科學中只有通過嚴格客觀的觀察

建立起来的事实和根据这些事实作出的結論才是有价值的；在实际工作中，他所用的方法确也比他的許多前輩如葆樸等的严密了一些，可是在論到語言的本質时就要露出了他的馬脚。

語言的本質是什么？施来赫尔对这問題的理解是前后矛盾的。他于1848至1850年曾在波恩出版过一部《語言比較的研究》(Sprachvergleichende Untersuchungen)。在这部書第一冊的緒論里，他說：“在語言的領域里我們所看到的变化确定地是历史的，跟我們在自然界里所观察到的变化毫无相同之处，因为，自然界的变化無論怎样地是多样性的，但总显示出一种不断的重复的循环，（黑格尔語），可是語言，正如一切心理的东西一样，在它里面我們却可以看到一些以前从沒有过的新的东西。动物和植物屢代相同；动物的技能是沒有历史的，而人类的艺术却是有历史的。語言的特点是人类的和心理的，所以它的发展就与历史相同，因为它们都不斷地向着新的状态前进”。这里面有許多地方，我們可以看到，是受了黑格尔哲学的影响，是不正确的，但是他說語言不斷地向前发展这一点却有可取。可是在同一部書的第二冊里，他却把这見解大部分放弃了。他在这里強調了語言的“自然”的性質。比方他說：“真的，語言有它的‘將來’，这‘將來’就詞的广义來說也可以叫做历史，但这历史的最純粹的形式我們也可以在自然界，比方一棵植物的增長里找到。語言是属于自然界的範圍，而不是属于自由的心理活動的範圍。假如我們要發現語言科學的方法必須从这一点出发”。^① 1853年他还出了一本《达尔文学說和語言學》，堅持着語言是物質的东西，真正自然界的物体，最后更明显地提出：“所以，Glottic，或語言學，是自然科学之一种，它的方法大体上和其他自然科学的相同”。他在这里是把方法和对象混而为一了。

施来赫尔这样把語言看作一种自然界的物体，把語言列为自然科学，当时曾遇到过許多人的反对。他为了自我辯护，又写了一本

① 施来赫：《語言比較的研究》第二冊，第21頁。

《論語言對於人类的自然历史的意义》，把他的自然主义的观点提到了最高峯。他說：“任何器官的活动，比方消化器官，或腦，或筋肉的活动都有賴于那器官的結構。各种物种，甚至个体，它的跑路的方式显然是要受他的四肢的結構制約的；器官的活动或功能儼然只是器官本身的一面，虽然現象的物質的原因不常常是科学家用刀或显微镜所能发现出来的。跑路是这样，語言也是这样；因为語言不过是我们用耳朵听得到的一种由腦、語言器官，和它們的神經、骨头、筋肉等等所構成的物質的复合体的动作的結果。但是解剖学家还没有办法找出这些器官与不同的民族相适应的不同的結構，比方把法国人的器官和德国人的器官区别开来。因此我們对于語言的本質的研究只能滿足于它們的可能听到的声音，而不能深究它的物質的前提”。这样看来，施来赫尔似乎相信人类的腦和語言器官的構造的不同就是語言的本質的所在，只因为我們沒有适当的方法去考察这些隱藏着的結構，所以不能不滿足于只就它在外部表現出来的声音把它当作一种可以听得到的說話去研究。他完全漠視了語言的社会的 作用，完全漠視了語言是人們的交际工具，人們用来交流思想达到互相了解的工具。語言并不是一种單純的个人的行动，而是一种社会的行动。我們說一句話必須使听话的人能够了解才能发生作用。施来赫尔只就腦和語言器官的結構去了解語言是决然摸不到語言的本質的。

并且施来赫尔所說与不同的民族相适应的不同的器官的結構是什么意思呢？是不是說有了这不同的器官的結構就只能說某一民族的語言，而不能說另一种語言呢？那末假如一个法国的小孩，自小即長大于德国，他只会說德国的語言而不会說法国的語言，那應該怎样去解釋呢？

施来赫尔对于这一类的問題也有他的回答，他說他怀疑一个人能够把另外一种語言学得十全十美，这样的情形只有当他很小的时候就改換了自己的母語才有可能，可是“这样他就变成了另外的一个人，腦和語言器官都朝着另外一个方向发展了”。

假如某甲能把德語、英語、法語都說得和写得一样好，那又怎样

呢？

施来赫尔起初怀疑会有这样的事情，其后又说一个人可以“同时是德国人、法国人和英国人”，因为这三种語言同属于一个語族，由某一較广泛的观点看，也可以說是同一种語言的不同的品类，但他否認一个人有可能在同一程度上精通汉语和德语，或阿拉伯語和霍登托脫語等等，因为这些語言在“內在的本質”上是完全不同的。

这是与事实不符的，因为在不同的时代和不同的国度里，我們都可以找到一些精通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語族的語言的人。

末了，施来赫尔虽不能不承認人类的語言器官在某种程度上的柔性，可能获得它起初所沒有的活动，但他却坚持着在語言中某一确定的功能仍然是唯一最自然的，并且說：“所以一个人在某种程度上完滿地获得一些外国語的可能性并不能駁倒我們对于語言的物質基础是在于腦和語言器官的結構的看法。”

無論如何，施来赫尔这样只从腦和語言器官的結構去看語言是不能使我們得到任何关于語言是什么的概念的；从这方面也不能使我們深入去研究語言的变化和历史的发展。

施来赫尔所受的黑格尔哲学的影响在另一方面尤其是表現在他对于語言分类的問題上面。大家知道黑格尔的邏輯对無論什么都是用“三”来区分的，因此施来赫尔对于語言也把它分成三类，即孤立語、黏着語和屈折語，把他的前輩樸特(Pott)的四分法中的黏着語和合体語并为一类成了三类。在他看来，决定語言本質的只有两个要素，即意义(bedeutung，內容)和关系(beziehung，形式)。因为任何語言都不可能只表示形式，于是得到了以下三类：

(一)只有声音表示意义，用詞的次序表示关系的，叫做孤立語(或詞根語)；

(二)用声音表示意义和关系，但是形式的要素显然附黏在詞根上面，并且是不可变的，叫做黏着語；

(三)意义和关系的要素溶合成一个較高的統一·体，詞根可以起內部变化，或用附加法来表示形式的，这种語言叫做屈折語。

施来赫尔并且把这三类語言列成了一个类似数学的公式，比方用 R 来代表詞根，P 来代表前加成分，S 来代表后加成分，x 提高一点来代表內部屈折，那末，因为孤立語只有詞根，一个句子就可以列成 RRRR……，在第二类黏着語里，一个詞可以有这样的公式：Rs，或 pR，或 pRs；第三类屈折語的公式可以是 pR^xs 或 R^xs 等。

依照施来赫尔的見解，这三类語言不只可以在各現代語言中同时找到，并且可以代表語言发展的三个阶段：“历史上的順序(Nacheinander)与系統的并列(Nebeneinander)相当”。他并且認為屈折語是一切語言所能达到的发展的最高阶段；用屈折的形式来表示关系是語言中最完善的；这种語言已有效地实现了它的用忠实的声音形象来表达思想的目的；但是是一种語言在能够成为屈折語之前必須經過孤立語和黏着語这两个时期。他这个理論是不是由历史事实归納出来的呢？我們能够不能够就現存的任何屈折語的历史中把它的黏着語和孤立語的阶段跟寻出来呢？施来赫尔的回答是否定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却說，最早期的拉丁語和現代各羅馬族的語言都属于同样好的屈折語的类型。这在名辭上显然就存在着一个不可調和的矛盾，因为我們知道現代各羅馬族的語言並沒有古拉丁語的那种屈折的形式。为了解释这相反的事实，施来赫尔却抄了他的老师黑格尔的一句話說：历史是在人类“意識到了它自己的自由”的时候才开始的，而这种意識却在語言有了完备的发展之后才成为可能，因此語言和历史是在人类活动的相連續的阶段中形成的，并且因为历史和历史記載，即文学，是同时产生的，于是施来赫尔换个口吻說，自从文学出現后，語言的发展就停止了；从此以后，語言已成了定型，它已不再是人类理智活动的目标，而成了理智活动的手段了。从这时候起，我們就再也看不到任何語言还在发展，或变得更完善些；在有史时期，任何語言都走了下坡路，語言的历史就意味着語言的腐朽，因为它随着人类心灵的逐漸向着更大的自由进化而被降服了。

施来赫尔这种語言的进化觀显然都是以黑格尔哲学做基础的。黑格尔的辯証法說发展，他也跟着說发展；黑格尔哲学里有所謂“絕

对观念”，他也把它运用到他的語言发展的三阶段上去，說語言的屈折类型是語言发展的最高阶段，在这阶段，語言已达到了它的最后的、完全完成了的阶段而停止了发展，等到他看到与事实不符时，那只好說是語言的腐朽，語言的退化了。这其实是沒有任何科学的根据的。任何語言都有它的特殊的語法体系，語言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語法体系也随着語言的发展而得到改善；語言的发展首先表現在詞汇的日益丰富，語言的发展是有它的內部規律的，我們不能只就語言的語法体系而判定某种語言是进化或退步。施来赫尔的这种語言“进化觀”，也和黑格尔哲学一样，是以种族主义为出发点的，因为在他看来，屈折类型既是語言发展的最高阶段，那末其他类型的語言就都是落后的了。事实上却并不是这样的。他在这方面就犯了一个原則上的錯誤。

2. 繆勒的自然主义

施来赫尔的自然主义观点到了繆勒更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他于1861年把他在英国牛津大学所作的关于語言学的演講稿整理成了一本《語言科学講話》(Lectures on the Science of Language)，正式提出要求把語言学列为自然科学；他認為語言学所研究的應該是人类語言的本質、起源和发展，跟作为一种历史科学的語文学截然不同。

繆勒根据什么把語言学和“作为一种历史科学的”語文学对立起来呢？

他說人类的知識，就所用的題材來說，可以分为自然的和历史的两大类。自然科学要处理的是“上帝的作品”，而历史科学要处理的却是“人类的作品”。比方光学，包括一切有关光和色的規律，是属于自然科学的，而繪画学，包括它的一切技术和調色的規律，因为是人类所創造的艺术，所以属于历史科学。語言学虽然是由語文学者創立的，但是按詞的通常意义來說，实际上毫无相同之处。語文学，無論是古典的或东方的，所牽涉到的無論是古代的語言或近代的語言，“开化的”語言或“未开化的”語言，按詞的最严格的意义來說，无疑地

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在它里面，語言只被看作一种手段。古典学者利用希腊文或拉丁文，东方学者利用希伯萊文或梵文，或任何其他的語言，只把它当作一种用来了解古代文化遗产的鑰匙，当作一种用来从时间的墳墓中把各时代、各国度的偉大人物的思想发掘出来的法术，当作一种用来跟尋人类社会的、道德的、知慧的和宗教的进步的手段。同样，我們研究活的語言，也不是为了这些語言而去研究它們的語法和詞汇，而是为了它們的实际用途。我們利用这些語言，只把它們当作一种介紹信，介紹我們去認識欧洲諸主要国家的最好的社会 and 最好的文学。語言学却不然，它并不把語言当作一种手段；語言本身就是科学研究的唯一的对象。完全沒有产生过任何文学的方言、“未开化”民族的俗言俚語、霍登托脫語的吸气音、印度支那系語的声調变化，都和荷馬的史詩、西塞祿的散文一样重要，并且为了解决我們的某些問題，或可以說是更重要。我們不是要懂得許多种語言，而是要知道語言，知道語言是什么，它怎样能成为思想的工具或器具；我們要知道它的起源、它的本質、它的規律；我們搜集我們所能得到的一切語言事实，把它們加以安排和分类，为的就是要达到这一种知識”。^①

繆勒这样把語言学和語文学加以区分，認為語言学以語言为研究对象，而語文学却以語言为手段是对的；他承認沒有文学的活語言在語言研究中有特殊的价值并且可以說是他的一种功績。但他說語言学是自然科学，語文学是历史科学而把它們对立起来却是沒有根据的，因为語言是一种社会現象，無論把它当作研究对象的語言学或把它当作手段的語文学都只能属于社会科学，而不是自然科学。

可是他何以会有这样的看法呢？

他首先認為自然界是沒有进化，不能改善的，~~植物学家~~植物学家今天所看到的花和开始时的一样。十九世紀的蜂集并不比早期的更有規則。我們現在的夜鶯唱歌并不比希腊時代的更好听些”。~~可是語言~~

① 繆勒：《語言科学》，1899年，倫敦，卷上，第24頁。

② 同上，第32—33頁。

怎样呢？他跟着說：“假如我們考慮到世界各部分用方言和地方上的變體說出的許多語言，假如我們觀察到這些語言在許多世紀當中所受到的巨大變化，比方拉丁語怎樣變成了意大利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法蘭西語、羅馬尼亞語等；拉丁語又怎樣和希臘語、克勒特語、條頓語（按即日耳曼語）、古斯拉夫語、印度和波斯的許多古代的方言等同出于一種更早的語言，即整個印度歐羅巴或阿利亞系語的“母親”，……那末在語言里面就好象有一個歷史的生命。這語言的歷史的生命，人類的意志和時間的威力假如不能說出它的實質，最少好象能說出它的形式”。①此外，他還舉出了許多具體的例證說明古代的英語不同于近代的英語，“可見語言與其他自然界的產物不同，是很容易起歷史的變化的，所以把它跟其他自然科學的題材一樣處理顯然是不妥當的”。②可是在另一方面，他卻又說：“這些都不是歷史的變化，而只是自然的增長；藝術、科學、哲學和宗教可以有歷史，而語言，或任何其他自然界的產物，嚴格地說，沒有歷史，而只有增長”，③因為“首先，我們必須考慮到，語言雖不斷起變化，但不是任何人所能產生或阻止的。要改變語言的規則，或隨意創造新的詞語，將好象變更血液循環的規律，或使我們的體長增加一分一寸一樣地困難。一個人要懂得自然界的規律，並且服從這些規律，才能成為自然界的主人；同樣，詩人和哲學家也要懂得語言的規律，並且服從這些規律，才能成為語言的主人”。④

此外，他並且舉出了兩個例子來說明這一點。第一個是關於羅馬國皇狄伯里烏斯（Tiberius）的。他有一天說話時用錯了一個字眼，他的大臣馬爾克魯（Marcellus）是一個語法學家，責備他不應該這樣說，剛好有另一個語法學家叫加比多（Capito）的也在那里。他說那皇帝所說的是好的拉丁語，假如現在不是，不久就會是的。馬爾克魯

① 繆勒：《語言科學》，1899年，倫敦，卷上，第33—34頁。

② 同上，第38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39頁。

是一个严格的語法学家,不喜欢阿諛逢迎,回答說:“加比多是一个謊者,因为,陛下,你可以把羅馬帝国的公民权授給任何人,而不能授給一个字眼”。另一个故事是关于日耳曼族的西几斯門德(Sigismund)皇的。他有一天主持會議,用拉丁語向到会的代表发表演說,劝告他們設法消除胡錫特派(Hussites)的分裂,說:“Videte Patres, ut eradicetis Schismam Hussitarum”(神父們、設法消除胡錫特派的分裂吧)。說罢,一个修道士毫不客气地站起来糾正他說:“陛下, Schismam(分裂)这个詞是中性的呀”。那皇帝很鎮定地問他說:“你怎样知道的?”那修道士說:“亞历山大加魯(Alexander Gallus)說的。”“亞历山大加魯是誰?”那皇帝問他。“亞历山大加魯是一个修道士,”那修道士說。于是那皇帝說:“好,我是羅馬帝国的皇帝,我相信我的話并不比任何修道士的坏。”这句說話引起大家鬨然大笑。无論如何,这个詞直到現在还是中性的。由此可見語言与法律、宗教、艺术等不同。一个皇帝可以变更社会的法律、宗教的形式或艺术的規律,但不能改变語言里的一个字眼或一个語法形式。①

繆勒甚至認為語言可以离开人們的政治历史而單獨研究。他說:“无可否認,在自然科学中,沒有一种是象語言学一样是跟人类历史有这样密切的关系的。但是这样的关系,虽有程度上的不同,在別种自然科学研究和人类历史之間也可以找到。比方在动物学里,知道某些动物在历史上的哪一个时期,哪一个国家,为了什么目的被人豢养而变成了家畜是相当重要的。……植物也和人种一样,各有它自己的国土,比方黃瓜之出現于希腊,橘子和櫻桃之在意大利,馬鈴薯之在英国,葡萄之在开浦(cape),也只用历史才能充分說明。語言历史和人类历史間的关系虽然更密切,但不足以把語言学排斥于自然科学之外。我們說到英国的語言,无疑地應該知道一些关于英倫的历史才能了解这种語言的現狀。但是不知道历史也可以研究語言,因为語言自然会把这些历史告訴我們。在英語詞典里我們可以找到

① 繆勒:《語言科学》卷上,第39—40頁。

許多关于克勒特語、諾曼地語、希臘語和拉丁語的成分，但是沒有一滴外來的血曾經灌輸到英語的結構系統里去。語法是語言的血液和靈魂，現在英國人所說的英語的語法和日耳曼沿海盎格魯人、撒克遜人和大陸上設特蘭人(Juts)所說的一樣純粹和沒有混合過”。①

那末，語言变化的原因在哪里呢？繆勒認為一切語言变化的原因不外两个：一个是方言的重生，一个是語音的衰敗，而归根結底却只有一个，因为方言的重生是由語音的衰敗来的。“語言的真正的和自然的生命体现于它的方言里面”，包括地方上的变体和各阶层以至一个家庭、某个个人的特別用語。語言之所以成为書面語言，作为書写文学的工具只是一种偶然之事。現在大多数語言还没有文字，沒有文学。語言成为文字后虽然对自然的方言施以威力，但直到現在还没有办法消灭它們。方言的产生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②

繆勒的这种对于語言的看法当然有許多地方是不正确的：

首先，他認為自然界沒有历史，只有艺术、宗教、法律等才有历史，企图从这里找出應該把語言学列入自然科学范围的根据是不科学的。其实自有自然界的那一天起，它就是不断地运动着、变化着、发展着的。恩格斯說過：“整个自然界，由其最小單位到最大物体，由沙粒到太阳，由原生生物到人，都是处在永恒的产生和消灭过程中，处在毫不間断的流动中，处在始終不停的运动和变化中”；③又說：“自然界中一切現象归根到底是辯証式地发生，而不是形而上学式地发生；自然界不是在永远一样的經常重复的循环週里运动着，而是經歷着实在的历史。这里首先就應該指出达尔文，他給了形而上学的自然观一个极有力的打击，因为他証明整个現代有机体，植物和动物，因而也包括人类在內，都是延長到数百万年的发展过程的产物”。④自然界的历史和艺术、宗教、法律等的历史虽然有性質上的不同，但

① 繆勒：《語言科学》卷上，第43—44頁。

② 同上，第55頁。

③ 《馬恩全集》俄文本，第14卷，第484頁。

④ 同上，第23頁。

都是不断地发展着的，因此繆勒对于历史的了解是沒有科学根据的，他把人类的知識分为自然科学和历史科学两大类也是不合乎科学原則的。

其次，为了証明語言与法律、宗教、艺术等不同，为了說明語言学應該列入自然科学范圍，繆勒不憚煩地举了許多例子来解釋語言沒有历史，而只有增長。可是我們看在他所举的这些例子中，哪一个不是由于社会发展的結果而引起的語言的变化呢？假如这不是語言的历史，那末，什么才算是語言的历史呢？他說自然科学所要处理的是“上帝的作品”，那末語言是不是“上帝”所創造的呢？他始終不敢正面回答这个問題。

再次，繆勒說語言之所以只有增長，沒有历史，是因为語言的变化不是任何人所能产生或阻止；語言的生命体现于方言，方言的产生也不是任何人所能控制。但是其中的原因是什么呢？还不是由于社会的力量？語言依存于社会；社会发展，語言不能不跟着发展，并不是它自己能够增長，更不能用来証明語言沒有历史。方言的产生决定于历史的条件，历史条件改变了，方言并且可以消灭。繆勒認為語言变化的原因在乎方言的产生，那簡直是把結果当作原因了。

3. 自然主义的基本原理及其批判

总起来說，自然主义的基本原理是：語言的变化所代表的不是历史，而是一种增長过程。这种增長过程与說話者的意志无关，其自然形式表現在方言的生命中。这种看法是錯誤的。施来赫尔把語言看作一种有机体，这里面最少有两点是不正确的：（一）有机体是生物的现象，而語言是社会的现象。語言虽也有发生和发展，但与生物的增長过程不同，因为在生物中，母子可以并存，甚而至祖、父、子三代同堂，而一种語言自由另一种語言“产生”出来，或由一种方言发展起来之后，它所从来的語言或方言就不再存在，即不再被人用来做交际或交流思想的工具；（二）有机体的产生和長大是生物的过程，而語言的发展有賴于社会的发展，却是社会的过程。有机体有老、有死，是依

照生物的确定不移的法則的。語言虽然也可以“死亡”，不再作为交际工具而存在，但这不是生物学上的必然性，而只是一种可能性。这种可能性的实现有賴于社会的条件。由此可見施来赫尔把語言看作一种有机体是錯誤的。

其次，施来赫尔認為史前語言的发展曾經過孤立語、黏着語和屈折語三个阶段，自有历史以来語言就开始腐朽，开始退化，是含有形而上学性質的。事实上語言只有发展，只有改善，而沒有退化。每种語言都有它的历史来源。历史上找不到由孤立語变为黏着語和屈折語的事实；有史以前語言的发展是否經過这三个阶段也无法加以証明。

再次，繆勒認為自然沒有历史，只有“人类的作品”才有历史。这样对于历史的了解是缺乏科学根据的。語言是社会的現象。語言的任务在于表达思想，交流思想，使人們达到互相了解。因此，在同一个社会里面，个人不能自行处理或任意变更現有的語詞，不能随意創造新的語言，也不能随便改变現有的語法規則。語言随社会的发展而发展，非任何个人所能命令或制止。繆勒虽知語言的发展与个人的意志无关，但不了解其社会的原因。

自然主义承認沒有文学的活語言的特殊价值，这是它的唯一的功績。

三 保罗等新語法学派的个人心理主义

1. 保罗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学派”的来源

这里所說的个人心理主义是指的保罗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学派”对于語言的个人心理主义的觀點。我們現在先來說明保罗是什么人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学派”是怎样来的。

印欧比較語法自十九世紀初建立以后，經過葆樸、格里木、樸特、施来赫尔等人的不断补充修改，曾在各語言的語音和形态各方面找

出了許多对应的規則，进一步想根据这些規則把那原始的印欧語重建起来，并且加以解釋。經過了几十年的努力，他們的确也摸出了一些結果来。比方由梵語的 *émi*，希臘語的 *eîmi*，立陶宛語的 *eimi* 等等，他們决定了这个詞在印欧語里應該是 *aimi*，其中包含有两个成分：一个是 *ai*，即“去”的意思，一个是 *-mi*，即“我”的意思，*aimi* 即“我去”，*mi* 是由代名詞 *ma* 变来的，成了一个動詞的詞尾；由梵語的 *asvas*（馬）、古波斯語的 *aspa*，希臘語的 *hippos*，拉丁語的 *equus* 等，决定了这几个詞同出于原始印欧語的 *akva*。大家認為这些都是无可更改的，确定了的，因而露出了一些驕傲自滿的情緒，比方繆勒就曾說過：“有了比較語法的光輝照耀着，一切都弄清楚了，一切都成了可以理解的了”。

可是随着研究的深入細致，他們也发现了不少的問題。比方就上面所举的例，古印欧語的 *aimi* 是“我去”的意思，詞尾 *-mi* 由代名詞 *ma* 变来，表示第一人称單数的動詞，由許多种語言考究起来都很适合，例如梵語 *émi* 是“我去”的意思，*dádami* 是“我給”的意思，*bhárāmi* 是“我負載”的意思，希臘語 *eîmi* 是“我去”的意思，*didomî* 是“我給”的意思，里面都包含有这个詞尾；但是跟梵語 *bhárāmi*（我負載）相当的，希臘語却叫做 *phérō*，里面沒有这个詞尾，这怎样解釋呢？再有，梵語 *pakas* 是“煮”的意思，作名詞用，表示“煮”这个意思的是詞根 *pak-*，*-as* 是表示这个詞用作名詞的詞尾；但是在 *pacati*（他煮）这个動詞里，詞根却不是 *pak-*，而是 *pac-*，为什么这样呢？根据格里木定律，梵語、希臘語、拉丁語的 *-t-*，在俄特語变成了 *-d-* [ə]，德語变为 *-t-*，例如梵語 *pitár*，希臘語 *patér*，拉丁語 *patér* > 俄特語 *fader* > 德語 *Vater*（父亲）；梵語 *mātár*，希臘語 *mātér*，拉丁語 *mātér* > 俄特語 *moder* > 德語 *Mutter*（母亲）；但是在有些詞里，俄特語却变成了 *f[θ]*，德語变为 *-d-*，例如梵語 *bhrátar*，希臘語 *fráter*，拉丁語 *fráter*（兄弟），俄特語变成了 *broŭer*，德語变成了 *Bruder*。这是什么意思呢？諸如此类的事例，他們都不知道應該怎样去解釋，因而作出了任何規律都不能沒有例外的結論。古尔替烏斯(G. Curtius)

是研究希臘語和拉丁語的專家，對希臘語的研究特別有心得，連他也說語音的變化固然有許多是有規則的，但也有不少是不規則的，把它分成“有規則的、全盤的音變”和“不規則的、零散的音變”兩類，因此却引起了他和他的學生間的一場辯論。

那時古爾替烏斯正主編着一種雜誌叫做《希臘和拉丁語法研究》，出了八期。有一次，他因為要到外邊去旅行，特委託他的學生勃魯格曼代編。勃魯格曼在第九期上登出了他的一篇論文《印度日耳曼基礎語中的鼻化領音》，主張古印歐語里有許多詞的音節是用一個鼻音做領音的，例如“十”這個詞，梵語叫做 *daça*，希臘語叫做 *déka*，拉丁語叫做 *decem*，俄特語叫做 *taihun*，英語叫做 *ten*，在古印歐語應該是 *dekṃ*。這個假設後來古爾替烏斯回來看見了大不滿意，可是文章已經印好，沒法抽出，只得在編後語里加上一條按語說這篇文章的意見不及評述，文責應由作者自負。到了第十期，勃魯格曼不肯再寫文章，古爾替烏斯索性把它停刊了。

跟着，勃魯格曼和他的幾個朋友德爾勃呂克、保羅、奧斯脫霍夫、雷斯琴等另出了一個刊物《形態學研究》。他于發刊詞里有一段說：“離開那造成印度日耳曼語初型的滿裝着假設的環境到我們這個可以感覺到真實性的新鮮空氣里來吧。”這顯然是針對他的老師古爾替烏斯說的。他們幾個人於是造成了一個新的學派叫做“新語法學派”或“青年語法學派”。

2. “新語法學派”在語言學研究中的原則

“新語法學派”在語言學研究中堅持着兩個原則：（一）語言定律的無例外性，（二）類推作用。

根據第一個原則，他們認為任何語言的語音變化都是有絕對的規律的；縱然有些例外，這些例外也必有它的原因，也應該有一個規律，問題是在如何去發現它。比方我們在上面所舉的那些例子：梵語 *pitár*，希臘語 *patér*，拉丁語 *patér*（父親）或梵語 *mātár*，希臘語 *mātér*，拉丁語 *mātér*（母親）和梵語 *bhrātar*，希臘語 *fráter*，拉丁語

frāter (兄弟)等虽然都有一个 -t-, 但是在 pitár, mātér 等詞中, 这个 -t- 是在重音之前的, 所以在俄特語变成了 faþer, moþer, 再变为 fader, moder, 最后变为德語的 Vater, Mutter; 可是在 bhrátar 等詞中, 这个 -t- 却是在重音之后的, 所以在俄特語变成了 broþer 之后已不能再变, 在德語就变成了 Bruder。同一个 -t- 在俄特語和德語里有两个变法, 这是因为受了在重音之前或重音之后的影响。

其次, 梵語 pakas (煮)的 pak- 为什么在 pacati (我煮)变成了 pac- 呢? 原来古印欧語里只有一个簡單的 k, 这个 k 在 i 或 e 之前变成了梵語 c (即所謂腭化), 然后再把那 i 或 e 拉低变为 ā, 所以跟梵語 ca 的 a 相当的希腊語和拉丁語都有一个 e 或 i, 例如梵語 ca = 希腊語 te = 拉丁語 que (且); 梵語 pañca = 希腊語 pente = 拉丁語 quinque (五)等等。在其他元音之前就都只有一个 k 了。

根据这些解釋, 所以他們主張一切語音变化都是有規律的, 如果有些在表面上看来沒有規則, 那是因为我們还没有找到它的規律。雷斯琴甚至說: “在研究中, 我贊成这个原則: 跟正式的規則不相符合的例外, 从来沒有不可用另一些規律去解决的……承認了随意的、偶然的、无法寻究的变化, 那就无异等于說我們研究的对象, 語言, 还够不上做科学研究的对象”。

此外还有一种所謂类推作用, 也可以幫助我們解釋許多語言事实演变的現象。比方上面所举的那个例子, 由梵語的 é-mi (我去), dáda-mi (我給), 希腊語的 eî-mi (我去), dido-mi (我給)等可以分出一个詞尾 -mi 来, 表示動詞的第一人称單数, 有“我”的意思; 可是梵語的 bhrārā-mi (我負載), 跟它相对应的, 希腊語却有一个 phér-ō (我負載), 这个詞尾 -o 和梵語的 -mi 就不相一致。查考其他印欧系的古代語, 同这一个詞如拉丁語的 fero, 俄特語的 baira, 古爱尔兰語的 biur (<beru) 等等都沒有这詞尾 -mi, 可見 -mi 并不是古印欧語的最原始的形式; 古印欧語的最原始的形式應該是 -o, 而梵語的 bhārā-mi 却是由其他以 -mi 为詞尾的語詞类推而来的。

类推作用在印欧系諸語言发展的过程中非常重要。所謂“类推”,

即在許多紛繁的、不一致的現象當中，以一種比較常見的做標準，使不一致的變為一致的一種過程。保羅曾把它列成了一個簡單公式，叫做保羅比例式，如下：

$$a:b=c:x \quad X=?$$

這個比例式可以用來套到任何類推的事例當中去。比方拉丁語的 *senatus* (元老院) 一詞，它的屬格應該按照第四類變格法變為 *senatus*；可是由於拉丁語里許多以 *-us* 為詞尾的名詞，它們的屬格都是按照第二類變格法變為 *-i* 的，如 *animus: animi* (精神)，*Paulus: Pauli* (保羅) 等等。用這一個形式做標準，於是 *senatus* 的屬格在民間拉丁語里也變成了 *senati*。我們可把它列成以下的一個公式：

$$\text{animus: animi} = \text{senatus: } x \quad x = \text{senati}$$

上面所說梵語的 *bhārā-mi* 我們假設它起初並沒有這詞尾 *-mi*，而 *bhārā-mi* 這個形式却是由其他以 *-mi* 為詞尾的語詞如 *é-mi*, *dāda-mi* 等類推而來的，那末也可以把它列成這樣的一個公式，如：

$$\text{dāda: dādami} = \text{bhārā: } x \quad x = \text{bhārā mi}$$

保羅和“新語法學派”諸人相信用這兩個原則可以解決一切語言變化的問題，不只語音、形態、構詞法可以適用，造句法方面也可以適合。換句話說，他們相信一種語言，無論是在語音、形態、構詞法、造句法、詞匯任何方面，在發展過程中都有一定的規律。這些規律是絕對的，不容許有任何例外；假如有例外，那就是屬於另外的一個規律的，只要我們把它從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找出來就可以加以解釋。

8. 保羅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學派”的個人心理主義

保羅是“新語法學派”里面的一個理論家。他根據上面所說的原則寫有一本《語言史原理》，廣泛應用類推法去解釋各種語言發展的現象。他認為語言學的任务就在研究語言的歷史；語言學和語言史是相等的，因此他所謂《語言史原理》其實就是語言學原理。

保羅在這本書里還強調指出研究事物發展原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不只在語言科學是這樣，在自然科學和其他社會科學也是這樣，

因为一切事物都是不断地发展的，我們要用历史的观点，找出它的发展的规律，才能解决它在某种經常的力量，某种关系的条件之下有发展的可能这个問題。

保罗这样用历史的观点去說明語言发展的规律性本来是正确的，可是他对于語言本質和发展的理解和他所广泛采用的类推作用的解釋却是沒有科学根据的，錯誤的。

他說在古印欧語未分裂以前，並沒有詞根、詞干、詞尾的分別，而只有一些現成的詞；人們在使用时並沒有想到它們的組合的性質。这些現成的詞構成了一個倉庫，每个人說話时把他所要使用的提取出来。在那倉庫里並沒有詞干、詞尾这样的东西，讓說話的人好按照不同的場合構成所需要的形式。他所使用的每一个形式不一定是他已經听到过和在心里記下来的。实际上，这是不可能的。他相反地却能够自己構成名詞的变格和動詞的时制等等；这些名詞的变格或動詞的时制有些是他从来没有听见过或注意到的；但是因为詞里沒有詞干和詞尾的組合，所以他可以按照他从他的同伴那里学到的一些現成的模型制造出来。这些現成的組合起初要一个一个去学习，然后慢慢地組合成一組一組，与語法范畴相适应，但是沒有經過特別的訓練就不可能很清楚地感覺到。这样的組合不但可以大大地帮助我們的記憶，并且使我們有可能創造出其他的組合。这就是我們所說的类推作用。所以，显然的，每个人說話时都不停地产生类推的形式。推类作用有两个不可缺少的因素，即“由于記憶的复制”和“利用联想構成的新形式”。他認為把語言看作是語法和詞典里所規定的，就是說，把語言看作是一些具体的、可能的詞和形式的綜合是錯誤的，因为这样会使人忘記了語言不过是沒有真实性的抽象，实际的語言只存在于个人当中。在科学的研究里，假如要了解語言的本質和发展，是离不开个人的。要理解每个个别的口語形式的存在，我們不要問它是不是在語言里通用的，或它是否与語法学家所規定的語言規則相符合，而是要問剛采用这形式的个人是否在記憶里已經有了这形式的存在，还是他自己第一次創造出来的，如果是他第一次創造

出来的,那末是依照什么类推作用的。①

由此可見保罗是用个人主义和心理主义的观点去理解語言的本質和发展的。他把語言和語言的发展只看作一系列的心理过程的结果,認為語言是沒有真实性的抽象,否認語言是具体的、可能的詞和形式的綜合,并且根据他的个人心理主义的观点,認為个别言語动作沒有历史,把語言的本質归結为語言观念的有机体;实际的語言只存在于个人当中,这是沒有科学根据的。其实任何語言都是客观存在的現象,它的真实性就存在于它本身当中。作为社会交际工具的語言,任何个人都不能不遵守它的規律。我們并不否認語言中的类推作用,但那只是語言中的一种偶然的現象。它是否能为全社会所接受,成为語言中的普通規則,要看它是否能与社会的习惯相适应。例如現在英国有些人常用 *he knowed* 来代替 *he knew* (他知道),法国也有些人用 *vous disez* 来代替 *vous dites* (你說),德国人用 *ich sprangte* 来代替 *ich sprang* (我跳),但这些都是与社会的习惯相違的,所以会受到社会的制裁。类推作用在过去某些語言事实的演变中虽曾起过一定作用,但我們却不能用来解釋一切語言事实的演变。語言和語言的发展不能以个人心理为基础,因为語言是人們的交际工具,并不是个人的現象,假如你今天創造几个类推形式,我明天創造几个类推形式,各不相謀,那末語言怎能成为人們的交际工具呢?

其次,保罗強調語言研究中的历史主义而忽視了語言的静态分析也是不正确的。他本来也承認語言的描写研究是需要的,但在实际討論中却只限于語言变化的事例。其实就是作語言的历史研究也应该以静态分析研究的結果做出发点。沒有把各亲属語言或某一語言在历史发展各阶段上的状态研究清楚,从整个体系中找出它們的相同之点和相异之点就去作历史的研究,希望重建出它們的原始語是很困难的。然而这恰好就是保罗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学派”所忽略的。他們一致認為語言中值得研究的只有它的历史的演变,而每

① 見叶斯丕森:《語言,它的本質,发展和起源》,第94頁所引。

一个事实在整个語言体系中占着一个怎样的地位却不是他們所理會的。这是他們沒有真正了解历史主义的意义的結果。

总起来說，保罗和他所代表的“新語法学派”承認了語言中的历史主义，这是他們在原則上的有价值的理論；但是由于他們的理論立場是由个人主义和心理主义来决定的，并且对历史主义的意义沒有正确的了解，所以不能建立語言发展的正确的理論。

四 索胥尔和梅耶的心理社会学主义

1. 心理社会学主义的基本态度

普通語言学自成立以后，分成了許多派別，有些想从生理、物理方面去解釋語言，有些想从心理方面去解釋語言，都不能完滿地解决語言学的对象語言的本質這個問題，进一步就有人想从社会学方面去加以解釋，但仍不能脫离心理学的窠臼，因而構成了一个心理社会学派。法国梅耶于1906年的一篇《普通語言学現狀》論文里說：“語言是一种有自主性的制度，所以要用一个純語言学的观点去确定它的发展的一般条件，这就是普通語言学的目的；它有它的解剖学的、生理学的和心理学的条件，在許多方面，解剖学、生理学 and 心理学可以把語言解釋清楚，并且为了建立普通語言学的規律这是必要的；但是因为語言是一种社会制度，語言学是一种社会科学，唯一可变的要素我們可以用来了了解語言的变化的只有社会的变化，語言的变异不过是社会变化的結果，有时是立刻的，直接的，但常常不是立刻的，并且是間接的”。^①这可以代表心理社会学派的基本态度。

我們現在所說的心理社会学派就是指的索胥尔、梅耶和他們所代表的法蘭西学派。

^① 梅耶：《历史語言学和普通語言学》論文集，1948年，巴黎，第17頁。

2. 索胥尔和他的心理社会学主义

索胥尔以 1857 年生于瑞士日内瓦一个法国人的家里，唸完中学后于 1875 至 1876 年在日内瓦大学唸了一年，后来轉学到德国萊比錫大学从古尔替烏斯唸語言学。他跟“新語法学派”諸人很接近，时常和他們交換意見。1878 年轉学到柏林大学，就在这一年发表了他的一篇代表作《印欧系語元音的原始系統》。那时候他只有二十一岁，大家都很惊奇于他的学識的早熟。1880 年回萊比錫大学考博士学位，1881 年到法国巴黎任高等研究学院教授，1891 年回日内瓦大学任語言学教授，1913 年去世。在这期間，他沒有发表过什么重要的著作，死后他的学生巴利(Ch. Bally)和薛施謨(Sechehaye)把他在日内瓦大学的講稿整理成《普通語言学教程》一書問世，在欧洲語言学界发生了很大的影响。

索胥尔的这本《普通語言学教程》所包括的范围很广，除緒論外，普通原理、同时語言学、历时語言学、地理語言学和回顧語言学問題各成一部分，里面最特出的是把“言語”和“語言”对立起来，“同时語言学”和“历时語言学”对立起来。全書中都貫穿着这一个主張。

什么叫做“言語”，什么叫做“語言”呢？依照索胥尔的看法，“言語”是个人的，而“語言”却是社会的。光从字面上看这好象并没有什么可以非議的地方，因为“言語”确实是指个人的說話，而“語言”却指一个民族或任何人类集体用来表达思想，交流思想的工具，不独汉语的这两个詞是这样，其他如俄語的“речь”和“язык”，法語的“parole”和“langue”也有这种情况。可是索胥尔对于这两个詞的了解却并不是这样簡單的。他認為“言語”包括心理、生理活动，如发音，严格地是个人的，“在言語里，沒有什么是集体的；它的表現是个人的和暫时的”^①而語言却是“言語行为的社会部分，是个人以外的东西，个人本身既不能够創造語言，也不能够更改語言”；^② 言語是

① 索胥尔：《普通語言学教程》，1922 年，巴黎，第 38 頁。

② 同上，第 31 頁。

“人的說話的总和，里面包括：（甲）依赖于說話者的意志的个人的組合，（乙）实现这些組合所必需的同样是与意志有关的发音动作”，^①而“語言”却以每一个人腦中所儲存的印象的总和的形式在集体中存在着，有点象一部詞典一样，印出許多相同的冊数分派給每一个人使用”。^②索胥尔在他的書中虽也談到“言語”和“語言”的互相关系，比方他說：“无疑地，这两个对象是密切地联系着，并且是互为前提的：要使言語讓人家听懂，产生它的一切效果，就必须有語言；要使語言建立起来：也必须要有言語”，^③可是他却主張把它們分开和对立起来。比方他說：

“語言与言語有区别，它是我們可以分开来研究的对象”。^④

“把語言和言語分开来，一下子就把（1）什么是社会的，什么是个人的，（2）什么是主要的，什么是附属的和多少是偶然的分开来了”。^⑤

我們可以不可以把“言語”看做个人的現象，“語言”看作社会的現象而把它們对立起来呢？不可能，并且也沒有必要。

所謂“个人的”可以解釋为个人的特征，个人的特点，也可以解釋为个人所特有的。

我們不能把“言語”看作个人的現象，“語言”看作社会的現象，因为語言就表現在个人的言語活动当中。假如我們認為在个人的言語中一切都是个人的，个人所特有的，那末人类語言的任何社会性就根本談不上了。反过来，假如說語言是社会性的，这就因为在个人的言語里面絕對不是一切都是属于个人的，其中有些确定的因素，如基本詞汇和語法構造等等，却是对于整个語言集体都是共同的。

所以我們說把“言語”和“語言”对立起来是不可能的。

① 索胥尔：《普通語言学教程》，1922年，巴黎，第38頁。

② 同上，第38頁。

③ 同上，第37頁。

④ 同上，第31頁。

⑤ 同上，第30頁。

此外索胥尔根据他把“言語”和“語言”相对立的主張，并且要把言語行为的研究分为“言語”的和“語言”的两部分。他說“語言”的研究“是主要的，它以本質上是社会的和离开个人而独立的語言为对象；这种研究純粹是心理的”，而“言語”的研究却是“次要的，以言語行为的个人部分，即言語，包括发音为对象；它是心理-物理的”。①

这是什么意思呢？

因为索胥尔認為語言不过是一种符号系統。这种符号系統把“概念”和“声音形象”联結起来。語言的符号对其所表示者來說是任意的，因为概念与符号之間並沒有任何內在的联系，所以同一个概念可表以不同的符号；但是对个人來說却不是任意的，个人不能随便把它变更或修改。光从这一点看，他本来並沒有什麼錯誤，并且有相当价值。因為我們要認識到这一点才談得上世界上会有各种不同的語言，才談得上語言会有变化。可是他对于“声音形象”的了解却是不正確的。依照索胥尔的見解，“声音形象”并不是指“物質的”声音，而是指的一种心理的印象，比方我們就全不动口，也可以在心中自言自語，或默唸詩篇；“物質的”声音是物理的現象，属于“言語”的範圍，这里所謂“声音形象”却純粹是心理的，属于“語言”的範圍。他因此以为科学中應該有一种專門研究語言符号的“Semiologie”（符号学），属社会心理学的一部分。②这完全是錯誤的。当然，語言用声音形象来表示概念，声音就本質來說是物理的，語言之所以能够成为人們的交际工具，就因为有这“自然物質”做它的材料。我們有时虽然可以在心中自言自語或默写詩篇，却不能把一切符号都归結为心理現象，因为假如語言符号是心理現象，就不可能成为人們的交际工具了。所以索胥尔根据这一点而把“言語”和“語言”对立起来是完全沒有必要的。

由于“言語”和“語言”的对立，德索胥尔并且把它联系到了同时

① 索胥尔：《普通語言学教程》，1922年，巴黎，第37頁。

② 同上，第33頁。

語言学和历时語言学的对立。

同时語言学又叫做靜态語言学(即描写語言学), 历时語言学又叫做进化語言学(即历史語言学)。关于这两种語言学的意义, 索胥尔說:

“有关語言学的靜态方面的一切都是同时的, 涉及进化的一切都是历时的。同样, 同时和历时分別指一种語言的状态和一种进化的情况”。^①

他并且認為“同时的和历时的这两个观点的对立是絕对的, 不容有所妥协的”。^②

为什么这样呢? 因为, 他說:

“語言是一个系統, 它所有的各部分可以并且該当从它的同时整体去考究, 而語言的演变却永不涉及整个系統, 而只涉及里面的一两个要素, 并且只能在整個系統之外去研究”。^③

我們試就他所說的举出一两个例来加以說明。

比方古盎格魯撒克遜語表示“脚”这个意思的, 單数是 fōt, 复数是 fōti, 它們構成一个系統 fōt:fōti; 其他如: gōs: gōsi (鵝), tōþ: tōþi (牙齿)等也是一样。其后这复数 fōti 的 ō 因受 i 的影响变成成了 ē, 于是 fōti 变成了 fēti, 最后尾音 i 脫落变成了 fēt; 即現代英語的 feet。因此在古盎格魯撒克遜語里 fōt:fōti 成一个系統, fōt:fēt 成一个系統, 現代英語里 foot:feet 也成一个系統, 这些都是同时語言学所要研究的。可是由 fōti 变为 fēti, 再变为 fēt 却不成系統, 它只涉及整個系統里面的一两个要素, 而沒有涉及整個系統。若从历时方面去研究, 那末就只有 fōti > fēti > fēt; 而 fōt 却並沒有跟它配合起来变化。所以索胥尔断定要把这些零散的事实如 fōti > fēti > fet 等結合在同一的学科里去研究是一种幻想。他并且說: “同时語言学研究的是联系各同时存在并且構成一个系統的各个成分間的邏輯的和心理的关

① 索胥尔:《普通語言学教程》,第 117 頁。

② 同上,第 119 頁。

③ 同上,第 124 頁。

系,这些成分是同一集体意識所感觉到的;相反地,历时語言学要研究的却是联系前后相繼的各个成分間的关系,这些成分不是同一个集体意識所感觉到的,它們彼此互相更替,而不構成一个系統”^①。

可是我們为什么說索胥尔把同时語言学和历时語言学相对立是跟他們把“言語”和“語言”相对立联系着的呢?

因为他認為語言中一切历时的演变都是由于“言語”。比方古盎格魯撒克遜語的 *fōti > fēti > fēt* 等就是由于“言語”所使然。他說:“在‘言語’里可以找到一切演变的萌芽:每个人起先发出一定数目的个人的东西,然后变成通用”^②,又說:“語言中沒有一样东西不是先在言語里試驗过的”^③。他的意思就是說語言中沒有一样东西不是先由某一个單獨的个人使用过然后变成普通的。关于这一点,他又回复到个人心理主义的那个庸俗的观点了。

由上面所說的看来,索胥尔認為同时語言学以語言的系統为对象,而历时語言学的对象却不是語言的系統,而只涉及一些零散的事实。那末这两种語言学之間那一种更重要呢?他肯定地說:“……它們的重要性并不相等。在这一点上,同时的比历时的要重要,这是很清楚的,因为在說話者的团体看来,它是真正的、唯一的实在物。在語言学方面也是同样的情形:如果他把語言发展的历史情景聚集起来,那末,他所看到的就不是語言,而只是語言变化的一系列的現象。人們常常肯定地說任何东西都不会比識認一个既成状态的起源更为重要,这在某些意义上說是正确的:構成这种状态的条件使我們明白它的真正本質,使我們避免一些錯覺;但是这正好証明历时語言学並沒有它本身的目的”^④。这样說来,他就完全否定了历时語言学即历史語言学的价值了。

的确,在索胥尔以前,語言的靜态分析的基本方法論沒有被人認

① 索胥尔:《普通語言学教程》,第110頁。

② 同上,第138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128頁。

为有意义，使历史語言學受到了巨大的損失。这些問題第一次在索胥尔的观念里得到了原則上的承認。但他这观念却不是拿历史語言學的成就来做基础，而是拿損害历史主义的当然权利来做代价的。在索胥尔看来，同时語言學比历时語言學更重要，因此古代的唯理語法和語文學語法都比历史語法优越，因为它们都把作为系統的語言做研究的对象。他并且进一步說：

“語法是把語言当作表达工具的系統来研究的……因为任何系統都不是同时跨着几个时期的，在我們看来，並沒有‘历史語法’这样的东西；所謂‘历史語法’实际上不是別的，而是历时語言學”^①。

这样一来，他簡直把历史語法的可能性都完全否定了。

历史語法其实就是研究語言发展規律的一种學問。它在語言的研究中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們不知道这些規律就无法科学地了解某种語言的系統。索胥尔这样只看重語言的普通語法而漠視了历史語法，实际上是反历史主义的，因此也是反科学的。

3. 梅耶的心理社会学主义

梅耶是索胥尔的学生，1866 年生于法国，1906 年起繼勃雷阿尔 (H. Bréal) 之后任法蘭西学院教授，直到 1936 年死前沒有离开过。他生平著作宏富，範圍广泛，对法国語言學界影响很大。他的語言學理論主要見于他的两本《历史語言學和普通語言學》論文集。

依照梅耶的見解，語言是一种“社会事实”；語言的实在性虽然不是什么有实質的东西，但它还是存在的。这实在性是語言的，同时也是社会的。他說：

“它是語言的，因为語言構成一种表达工具的复杂的系統。在这系統里，一切都很牢固，个人的創新，假如只出于一时的任意，不能和語言的系統确切地相适应，就是說，假如不能和語言

① 索胥尔：《普通語言學教程》，第 185 頁。

的普通規則相調協，那么就很难在里面找到它的地位。

在另一方面，語言的實在性也是社會的，因為語言是屬於一個確定的說話者的集體，它是同一集體的各成員間的交際工具，這集團的成員中任何人都不能變更語言；使用語言時被了解的需要使得他們要維持最大限度的同一性；個人方面只要稍有偏差，就會被人恥笑，因而立刻得到制裁，並且在現代開化的社會里，有些語言的規則，有時雖然是相當任意的，但一旦被社會採用後，就會通過各種考試使不遵守規則的公民不能隨便違背”^①。

話雖這樣說，可是因為梅耶認為語言只是一種社會制度，一種“社會事實”，語言的變化有賴於社會結構的變化，雖然有它的自主性，而語言學實只是社會學的一部分；至於語言的發展和其他社會事實的關係如何，那就不是他所能認識的了。

此外，梅耶於上述《普通語言學現狀》一文末了有幾句話這樣說：

“十九世紀是歷史學的世紀，應用歷史觀點的語言學所獲得的進步是驚人的；現在，社會科學正在建立，語言學應當在其中占着按其性質所應有的地位。拿社會觀點去標出語言學問題的地位的時候已經到來了”^②。

這會給人產生一種印象，好像歷史觀點是與社會觀點相對立的；似乎歷史學的世紀是與社會學的世紀相對立的。這種對立是沒有根據的。證明語言的社會性沒有任何放棄歷史觀點的必要——社會觀點並不排斥歷史觀點。大家知道，梅耶的社會觀點是拿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干、塔爾德、勒本等的唯心主義的社會學說做基礎的，對歷史主義常有許多歪曲的理解。我們應該拿建立在辯證唯物主義所理解的历史主義基礎上的社會觀點來對抗那些脫離歷史主義的社會觀點。

① 梅耶：《歷史語言學和普通語言學》論文集，第18頁。

② 同上。

五 布龙达尔的結構主义

1. 結構主义的来源

索胥尔等心理社会学派反历史主义观点的进一步发展变成了語言学里面的結構主义或系統学。

結構主义这个名辞是根据二十世紀初西欧一种唯心主义的哲学理論建立起来的,跟文学中的形式主义和心理学中的完形派 (Gestalt) 有同样的理論基础。結構主义語言学的創始人是俄国沙皇时代的特魯貝茲柯伊亲皇。他是从前莫斯科大学校長的儿子,十月革命后逃到君士坦丁堡,其后先后在索非亞和維也納担任教学,与捷克斯洛伐克馬德修斯教授等創立語言学結構主义学派,以布拉格語言学学会为活动中心。1938年去世后,丹麦布龙达尔等繼承了他的学說,并加以发展,发刊《語言学学报》(Acta linguistica),由哥本哈根“国际委员会”出版,作为“結構主义語言学的国际評論”。

2. 結構主义的基本理論

結構主义語言学的基本理論是怎樣的呢?我們最好以布龙达尔于1939年在《語言学学报》第一卷第一分冊里发表的一篇綱領式的論文《結構主义語言学》作基础来加以分析。

他在这篇論文里首先說于十九世紀初建立起来的比較語法企图用历史方法研究远古的詞的来源和語言的譜系是由浪漫主义的兴味激发的。这一种研究的威信增加使普通語法和唯理語法逐漸失去,虽实用語法和規範語法也开始注意到了历史。有些理論家,如保罗,最后認為一切語言科学必然是历史的。他們凭着一些对“真实的小事实”的兴趣,对确实的和仔細的觀察的兴趣——这兴趣是和文学中的现实主义和自然主义的思潮相类同的——所作的比較語法和历史語法的研究純粹是“实証主义的”。他們最感兴趣的差不多完全是語

言中一些可以直接觀察到的事實，尤其是關於語言的聲音。一切從具體的出發，往往在那里留戀忘返，停步不前，甚至在語義方面，這本來是一種歷史的和心理的學科而不是邏輯的學科，他們也常把具體的和可以感覺到的意義看作是根本的。語言的一切被了解為言語行為的總和，純粹是生理的和心理的。由於近代自然科學的启发，並且要在方法的嚴格上和自然科學相媲美，比較語法變成了一種“合法的”科學；由研究的結果（大部分是歷史的和語音學的）所得出的規律一天多似一天，規律的條件（空間的、時間的和結合的）也越來越複雜，越來越特殊。他們強調指出歷史的重要性，具體的和規律的重要性。我們很容易看到這些都是“實證主義”所珍視的觀念。這些觀念對科學的實踐（尤其是在科學的準備、科學的組織和科學的應用方面）雖有很大的用處，但在理論方面却無疑地會引起許多嚴重的甚而至是無可克服的困難。由這一段話我們很容易看出結構主義語言學是反對實證主義的。布龍達爾並且說：“實證主義的觀念在二十世紀已為認識論最偉大的理論家所感覺到並且放棄……它再也不能启发現代科學的真正進步。在語言學里，也和在許多其他的領域里一樣，新的科學精神甚至純粹是反實證主義的”。①

在另一方面，結構主義語言學是反對進化論的。布龍達爾說：

“由他們看來，一切語言都在不斷地演變着、進化着。斯賓塞相信他能夠替進化下一個永久的定義。在他們的觀念里，進化永遠朝着一個唯一的方向進行，比方在形態學方面和在語義學方面，他們時常承認永遠是由具體的過渡到抽象的，而他們所設想的繼續不斷的過渡却常好像達爾文一樣用一些變異的增加，流動不停的事實的積累來加以解釋。其實這種流行已久的觀念是最武斷不過的。拉郎德 (Lalande) 先生有充分理由排斥了‘那些進化論者的錯覺’；實際上，對每一門科學最要緊的是永

① 見布龍達爾：《普通語言學論文集》，1943年，哥本哈根，第92頁。

恒的、不变的、一致的东西……”^①。

由这两点看来，我們首先可以了解結構主义語言学是反对什么东西的。他們認為实証主义是贊同历史主义的，而新的科学精神却是反实証主义的，反历史主义的；他們反对进化論者的錯覺，而贊同永恒的、不变的、一致的东西。

我們承認实証主义和进化論都决不是充分的、完备的。实証主义否認科学的世界觀对“实証的”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必要性，否認認識自然界和社会的客觀規律的可能性，一切从經驗出发，而經驗的事实，甚而至严格的規定，却并不就是科学；对經驗事实的崇拜也是沒有根据的。进化論也有許多要补充修改的地方。所以实証主义和进化論确曾授人以攻击的根据，那是不成問題的；問題是在于要从什么立場来攻击、反对，用什么方針来“修改”实証主义和进化論。

很明显的一点是布龙达尔的立場并不是由科学的辯証唯物主义的原則来决定的；投合結構主义者心意的反实証主义和进化論的精神的却是某些法国的唯心主义心理学家如拉郎德和梅耶孙（E. Meyerson）和德国的客觀唯心論者胡塞尔（Husserl）的現象学的理論。比方他說：“一个孤立的規律只有相对的和暫时的价值；一个簡單的規律，哪怕是普遍的規律，永远只是用来了解和解釋所研究的对象的工具；規律——只能看作是我們的公式，常常是非常不完备的，——和客觀現實的必要联系和內部联系比較起来常常是次要的”，因此，“一种科学里必要的是从時間的流变中把它所固有的对象孤立起来，分割出来，就是說，一方面要把那些可以視為固定不变的状态，另一方面那些由一种状态到另一种状态的飞躍确定下来。非繼續性的变异，直到現在大家沒有認真注意到，因为大家对于經常緩慢的和逐漸的进化的信念已經根深蒂固，可是現在已經有了很大的重要性了”^②。由此可見布龙达尔虽不絕對否認发展，不絕對否認进化，但他

① 布龙达尔：《普通語言学論文集》，第 91 頁。

② 同上，第 92 頁。

却相信里面有些东西是永恒的、不变的、一致的。

这样说来，那末結構主义这个名称的真正涵义究竟是怎样的呢？

布龙达尔在同一篇論文里說：“依照拉郎德的說法，‘結構’在这里使用是有一个新的特殊的意义的……它和原素的簡單的結合不同，是用来指一个由許多共同一致的現象構成整体，每个現象都依靠着其他的現象，并且只能在与其他現象的关系中存在。——索胥尔所說的那些一切都很牢固的系統恰好就是这个意思”^①。可見他們的所謂“結構”其实就是索胥尔所說的“系統”。另有一位著者林德罗特在一篇特別討論这名称的特点的論文里并且提議用“系統学”来代替“結構主义”；他說：“‘系統’观念比‘結構’观念更为优越，因为必須表示‘整体是大于它的組成部分的总和的一种东西’”。这“結構”观念最先被特魯貝茲柯伊采用来建立他的音位系統說，其后才推广到形态学、詞汇学以至风格論各部分。

結構主义語言学把語言学分为同时語言学和历时語言学，并且特別着重同时語言学是和索胥尔相一致的。布龙达尔認為語言的同时性即一种語言的一致性，在这个符号之下人們把一切属于同类状态的要素汇集起来，（如把一种語言的全部音素汇集起来），严格地除去一切非本有的东西（如除去念外国語詞的声音）。其次，为了要構成語言（即經過同时的研究后認為一致的語言的統一体），人們把一切可能的变异汇集起来（如把各音素发音时可能的变异汇集起来）列成最少数目的主要的和抽象的类型，暫時忘却一切不重要的和純粹个人的成分。最后把各一致的和統一要素間的永恒的、必要的，即組成的相互关系建立起来（如各音素間的关系，什么音素可以做开音、什么音素可以做收音、什么音素可以做領音、什么音素可以跟什么音素相結合等等），这样就成为結構（如語音結構）。所以結構即一种已認識它的一致性和統一性的語言的整体。这語言的同时性是結構主义語言学中最主要的，布龙达尔說：“把同时性了解为在時間的

① 布龙达尔：《普通語言学論文集》，第 94 頁。

軸心之外或通过時間的軸心确定下来的平面图,在它里面,原素的总和才能够和應該看作同时的或現时的,而这就是它的穩定性,因而是它們的統一性和一致性的第一个条件”^①。这样一来,历时語言学在他們的眼中就没有什么地位了。

布龙达尔既承認語言中有永恒的、不变的和一致的东西,于是进一步提出要知道除同时的和历时的之外,是否有些东西可以承認是“泛时的”或“非时的”,就是說,有些要素是普遍地人类的,通过历史坚持下来的,在任何語言的狀態里都使人感覺到的。这是十分彻底的,因为他說:“为了要洞悉結構的本質,我們就必須查明固定不变的、必要的,“因而又是本質的、在各个要素之間都有其地位的那些关系”^②。但是誰要查明“固定不变的”、“必要的”,“本質的”关系,誰就会很少从历史的、不固定的、在時間上是变化的关系方面得到什么益处。他所謂“泛时的”其实就是“固定不变的”,也就是“一切時間的”,而“一切時間的”本身就是“非时的”,“在時間之外的”……“非时的”就是結構主义崇拜如神的教条;而关于語言現象的一切历史的解釋,在这里就根本談不上了。

总起来說,結構主义語言学的理論基础是唯心的,非馬克思主义的。馬克思主义辯証唯物論認為無論是自然界还是社会,沒有什么是永恒的、固定不变的,一切都在不断地运动着、变化着、发展着,在发展中虽然也有靜止的狀態,但是归根結底,发展是絕對的,而靜止却是相对的;运动就是物質的存在形式,不能把物質和运动加以割裂。唯心論者却認為宇宙中有永恒的、固定不变的东西;科学中必要的是从時間的流变中把它所固有的对象孤立起来,分割出来。結構主义把这唯心的理論运用到語言学中来,虽承認也有发展,也有变化,但里面却有永恒的、固定不变的东西,因而造成“泛时的”和“非时的”等唯心的理論。他們所謂結構只从各要素間的互相联系和互相

① 布龙达尔:《普通語言学論文集》,第93頁。

② 同上,第96頁。

制約方面去觀察語言。當然，這是語言學里面很重要的東西，也就是靜態語言學所要研究的。但是我們對於語言的研究不能只停留在靜態研究這階段上面。要了解語言的事實就要明了它的歷史；不了解事實的歷史就等於胡亂解釋所研究的現象。非歷史的、靜態的研究，只有成為歷史解釋的出發點時才是完全合理的。可是關於這一點，結構主義者却認為靜態研究就是一切，或將近一切，那就否認了歷史主義的價值，要我們回到歷史語言學產生以前的狀態，即語言科學以前的狀態了。

六 浮士勒的唯美主義

浮士勒和他的唯美主義

我們在上面說過，索胥爾把語言現象分為“言語”和“語言”兩部分，認為“言語”是個人的，而“語言”是社會的，把這兩部分對立起來，雖不正確，但他的意思還是說“語言”是主要的，“言語”不過處在一個附屬的地位；可是到了浮士勒，他却把一切語言都歸結到“言語”里面去，認為語言差不多只是一種臨時的言語行為。換句話說，他只知從積極方面和創造方面去看語言，要在語言里可以觀察到的一切中去尋求精神的事件。他是意大利美學家克羅采(Benedetto Croce)的忠誠信徒；在他看來，語言學與美學相同，在語言學里面造成了一種唯美主義。

浮士勒是德國的語言學家，生於 1872 年，1909 年任符次堡(Wurzburg)大學教授，1911 年任明興(Menchren)大學教授，平生著作有《語言學中的實證主義與唯心主義》(1904 年)、《語言作為創造與發展》(1905 年)和《語言哲學論文集》(1923 年)等。他的基本理論認為一切語言都只是個人的《精神表現》，個人的《精神創作》。他在他的《語言學中的實證主義與唯心主義》里這樣說：“按本質說，每一個

語言表达都是个人的精神創造”^①。他反对人家認為語言的生命依赖于它的被使用,語言是一种規則的看法。他在同書里說:“所以把語言看作使用和規則就意味着非科学地觀察語言”^②。他这里所謂“使用和規則”实际上就是指的語言的社会本質,語言作为交际的工具。浮士勒既認為語言是个人的“精神表現”、个人的“精神創造”,所以就必然地否認了語言的社会本質,否認了語言是交际的工具。

可是語言可以使人达到互相了解,語言可以供人們利用来做达到互相了解的工具,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如果語言只是个人的創造的动作,那末它怎能完成它的这个任务呢?

浮士勒对于这一点解釋說:“假如人們借助于語言而达到互相了解,那末作为基础的不是語言习惯的共同性,也不是語言材料或語句結構的共同性,而是言語的天賦才能的共同性。語言集体、方言等实际上一般并不存在……值得一并加以否認……有些人起初属于不同的語言集体,他們並沒有任何共同的語言习惯,可是在很短的时间內就能够互相了解……語言,按詞的本义來說,是不能教授的;語言,正如洪葆德所說,只可以‘喚醒’”^③。

他這句話是費解的。假如人們沒有共同的語言习惯,沒有共同的語言材料,他們怎能由互不了解而达到互相了解呢?什么叫做“言語的天賦才能”呢?假如沒有这些共同的条件,“言語的天賦才能”济什么事呢?所以所謂“言語的天賦才能”在这里并不能解釋什么:它本身就需要解釋。

后来,浮士勒在他的另一本著作《語言作为創造和发展》里对語言的变化加以解釋却又說到了語言是集体精神的活動。这样,他无异承認了不能把語言了解为个人的动作;語言的本質,無論如何,假如不考慮到它在集体生活中所起的作用,那就是不可理解的。

总起来說,浮士勒撇开了語言中一切共同的东西,只看到里面一

① 浮士勒:《語言学中的实证主义与唯心主义》第37頁。

② 同上,第38頁。

③ 同上,第37—38頁。

些个人創造的成分,因而把語言看作只是个人的“精神創造”,个人的“精神表現”,要求把风格論列为語言的基本部門,这决不是偶然的。他在初期作品中虽然否認了語言是交际的工具,可是在后期作品中却又不得不考虑到語言的这一个交际的职能,可見他自己已經承認了他的理論的出发点毫无科学根据。語言的本質是社会的,但在各作家的作品中却也可能有一些个人的因素。这就是风格論所要研究的东西。在过去历史語言学中,关于风格論的問題一直沒有得到适当的解决。这就是浮士勒观念可能产生的一个前提。

七 現代英美語言学的唯心基础及其反动本質

1. 現代英美語言学的唯心基础

現代英美語言学,在理論基础方面,是和他們在哲学上、心理学上、人种学上以及人类学上的各种唯心学說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其中有一种所謂“語义学派”尤其是具有很明显的政治反动本質。

我們現在先拿两个近几十年来在英美最“有威信的”語言学領導者布龙菲尔特 (L. Bloomfield) 和薩丕尔 (E. Sapir) 來說,他們的理論基础就同邏輯实証論、行为主义以及种族主义的人种心理学等有許多共同之点,这些共同之点不仅表現在对語言学的内容和任务的決定上而,也不仅表現在对語言学上一些最重要的問題如語言的定义和他的特性,語言与思維的关系等的解答上面,并且表現在語言学的分析方法和原則上面。

2. 布龙菲尔特的机械主义

布龙菲尔特早在 1926 年就在美国《語言》杂志第 2 卷第 3 期上发表过一篇綱領式的論文,表示他同行为主义的基本原則是完全一致的。这种反动的机械論的观念——行为主义——是和实用主义密切地結合着的。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構成了布龙菲尔特語言学的理

論基础。他把它叫做“机械主义”(Mechanism),直到他于1949年死前一輩子始終不渝地坚守着。

一切語言学体系的基础都建筑在对語言的本質、它的特性、它的发展規律等的理解上面,而这种理解又是为一定体系的哲学基础所約制着的。布龙菲尔特所創立的語言学說就是以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为基础的“机械主义”。我們試看,他是怎样去理解和对待这几个問題的呢?

布龙菲尔特于1914年出过一本書叫做《語言研究导論》,其后增訂为《語言》,几十年来在英美各国一直被采用为大学課本或主要参考書(我国从前有些大学也曾采用过)。他在这本書里說到語言的本質时首先假想出一个叫做卓克(Jack)的男子和一个叫做季儿(Jill)的女子来。他們走下一条小路。季儿的肚子餓了,看見树上有一个苹果,于是用喉嚨、舌头和嘴唇发出一些声音来。卓克听見了就跳过籬笆,爬上树去,把那苹果摘下来递给季儿吃。布龙菲尔特从这里看出了一連串的刺激和反应:(A)說話者的刺激,(B)言語,(C)听話者的反应。人类的語言就是由一系列无穷尽的刺激与反应形成的。語言学的任务只在借着生理学和物理学的帮助去研究这些言語的发音。人类言語的发音同狗吠的声音差不多,都是由声帶发出的,其間区别只在狗吠的声音总共只有两三种:吠、咆哮、哀鳴,而人类言語的发音却是多种多样的,并且各有不同的意义。可是狗和蟋蟀和鸚鵡等都可以用声音来表現刺激和反应。你們想,这是一个什么样的理解。語言在人类社会的产生和发展中曾起着怎样重大的作用,而布龙菲尔特却把它比之于狗吠,目的只在滿足个人的一些生理上的要求,把一切都归结为刺激和反应,归结为个人的行为形式。

布龙菲尔特既把語言降为一系列的刺激和反应,个人的行为形式,他对于語言的基本特性——它的社会性——当然不可能有正确的理解。可是他对于这一点也有一个保留的意見,就是說,作为某些生物的过程——刺激和反应,語言也还算是社会性的。这些过程就发源于人类的交际。可是就在“交际”这个概念里,布龙菲尔特也

有他自己所認識的內容，因為他認為馬蜂、蜜蜂和其他動物也有它們的刺激和反應，也有它們的“交際”；語言的聲音，就交際的功能方面說，和其他動物的“類似信號”的呼聲並沒有什麼性質上的分別。

布龍菲爾特這樣曲解了語言的交際作用，顯示出他簡直不能了解語言具有真正的社會性。他曲解了語言的本質，其根源就在於他對社會本身以及社會發展有着唯心的反科學的觀點。任何人如果不認識社會的性質及其發展的規律，語言的本質就不可能被發現，它作為社會現象的特性就不明確，它的發展的規律就不可能被研究出來。布龍菲爾特既不知道在社會生活的全範圍內的共同活動就是人們交際的基礎，關於勞動創造人類社會並創造人類本身和語言這一事實當然更是在他的觀念之外的了。

布龍菲爾特所創立的語言學說“機械主義”與實用主義和邏輯實證論有着密切的聯繫，這一點尤其是表現在他對語言和思維的關係的理解上面。他曾於1936年在美国《語言》雜誌第12卷第2期上發表過一篇文章《語言呢？還是觀念呢？》用很激烈的筆調反對那些承認語言可以表現觀念和感覺的語言學家。他說科學應該只從事於經驗所給予的事實的描寫與分類；至於思維、觀念、概念，那是經驗中所沒有的，“誰也沒有看見過的”。他在这篇論文里控訴他的反對派，說他們迷信形而上學。他自己却主張“真正的唯物論”，這些都是主觀唯心論者和不可知論者如馬赫、阿萬那留斯以至杜威、羅素等所慣用的詞句。他們都是反思維、反觀念、反概括的。布龍菲爾特所創立的“機械主義”所主張的“真正的唯物論”，實際上就是如此。

在布龍菲爾特看來，觀念和概念只是口頭上的術語，它們不與任何實際事物相適應。觀念和概念不過是“語言形式的同義詞”。思維就是語言的本身。因此他認為一切關於語言與思維的問題都是虛構的，不成問題的。這就是他的所謂“機械主義”的特徵。

馬克思主義教導我們，人類的思維、觀念、概念都是客觀事物及其規律的反映，人們用語言把它們記載下來，鞏固起來，使成為他人可以了解的東西。語言與思維都是人們在集體勞動的過程中產生和

发展起来的。語言与思維虽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并不是同一的东西，他們各有自己的特性、自己的个性、自己的发展规律，可見語言与思維的关系在統一中还存在着极端复杂性。我們要認識到这一点才能够深透了解語言的本質及其特性，語言的作用和語言之所以能有各种不同的形式和它的发展內部規律。布龙菲尔特不承認外部物質世界及其客觀規律性的存在，不承認思維是客觀事物及其規律的反映，不承認語言与思維的辯証的关系，因而不承認有思維、观念、概念这些东西，認為思維就是語言本身，而語言却只是一系列的生物过程——刺激与反应。他尽管張着“真正的唯物論”的幌子，其实是跟主观唯心的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同一鼻孔出气的。

3. 薩丕尔的觀念主义

薩丕尔的理论基础同新康德学派的观念論和欧洲的結構主义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新康德学派在二十世紀二十年代帶上了显著的种族主义色彩，这是誰都知道的。他于1929年在美国《語言》雜誌第5卷第4期发表过一篇論文《語言学作为一門科学的地位》(The Status of Linguistics as a Science) 特別強調語言学應該为种族主义服务。他和种族主义的人种心理学的关系就是他在以后十年中活动的特征。

薩丕尔于1921年出版的《語言》是和布龙菲尔特的《語言》齐名的两本在英美流行最广的語言学課本。他在这書里的理論是和欧洲結構主义的理論相一致的，就是說，都是反历史主义的，都有着世界主义輕視語言的民族特性的思想，都完全把語言和人民历史分割开来，所不同者是它除开这一些特点之外还加上了行为主义和实用主义的色彩。結構主义的“結構”，薩丕尔管它叫做“模型”(pattern)。他在这本書里的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一部分都是講的关于語言結構分析的系統和方法。

薩丕尔的語言学學說叫做語言学的觀念主义，是着重于心理方面的，表面上看来好象跟布龙菲尔特的“机械主义”处在对立的地位，

其实都是一些唯心的理論。比方,我們看,他是怎样去理解語言和文化之間的关系呢?他說:“我不能承認文化和語言之間存在着什么真正的因果的依賴性。文化必須确定为某一社会所做的和所想的,語言却是所想的。在某一社会所选择的經驗的总清單(文化)和它在各方面用来表現它的經驗的特殊方法(按即語言)之間,我們很难看出有什么我們所能期待的特殊的因果依賴性”。他这里所謂文化,显然是指某一人类集体的社会生活的总和,包括物質財富和精神財富的生产,也即人类社会生活的一切形式(从基础到上层建筑)。在他看来,在这个社会生活的总和和語言之間沒有因果的依賴性,因此他肯定地說:“文化的运动,換句話說,历史的运动,那是所选择的社會經驗一系列很复杂的变化……”,至于語言的运动却“……并不与內容的变化发生联系,而只与形式表現的变化发生联系”。薩丕尔这样把語言和文化完全割裂开来,离开人民的历史去考察語言和它的发展,不仅是結構主义語言学的一个特点,就与布龙菲尔特的“机械主义”也沒有什么基本上的区别。

可是他为什么把語言和文化的关系曲解到这个地步呢?这是跟他对語言和語言結構的了解分不开的。在薩丕尔看来,語言只是一些結構模型,語言学的体系只包含某些語言范疇,首先是語音和語法結構的描写和研究。詞汇本来是語言里面一个重要的部分,但他却認為詞汇的发展不能用来解釋“語言的形式的趨勢”,不應該引起語言学家的兴趣。詞汇发展照薩丕尔的說法,在一定程度上,是不能不与文化的历史发生联系的,可是詞汇发展的研究既然不与語言的形式結構发生联系,所以就被排除在語言学家的視線之外了。他这样把詞汇的研究排除在語言分析的范围之外,也是与布龙菲尔特相同的。

薩丕尔既把語言解釋为一些結構模型,首先是語音和語法的結構模型,这是企图就形式方面去觀察語言的。但任何語言都不能沒有內容,也就是說,任何語言都不能不表达思想。那末語言与思維或思想的关系怎样呢?关于这一点,他說:“語言和我們的思想模型是不可分割地互相交織着的”。什么叫做“思想模型”?他在这書里沒

有詳細解釋。但由他另外的一些著作看来，我們可以了解那是指的一些概念單位或判斷形式。他認為人們對於周圍現實的概念和觀念是直接依賴於所使用的語言的形式；各民族所使用的語言不同，所以思維也各不相同。這就是他的種族主義的唯心觀點的真正所在，以後竟演成了帝國主義種族歧視的思想武器。此外，他還說到語言的“本質”只是一些概念。這語言的“本質”“實際上是永不以一種清楚的面貌出現的”，他只存在於語言的模型當中，不可知地統治着人們的言語行為，並決定着語言的變化。

薩丕爾這種語言的觀念論到他於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末發表的那篇《語言學作為一門科學的地位》更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有些並且已超出了語言學的范围。比方他在这篇論文里大談其“人類的非語言行為”，例如敲門的聲音等等。在他看來，語言只是人類“符號行為”的一種特殊的形式，它的性質是和敲門的聲音相同的，因為敲門的聲音也可以表示人們的某種“概念”，使人跑去開門。他這樣專從心理方面去了解語言，把語言和某些信號等同起來，不獨曲解了語言的本質和特性，他的類似這樣的“議論”其後並且被一些反動的世界主義者有意識地利用來製造出各種人造語言的方案，反映着現代帝國主義的一種反人民的、民族沙文主義的政策，比方奧格登 (Ogden) 和瑞恰慈 (Richards) 所制擬的“培雪克英語” (Basic English)^① 就是其中的一個例子。

薩丕爾在这篇論文里再一次談到了語言學和其他社會科學，語言和其他社會現象的關係的問題。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薩丕爾在他的《語言》里認為文化與語言之間沒有什麼因果的依賴性，也就是說，語言對文化有它的自主性。他在这篇論文理雖然有些進一步的不同的看法，比方他說：“語言表現文明，某種文明的文化模型網就在語言中被指示出來：就這個意義通過語言去對某些文化作科學研

^① Basic 原書 British, American, Scientific,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的縮寫。它是與英美壟斷資本家以民族沙文主義思想不可分的。

究更可以看到語言的可貴。”照他的意思，“語言的符号”可以表現“文化模型”；“語言的符号”可以使這些“文化模型”成為可以了解的東西；沒有語言，這些模型可能還是不能發覺和不可理解的。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却強調地說：“語言的模型化在很大程度上是獨立的，不依賴于各種非語言型的交錯着的模型”，可見他還是主張語言對於文化是有它的相對的自主性的。如果語言與文化之間有什麼相互關係，那末與其說語言模型依賴于人民的历史，不如說它們對於某一社會的文化會發生很大的影響。他直率地說：“語言大大制約着我們對於社會問題的思考”，“這個或那個社會的生活模型大大依賴于它用來作為表達工具的具体語言”。

薩丕爾的語言學的观念主義，無可否認，是導源于德國的新康德學派茅特納(Mauthner)的。茅特納于1913年出版了一本《論語法和邏輯》，就曾主張語言的範疇規定邏輯的體系，語言規定意識和我們對於世界的認識等。他甚至肯定地說：“假如亞里士多德說漢語或達可他(Dakota)語，那末他所創立的將是完全另一種邏輯，無論如何完全另一種範疇學說”。在他看來，我們所認識的不是客觀世界，而只是語言的事實。茅特納的這些唯心的理論為薩丕爾所接受，又通過薩丕爾而影響到了英美的許多人種學家和語言學家，那決不是偶然的，因為一來這些理論和他們的唯心主義的不可知論相符合，二來可以利用來做他們的種族主義的基礎。比方美國人種學家馬鄰諾夫斯基(B. Malinowski)的《原始語言中的意義問題》，奧格登和瑞恰慈的《意義的意義》等都是根據這些理論寫成的。（奧格登和瑞恰慈的《意義的意義》下面還附有一個小標題，叫做《關於語言對於思想的影響和符号科學的研究》）。薩丕爾的學生沃爾夫(B. L. Whorf)于1936年至1938年寫了好幾篇關於美洲印第安河比(Hopi)語的論文，說這種語言的語言模型里沒有時間的範疇，可以證明他們不會有客觀的時間的觀念。他在另一篇論文《美洲印第安人的世界模型》^①

① 載于《美國語言學國際雜誌》，1950年第2期，第67—72頁。

里并且明白提出河北人的“真实世界”为他們的語言模型所制約，在性質上与欧洲人的“世界”完全不同。依照沃尔夫的说法，我們有关周圍现实的观念，我們的認識，并不是客观实在的反映，而是由我們的語言模型規定的。語言模型影响着人們的“行为”模型，影响着“文化的类型”。近十年来物理化学的发展都是由使用欧洲語言模型的人推动的，或可以說，所有这些科学都是由使用欧洲語言的人創造出来的。“現代土耳其人或中国人的学說也象西方人一样去描述世界，但是須知这是因为他們完全接受了西方人的推理方法，而不是他們自己創制出来的”^①。这就是这位薩丕尔学說的繼承者。“美洲印第安語專家”，結合“語言的模型”，为帝国主义所作的民族歧視的宣傳。另有一位反动的政論家，“普通語义学”的代表哈雅卡瓦(Hayakawa)在他的一本《行动中的語言》里也說过这同样的話。他說：“任何說着与英語的結構不同的語言的人，比方說日本語的、漢語的、土耳其語的，都不可能有如說英語的人們这样的思想”。那就說得更露骨了。

所有这些“理論”都是反科学的、反人民的，含有帝国主义种族主义歧視民族思想的。語言其实是某一人类集体用来做表达思想，交流思想的工具。每一語言都有它的特殊的結構，这特殊的結構并不妨碍它能表达任何的思想。随着社会的发展，人民历史的发展，語言的詞汇將日益丰富，語法構造也逐步得到改进。任何語言都不是停留着不动的。薩丕尔等的所謂“語言模型”学說根本就是唯心的，沒有任何科学根据的。可是近几十年来它居然成了英美的語言学家，尤其是“語义学派”的一种理論基础。

4. 英美“語义学派”的理論及其反动本質

語义学現在英美已成了一种很时兴的“學問”，一般英美壟斷資本家和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如奥格登、瑞恰慈、沃尔夫、哈雅卡瓦、柯日布斯基(Korzybski)，切斯(Chase)等出了不少的書，用反人民、

^① 沃尔夫：《思想、行为与語言的关系》，第88頁。

反动的观点去为他們的主子效劳。其中当然是各种各样的。英美帝国主义者要侵略其他民族的主权,消灭其民族的語言和特点,他們就企图証明民族語言仿佛并“不需要”,民族語言的消失而代以另一种外国語仿佛并“不关重要”;他們企图使人相信語言在各族人民的发展上仿佛并没有什么意义,人們既然很快就能学会另一种語言,那末如果英国人和美国人强迫別国的人也說英語,那仿佛并没有什么值得悲叹的。有些甚至提議要快一点使世界的語言統一起来,写信給美国語言学学会公开号召旧世界欧洲“取消一切語言的障碍”,因为这些障碍仿佛在“各族人民的互相了解”上带来了“許多混乱”,并且“阻碍进步”。他們的唯一目的就是要通过語言宣揚他們的反动透頂的“世界主义”,直接为英美帝国主义的掠夺政策服务。

英美“語义学派”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把語言和思維、和现实完全割裂开来,認為語言的詞只是一些沒有客观內容的符号;一切抽象名詞都是人們虛構出来的,并不与任何客观实际相适应。美国切斯于他那本臭名昭彰的《詞的暴虐》(Tyranny of Words)中特別強調說:“东西是沒有名字的,不能言說的,”“名字并不是东西,”企图在现实与語言之間划上一条不可逾越的鴻溝。照他的意思,許多概念如“正义”、“民主”、“法西斯主义”、“資本主义”等等都沒有包含任何实际內容,不适用于它們本身以外的任何东西。他肯定地說:“在通常的世界上,我們可以見到从古以来就有的許多事物——日、月、星、辰。但在这个目录里並沒有和“正义”、“民主”、“法西斯主义”、“資本主义”相当的东西存在,並沒有任何原則和任何种本質。……“資本主义”和“原則”都是語言在我們頭腦中創造出来的,并且通过語言而把它們实物化了,”“其实最高倍数的显微鏡也找不到它們”^①。显而易见,他是企图用这些歪曲事实的言論抹杀正义、民主、資本主义、法西斯主义等概念的实际意义,混乱觀听,麻醉群众,从而取消他們的斗争意識的。所以他进一步說:“激进分子仇恨資本主义。但是並沒有

① 切斯:《詞的暴虐》,第35頁。

資本主义这样的一个猛兽。所以这些人仇恨的是莫須有的东西，正好象他們仇恨魔鬼一样。誰是魔鬼？誰是資本主义呀！”“資本只是一个詞……它从沒有产生过任何东西，从不要求什么，从不需要什么。請你們給运用中的‘資本’照个象試試看”①。

这样还不够，切斯并且要利用他的这种謬論来做攻击共产主义的武器。他在同一書中对于法西斯主义这个名詞的意义自問自答地說：“什么是法西斯主义呢？显然这一名詞并没有什么意义，因为不同的人对于法西斯主义有不同的了解”②。跟着他列举了許多种不同的解釋来制造混乱，最后决定地說：“假如法西斯主义所表示的是破坏工联，那末某些美国的共产主义者应当被加以法西斯主义者的桂冠”③。他就是这样用一种曲解的手法，无耻地把法西斯主义和反法西斯主义混为一談，来歪曲这个詞的意义和污蔑共产主义的。

切斯既不顧詞的意义所代表的客观实现，認為一切抽象名詞都是人們凭空捏造的，于是把資本主义国家资产阶级的这一切罪惡都归咎于語言，归咎于由抽象概念所引起的語言上的混乱和誤会，进一步就得出了一个极其荒謬的結論，以为要免除資本主义国家各阶级間的矛盾和斗争，維持资产阶级的統治，就应当从語言入手。在他看来，并没有什么法西斯主义的暴虐，而只有“詞的暴虐”，因此要免除法西斯主义的恐怖，并不需要用什么阶级斗争、武装革命的手段来推翻法西斯主义的統治，只要大家学好語义学，了解法西斯主义不过是一个抽象的名詞，代表一个抽象的概念，并不是真有其人其事。他并且大言不慚地說：“如果語义学的知識能够普及，使人們能够注意到傳達上的錯誤，那末法西斯主义与共产主义之間的战争災禍就不致发生了”。④他这个用意是非常毒辣的，那就是要一般劳动人民不了解資本主义与共产主义这两种制度的根本对立，不了解他們之所以

① 切斯：《詞的暴虐》，第 276 頁。

② 同上，第 187 頁。

③ 同上，第 190 頁。

④ 同上，第 20 頁。

遭受失业、破产、貧穷、飢餓就是由于受了資產階級資本家的剝削和压迫的結果，叫他們安于現狀，取消他們的斗志，使資產階級的法西斯主义的血腥統治得以長久維持下去。

總而言之，英美“語义学派”是以欧洲的一种主觀唯心主义的理論为基础的。这种理論导源于奥地利的物理学家馬赫，到了英国的罗素和定居于美国的奥地利人卡尔納普（Carnap）等更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且漸漸地侵入了語言学的範圍，一直在英美的学术界占着統治的地位。我們上面所說的布龙菲尔特的机械主义和薩丕尔的观念主义也都是建立在这种唯心的理論基础上面的。英美“語义学派”所討論的虽不純粹是語言学的問題，但都要借助于語言的材料来为帝国主义資產階級服务却是一样的。他們歪曲語言与思維和客觀現實的关系，对詞的意义橫加曲解，表面上裝成一种超階級、超党派的模樣，实际上是非常反动的。

八 馬尔的庸俗唯物論与唯心論

1. 馬尔和他的“語言新學說”

馬尔在 1864 年生于格魯吉亞的一个农民家里，中学毕业后到彼得堡大学东方学系唸書，專攻古阿尔明尼亞語和古格魯吉亞語。由这些古代語言的研究引起了他对历史和考古学的兴趣。他曾作过好几次考古旅行，使他成了一个考古学者。那时俄国語言学正受着德国語言学派的影响很深，一般語言学家大部分的精力都集中在斯拉夫族語言和其他族語言的比較研究上面，馬尔所做的也是这一类工作。他曾很热心去研究高加索的各种語言，起初認為應該归入塞姆系語的血統，后来又把塞姆系語、含姆系語和高加索系語并列起来，把这最后的一系叫做“雅弗語系”，所以他以后所創立的“語言新學說”又称为“雅弗學說”。他研究的範圍很广，一方面研究喜地特和埃及等古代文字，一方面并研究各种現代的活語言，如达格斯坦語、阿

布哈茲語等，远远超出了高加索語的範圍。

苏联十月革命后，馬尔在思想上起了急劇的轉變，并且成了一个堅決的共產黨員。他在联共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发表演說：“自从十月革命后，我就尽我的能力所及与共產黨員同志和气味相投的非黨分子并肩工作，以帮助規模空前的、革命的、科学文化的建設工作”。他并且努力学习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革命理論，企图把这些理論結合到他的业务中去。他要向旧思想、旧語言學进行激烈的斗争，揭发他們如何依賴資本主义国家的殖民政策和种族主义思想建立他的語言新學說。这本来都是他的积极的、好的一方面。他的著作也有个别优秀的、写得很精彩的作品。正如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學問題》中所指出的。可是因为他的态度傲慢、不够虛心，把理論运用得不适当，結果是把馬克思主义簡單化了，庸俗化了。

2. 馬尔“語言新學說”的基本理論

馬尔的所謂“語言新學說”中最基本的理論是把語言看作属于上层建筑的範疇，認為語言是有階級性的，語言的发展是以革命变动的方式机械地反映了社会經濟的形态及其替換。他在許多地方強調着語言对社会生活的依赖性。比方他在《雅弗理論的語言政策与烏德摩尔梯語》一文中說：

“……就語言新學說來說，由于語言學的起源是与生活相关的，所以語言是上层建筑的範疇”^①。

在《关于雅弗學說与馬克思主义的巴庫討論会》中也說：

“……由此可見，綫条的，尤其是有声的語言一般都是在生产和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上层建筑的範疇”^②。

因此，他認為我們在研究語言和語言的发展时應該把注意力集中在語言与社会經濟的关系上面，他在《雅弗理論工作中的新轉變》

① 《馬尔选集》，1930年，俄文版，卷1、第279頁。

② 馬尔：《关于雅弗學說与馬克思主义的巴庫討論会》，1932年，俄文版，第25頁。

中說得很清楚：

“語言的古生物學在揭露所有的語言現象的本質時……確定了所有的語言現象，不僅是詞，都顯得是與經濟相聯系的價值”^①。

在《語言學說普通教程》中也說：

“另一方面，當我們集中全力注意語言（言語）發展中創造過程的內在原因時，決不能把這一過程放在語言的本身上面。語言，就象美術和一般藝術一樣，是上層建築的社會價值”^②。

“雅弗語言學說力圖削弱語言本身發展的內部規律的意義，因此不僅在語義學方面，並且在形態學方面，都把重心轉移到社會經濟因素所決定的語言現象的制約性上去”^③。

所有這些足以證明他把語言看作象美術和一般藝術一樣，都是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

由於馬爾認為語言是屬於上層建築的範疇，所有語言的範疇都是跟社會經濟有關的，于是在他的觀念中，就連名詞的變格和形容詞的三級也反映了社會上的相互關係。比方他在《烏克蘭孤村上雅弗說的曙光》一文中說：

“這一點我們可以在阿爾明尼亞語一個代表‘狗’的意義的詞中看得到。這個詞就是那個把噤音群（按即指 ш, ж 等音）固定下來的社會生產集團的一種貢獻。在這個詞中，噤聲型的‘шип’是一個無可指摘的變體。它只存在於直接格中。用它來變格就跟那已經穩固地散播在所有間接格中帶有 а 音的噤音群（按即指 с, з 等音）的變體‘шан’進行鬥爭。可是直接格和間接格就是被動‘格’和主動‘格’。就是說，都是社會上所重視的成分，因為在帶有階段性發展以前的各階段中，它們就是集體中

① 《馬爾述集》，卷 1，第 334 頁。

② 同上，卷 2，第 107 頁。

③ 同上，第 117 頁。

两个不同的范畴”①。

他这里所说的直接格相当于印欧語的主格，在造句法上是句子的自主成分(支配者)；間接格相当于印欧語的与格、宾格和属格，在造句法上都是句子中的从属成分(被支配者)。依照馬尔的說法，这两个成分都是社会上所重視的，造句法上的自动性和被动性就反映着社会上的相互关系(社会上所重視的成分)，反映着不同的社会范畴(統治阶层和依附阶层)。他这样把一些毫不相干的語言范畴(如名詞变格)也視為上层建筑現象，硬崩崩地把它跟社会上的生产关系联系起来，那簡直是一种非常庸俗的社会学的、非科学的理解。

对于形容詞的三級，馬尔也有同样的理解。他在《論非雅弗体系諸語言語义学的古生物学》中說：

“早就曾經解釋过，形容詞的三級是有其社会根源的。它們都是階級的等級制度的上层建筑……”②。

在另一篇論文《雅弗說的基本成就》中也說：

“語法中形容詞的三級就是：低級，即低級阶层称号的遺跡；中級或比較級，即中級阶层称号的遺跡；上級或最高級，即上級阶层称号的遺跡，但是因为各个阶层就是各个部落的殘余，所以在原始形容詞‘хорошии’（好的）和‘дурной’（坏的）的相当的三級中就显示出参加那个人民組織的部落的称号，因为在这种語言中是用了一定的級的”③。

由此可見馬尔認為語法中形容詞的原有級就是低級阶层的称号，比較級就是中級阶层的称号，最高級就是上級阶层的称号，而每一阶层都是某一部落的殘余。这种推测是完全沒有科学根据的。

世界上任何語言都有許多形容詞，如長的、短的、大的、小的、黑的、白的、骯髒的、干淨的等等，难道这些都代表某些阶层或某些部落

① 《馬尔选集》，卷5，第239—240頁。

② 同上，卷2，第278頁。

③ 同上，卷1，第213頁。

的称号嗎？并且在欧洲的好些語言中，有些形容詞是用不同的詞干来表示它的三級的，如俄語的 хороший (好的)，лучше (更好的)，лучше всех (最好的)，英語的 good (好的)，better (更好的)，best (最好的)，法語的 bon (好的)，meilleur (更好的)，le meilleur (最好的)等。但大多数都是由同一个詞干加詞尾或輔助詞来構成的，如俄語的 длинный (長的)，длиннее (更長的)，длиннейший (最長的)，英語的 long (長的)，longer (更長的)，longest (最長的)，法語的 long (長的)，plus long (更長的)，le plus long (最長的)等等。就历史的发展上看，那些用不同的詞干形式的往往是比较古老的。俄語 хороший (好的)虽用不同的詞干来構成三級如上所述，但 дурной (坏的)却是用的同一的詞干，如 дурной (坏的)，дурнее (更坏的)，дурнейший (最坏的)，可見“дурной”並沒有“хороший”那么古老，而馬尔把它們同列为“原始形容詞”显然是不正确的。但不管原始的也好，非原始的也好，我們都不能說它們与任何阶层或任何部落有什么关系。

馬尔在他的“語言新學說”中之所以对这些語法事实(名詞变格，形容詞三級)得出了不正确的估价，其原因就在于他把語言看作上层建筑，認為可以在語言的語法体系中看出社会关系的反映，这是与实际事实不相符合的。其实語言与上层建筑根本不同。斯大林在他的論語言学問題的著作中已加以严厉的駁斥，并且明显地指出他这样把語言看作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犯了原則上的錯誤。

馬尔的所謂“語言新學說”既認為語言是基础上的上层建筑，于是就很容易得出另一个結論，認為語言是有階級性的。他在《关于雅弗學說与馬克思主义的巴庫討論会》中坚决地說：

“我重复地說：直到現在，階級以外的語言還沒有過，這是將來沒有階級的社會的事”^①。

“雅弗學說否認階級以外的語言的存在，所有的語言，包括

① 馬尔：《关于雅弗學說与馬克思主义的巴庫討論会》，第 17 頁。

歐洲和高加索諸民族的語言在內——我們再重複地說一遍，都是階級的，並且不是後來才這樣的，而是自始就是階級的”^①。

這樣說來，那末，在還沒有階級的遠古以前，語言是怎樣的呢？

馬爾在同一篇文章里說：

“……階級以外的語言直到現在還沒有過，自有聲語言發生的時候起語言就是階級的，這就是占有了那個時代的所有生產工具（包括魔法生產在內）的那個階級的語言”^②。

假如相信馬爾的話，那末階級是自古以來就有了的，階級的語言也是一開始就有了的，這不是只玩弄詞句，與社會發展的實際情況不相符合的嗎？

其實馬爾對於階級的概念也沒有明確的認識。他所說的階級有時好象是指馬克思主義所理解的階級，有時卻又完全任意解釋為一切“生產集團”。當時曾有人向他指出過不許這樣運用階級的概念。他怎樣解釋呢？他說他所用的階級不是馬克思主義所理解的意思，而是特別的意思，因為沒有其他更恰當的術語可用。他在另外一篇論文《迫切問題……》中並且說：

“恩格斯關於階級的起源是氏族制度造成的結果的假設，需要認真的修改”^③。

那就更為荒謬了。

語言既然是階級的，那末在同一个國家或民族里，假如有不同的階級是不是有不同的語言呢？這樣的問題好象是不可想象的，但馬爾卻確實這樣主張。他在《為什麼很難成為一個語言學理論家》^④和《關於雅弗學說與馬克思主義的巴庫討論會》^⑤中曾兩次引用了阿爾明尼亞語和格魯吉亞語作例子。他認為作為封建時期阿爾明尼亞語

① 馬爾：《關於雅弗學說與馬克思主義的巴庫討論會》，第18頁。

② 同上，第10頁。

③ 《馬爾選集》，卷3，第75頁。

④ 同上，卷2，第415頁。

⑤ 馬爾：《關於雅弗學說與馬克思主義的巴庫討論會》，第18—19頁。

言的古阿尔明尼亞語和作为封建时期格魯吉亞語言的古格魯吉亞語，彼此之間在系統上和类型上比古阿尔明尼亞語和人民的阿尔明尼亞語或古格魯吉亞語和人民的格魯吉亞語之間的还要接近些。这种接近表現在什么地方，他没有举出具体的証据来加以說明。但若照他的說法，那么英国資產階級的語言和德国、法国資產階級的語言，在系統和类型上，都比同一民族的其他階級的語言都更接近些了。这不是很可笑的嗎？

馬尔这种关于語言階級性的理論的結果，必然得出了否認全民族語言、全民性語言的結論，其危害性是非常大的。他在《关于雅弗學說与馬克思主义的巴庫討論会》中說：

“雅弗學說認為研究語言时，对待語言的研究，要如对待階級的語言一样，不能采取另一种态度”。

所以他主張：如果苏联各族人民經歷了最深刻的社会革命，資本主义經濟为社会主义經濟所代替，那末語言就需要革命，并且：

“不是改良，而是根本的改造，而是把全部的上层建筑世界轉移到新的軌道上去，轉移到人类語言阶段发展的新阶段上去，轉移到新語言的革命創作和創造上去”。

他这种語言和語言語法的破坏論，結果在實踐上曾在研究和探討各民族語言和語法的問題中引起过混乱停滯的狀態，在各級学校的語文教学中引起过輕視語法和拼音法的情形，并且，更重要的，在語言学中引起过理論上的混乱。

馬尔为了对他的語言革命論自圓其說，并且主張語言的发展須經過突然的爆发。他認為語言中有所謂“阶段的发展”。每一阶段，甚而至同一阶段中的每一个体系，都體現出語言革命改造的結果。他在《在世界範圍內提出語言新學說的問題及阿布哈茲語》一文中說：

“然而問題絕對不在于最近的这些改变中……問題是在于以爆发的方式根本改变的源泉中，是在于語言里面各种类型和各个体系的變換的源泉中。这一源泉不是外部的大規模的轉

移，而是彻底进行着的革命变动。这些变动的源泉是本質新穎的物質生活，本質新穎的技术和本質新穎的社会制度，結果得出了新穎的思維。由这思維既得出了語言結構的意識形态，自然又得出了新的語言技术，于是就有了不同的語言体系”^①。

因此他認為語言的中心因素就是“轉折的或革命的”阶段；这些阶段“突破了束縛的环境，并且开辟了新的道路……”。

斯大林在他的《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彻底駁斥了馬尔的語言“階級性”和語言的发展中有所謂“爆发”的謬論。他教导說：“語言作为交际的工具曾經是現在还是对社会是統一的，对社会的組成員是共同的”^②。在階級社会，个别階級虽然有“階級”习惯語和同行語，那可能是有階級性的；但是这些“階級”习惯語和同行語並沒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而必須从民族語言中去借用。“階級”的語法是天地間不存在的。“階級”习惯語和同行語“只是全民族語言的支派，不成其为独立的語言，并且是注定不能发展的”^③，所以总的說来，“語言的‘階級性’的公式是錯誤的、非馬克思主义的公式”^④。至于語言的发展，它“不是用消灭現存的語言和建立新的語言的方法，而是用扩大和改进現存語言基本要素的方法。并且語言从一种質过渡到另一种質不是經過爆发，不是經過一下子消灭旧的和建立新的那种方法，而是經過逐漸的長期的語言新質和新結構的要素的积累，經過旧質要素的逐漸衰亡来实现的”^⑤。“馬克思主义不承認在語言发展中有突然的爆发，有現存語言的突然死亡和新語言的突然建立”^⑥。所以一切語言革命的理論都是与馬克思主义不相容的。

末了，斯大林給馬尔做了一个总評：“馬尔的确曾想做一个馬克

① 《馬尔选集》，卷4，第61頁。

② 參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20頁。

③ 同上，第11頁。

④ 同上，第20頁。

⑤ 同上，第25頁。

⑥ 同上，第25頁。

思主义者,并曾努力做过,可是他没能成为馬克思主义者,他只是把馬克思主义簡單化、庸俗化了”^①。

九 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語言本質、起源 及发展理解的基本原理

“馬克思主义是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发展规律的科学,是关于被压迫和剝削群众革命的科学,是关于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中胜利的科学,是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建設的科学”^②。这“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偉大的理論不仅关系到革命斗争的實踐,也关系到社会建設的實踐,并且关系到科学研究的實踐;不仅是革命斗争的指南,也不仅是社会建設的指南,并且是科学研究的指南。“把馬克思主义灌輸到語言学中去”是語言学健全发展的道路。我們現在先要了解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語言的本質、語言的起源和語言的发展是怎样理解的。

甲、語言和它的本質

1. 語言和它的社会本質

首先我們要知道語言是什么。关于这个問題,列宁在《論民族自决权》一書中早就曾說过:“語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③。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更結合着語言的本質給語言下了一个經典式的定义:“語言是工具,手段,人們利用它来互相交际,交流思想,达到互助了解”^④。这充分說明語言是作为人們交际的工

① 参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31頁。

② 同上,第55頁。

③ 列宁:《論民族自决权》,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1950年汉文版,第7頁。

④ 参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20頁。

具，作为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作为使人們互相了解的工具而替社会服务的，不管这社会是怎么样的一个社会。人类社会最初是以氏族的形式出現的，其后由氏族发展为部落、部族和民族。在人类社会存在的一切阶段上，語言都是人們交际、交流思想和互相了解的工具，都是人类集体的财产。“語言是属于社会現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語言也將是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的。社会以外，无所谓語言”^①。可見語言的命运是跟社会的命运相联系着的。語言依存于社会，“社会以外，无所谓語言”。这是語言的社会本質表現的一方面。

另一方面也是同样重要的。斯大林于論到語言可以使人类社会中思想交流成为可能后接着說：“思想交流是經常极端必要的，因为没有思想交流，便不可能使人們在与自然力的斗争中，在为生产必需的物質財富的斗争中調协其共同活动，便不可能在社会生产行为中获得成功，因此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生产本身的存在。可見沒有全社会都懂得的語言，沒有社会組成員共同的語言，社会便会停止生产，便会崩潰，便会无法繼續生存。在这个意义上說，語言既是交际的工具，同时也就是社会斗争和发展的工具”^②。語言在任何人类社会中都是极端重要的。人类尽管有一个很長的时期沒有文字，人类历史上也曾有过沒有私有财产，沒有国家的时期，但是“历史上沒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即令是最落后的，能够沒有自己的有声語言。有声語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們从动物界划分出来，結合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維，組織社会生产，与自然力量作胜利斗争并达到我們今天所有的进步的力量之一”^③。沒有語言，任何人类社会的存在都是不可想象的。这又是語言的社会本質表現的一方面。

① 参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20頁。

② 同上，第20—21頁。

③ 同上，第46頁。

所以我們無論從語言對社會的依存性看，或者從語言對社會的極端必要性看，語言的本質都是社會的，語言是在社會中存在的，而歸根結底就因為語言是交際的工具。

2. 語言不是上層建築

語言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的；自產生後，它就是全民的交際工具。其後隨着生活條件的改變，分工制度的建立，人們的生活中產生了一些差別，他們的語言也跟着產生了一些差別，首先表現在詞匯方面。這些差別可能越來越大，變成了獨立的部落的語言，也可能幾個氏族聯合成為一個部落，於是他們的不同的語言也就逐漸融合成為共同的部落語言。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由部落語言變為部族語言，由部族語言變為民族語言，在任何階段上，語言都是全民使用的，都是全民的交際的工具。

當然，在語言融合的過程中，它們的變化都是緩慢的，逐步地完成的。比方在由部族語言變為民族語言的過程中，在某些地區常常還存留着以前的部落語言的一些殘迹，成為各地的方言或土語。但是就整個社會集體來說，語言卻是統一的，全社會的組成員所共同使用的。語言在發展中的這個特點是任何其他的社會現象所沒有的。從前馬爾和他的門徒們不了解語言作為社會現象的這個特點，把語言誤看作社會經濟基礎上的上層建築。在他們看來，把語言看作上層建築是蘇聯語言學的一大貢獻，是無可爭辯的，甚至許多哲學家和歷史家也附和了他們的這個錯誤的觀點。

斯大林在他的著作《論馬克思主義在語言學中的問題》中首先就提出了這個問題：“有人說語言是基礎上的上層建築，是否正確呢？”回答說：“不對，不正確”。為了說明這一點，他舉出了語言區別於上層建築的四個特徵：

（一）當社會由一個形式過渡到另一個形式，比方由封建社會過渡到資本主義社會時，上層建築是要隨着基礎的變化而發生變化，隨着基礎的消滅而被消滅的；但是語言並不因此而被消滅，它卻還生存

着,發展着,豐富着,保存着它自己的基本詞匯和語法構造而活了起來。

(二)上層建築由基礎產生後,就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基礎摧毀和消滅舊基礎,只要它停止為它所產生的基礎服務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並終止其為上層建築。語言却不是由這一個或那一個基礎所產生的,也不是只為這一個或那一個基礎服務的;在千百年代全社會歷史和各基礎歷史的進程中,它都為全社會服務。在階級社會中,假如語言不是為全社會的各階級服務,而只為某一階級服務,它就會變為那階級的同行語而退化下去。

(三)上層建築是一個時代的產物,即某一社會制度時代的產物,而語言卻是許多時代的產物。語言的生命很長,並且變化得很慢。比方我國近百多年來社會制度曾經過了幾度變化,就是說,曾消滅了幾個基礎及其上層建築,並產生了新的基礎和新的上層建築,可是在這期間,漢語雖然增加了一大批新詞,也消失了許多陳旧的詞,但作為漢語基礎的基本詞匯和語法構造却基本上被保存了下來。

(四)上層建築與生產沒有直接聯繫。它只經過基礎的中介與生產發生間接的聯繫,而語言卻與人的生產行為直接聯繫。

語言與上層建築既然有這四種區別,所以斯大林斷言說:“馬克思主義者不能把語言認為是基礎上的上層建築;把語言與上層建築混為一談,就是犯了嚴重的錯誤”^①。

語言不是上層建築,也不是基礎,因為基礎是在經濟上替社會服務的,而語言卻沒有這一個特點。

語言既不可以列入基礎一類,也不可以列入上層建築一類。語言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現象。

語言作為社會現象,當然也同其他社會現象一樣是替社會服務的;但是除此之外,它還有它的專門特點。語言的專門特點就是:“語

^① 參看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8頁。

言之替社会服务,乃是作为人們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中交流思想的工具,作为使人們相互了解并使人們在其一切活动范圍中調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这一切活动范圍包括生产的領域,也包括經濟关系的領域,包括政治的領域,也包括文化的領域,包括社会生活,也包括日常生活,这些特点仅仅是語言所特有的,所以語言才是独立科学——語言学——的研究对象”^①。

3. 語言不可能是階級性的

語言既然不是上层建筑,那末就不可能是階級性的。可是在馬尔和他的門徒們以至許多哲学家、历史学家看来,語言却是有階級性的,他們甚至說階級以外的語言从来就沒有过,仿佛馬克思主义者必須承認語言有階級性,不承認語言有階級性的語言学理論就是非科学的,非馬克思主义的。

但是他們肯定語言有階級性时所根据的是什么呢?也就是說,我們确定語言有階級性要根据一些什么客观标准呢?主張語言有階級性的人們並沒有把它指明出来。也許因为在階級社会里,語言是階級斗争的工具,所以它是有階級性的吧?这样說来,那末,在階級斗争中,語言可以做资产阶级的斗争的工具,也可以做无产阶级的斗争的工具,它是属于哪一个階級的呢?

为了說明語言是有階級性的,必須証明在主要成分方面各階級所用的是不同的語言才有可能。可是語言的主要成分是什么呢?主張語言有階級性的人們却找不到答案,因此他們說語言是有階級性的就沒有一定的标准。

斯大林指示給我們,語言的本質是社会的、語言的特点的本質是它的基本詞汇和語法構造。这可以給我們解决这問題的一个可靠的标准。斯大林根据这个标准論証了語言不是階級的,語言不可能是階級的。

^① 參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1953年,人民出版社,第35頁。

首先，語言有沒有階級性這個問題不可能于沒有階級的社会中提出。关于这一点，斯大林解釋得很清楚：“很显然的，在沒有階級的社会中，根本談不到所謂階級性的語言。原始氏族公社制度是沒有階級的，因此当然不能有所謂階級性的語言，那时語言对人們整个集团是共同的，統一的。有人反对說，任何人类的集团包括原始公社集团在内，都应当了解为階級，这种說法算不得什么反对，而只是玩弄字句，不值一駁的”^①。事实表明，人类社会在沒有階級以前就有了語言，那时既然沒有階級，当然說不上有什么階級的語言；在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階級被消灭后，我們也不可能想象那时人类沒有語言，但是階級既已被消灭，当然也就談不到有什么階級的語言。所以語言有沒有階級性這個問題只能于階級社会中提出。

那末，在階級社会中，語言对于各階級以及各階級对于語言的关系是怎样的呢？

語言作为人們在社会中交际的工具替社会的一切階級服务，它在这一方面表現出对于社会的各个階級是一視同仁的，可是社会上“个别的階級对于語言远不是漠不关心的。他們极力設法利用語言为自己的利益服务，把自己的特別的詞汇，特別的術語，特別的用語，强加到語言中去。在这方面，那些脫离人民并且仇視人民的有产階級上层，如貴族，資产階級上层分子表現得特別厉害。他們創造‘階級的’習慣語，同行語，客厅‘語言’”^②。这于無論哪一種語言里都可以找到許多例証。我国从前在封建时代，一切重等級观念，許多起居飲食极平常的事情也有了不同的称谓，比方同是一个人的配偶，而天子的叫做“后”，諸侯的叫做“夫人”，大夫的叫做“孀人”，士的叫做“妇人”，庶人的叫做“妻”；同是死，而天子死叫做“崩”，諸侯死叫做“薨”，大夫死叫做“卒”，士死叫做“不祿”，庶人死才叫做“死”；“朕”本来是“我”的意思，在古代無論貴賤都可以自称“朕”，自秦以后却成了皇帝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9頁。

② 同上，第10頁。

專有的自称之辞；“宮”本来是“室也”，尔雅：“室謂之宮，宮謂之室”，后来却成了“天子所居之室”的專称；《論語》里有过这么一句話：“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从心所欲，不踰矩’。”后世有些士大夫階級的文人竟把一个人三十岁叫做“而立”，四十岁叫做“不惑”，五十岁叫做“知命”，六十岁叫做“耳順”；其他如把兄弟叫做“友于”（《書經》：“友于兄弟”），孙子叫做“貽厥”（《詩經》：“貽厥孙謀”）等等，都可以归属于这些“階級的”习惯語。每一个階級都可能有它的习惯語和同行語，历代許多文人或小說家就利用这些“階級的”习惯語和同行語去显示出他們所創造的人物的階級地位，例如《鏡花緣》里唐敖的許多說話就不是多九公所能說得出来的，《紅樓夢》里賈政等人的許多說話也不是刘姥姥所能說得出来的。因此常常有人把这些习惯語或同行語錯誤地当作語言，如“貴族語言”，“資產階級語言”以及与之对立的“无产階級”或“农民語言”。

当然，各不同階級的人的說話里都有一些特別的用語，特別的術語等。这些特別的用語和特別的術語不是每一个人都懂得的，但并不能構成語言。斯大林特別指出：“語言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是語言的基础，是語言特点的本質”^①，这應該是确定語言的最可靠的標準，而在各階級的人的說話当中并“沒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而要从民族語言中去借用”^②，所以那只是一些习惯語和同行語，而不是語言。

其次，階級习惯語和同行語“只是在某一階級上层分子的狹窄範圍中通用，完全不适用于作为整个社会中人們交际的工具”^③；它“只是全民的民族語言的支派”^④。而这“全民的民族語言的支派”又与“地域”方言不同，因为“地域”方言虽也是“全民的民族語言的支派”，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24頁。

② 同上，第11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

但還有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匯，並且在一定範圍內是替人民群眾服務的，所以在適當的歷史條件下可以成為民族語言的基礎，並發展為獨立的語言，而階級的習慣語和同行語因為“只在某一階級上層分子的狹窄範圍中通用”，是注定了不能發展的。“如果以為習慣語和同行語能夠發展為獨立的語言，能夠排擠民族語言並代替民族語言，這就是喪失歷史前途和脫離馬克思主義的立場”^①。

主張語言有階級性的人們常常不顧事實，把一種民族語言分成了什麼貴族語言或資產階級的語言，無產階級的語言或農民的語言。在他們看來，階級的語言既是實在的，於是民族語言就成了虛構的了。由這一觀念出發，他們必然會得出兩個錯誤的結論：

第一，他們既然認為語言是有階級性的，就必須承認不同民族的同一階級的語言，它們彼此之間應該比同一人民的不同階級的語言還要接近些，比方馬爾就是這樣以為作為封建時代的古阿爾明尼亞語和作為封建時代的古格魯吉亞語，它們彼此之間比古阿爾明尼亞語和人民的阿爾明尼亞語或古格魯吉亞語和人民的格魯吉亞語彼此之間還更接近，這是與事實不相符的。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了^②。

第二，他們既然承認了“階級的”語言的存在，就應該承認有“階級的”語法、“階級的”語音學、“階級的”形態學、“階級的”造句法等，因為任何語言都可以分為這些個部門。但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自然每個‘階級語言’都有自己的‘階級的’語法；‘無產階級的’語法和‘資產階級的’語法。其實這些語法在天地間是不存在的。可見這件事並沒有使這些同志覺得難為情，他們相信這樣的語法一定會出現的”^③。

總之，語言“不是某一個階級所創造的，而是全社會、社會所有各個階級、幾百代的努力所創造的。語言的創造不是為了滿足某一個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11頁。

② 參看本書第二章第八節，第62頁。

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16頁。

階級的需要,而是為了滿足全社會的需要、滿足社會所有各個階級的需要”^①。“語言的存在與語言的創造也就是為了作為人們交際的工具而替全社會服務,就是為了使語言成為對社會所有組成員是共同的东西,對社會是統一的东西。它要對社會所有組成員同樣服務而不管這些組成員的階級地位怎樣。只要語言離開這個全民立場,只要語言站到偏愛和支持某一社會集團而損害另一些社會集團的立場上時,它就會喪失自己的本質,它就會終止其為人們在社會中交際的工具,它就會變成某一些社會集團的同行語而退化下去,以至最終消失掉”^②。全民語言中雖然有習慣語和同行語的存在,並且這些習慣語和同行語可能是有階級性的,但是“有習慣語和同行語的存在並不是否定,而是肯定有全民語言的存在,因為習慣語和同行語是全民語言的支派,並且服從於全民語言;語言的“階級性”的公式是錯誤的,非馬克思主義的公式”^③。

4. 語言是一種符號系統

語言其實是一種從材料上說,即從聲音上說,是物質的、物理的,而從涵義和使用上說卻是社會的、集体的符號系統。對於語言是符號系統這個觀念,人們可以有唯物主義的了解,也可以有唯心主義的了解。

語言是人類集体中人們的交際工具。語言之所以能成為人們的交際工具是因為它有聲音做它的“物質外壳”,語言假如沒有這個“物質外壳”就失去了它的作為交際工具的作用,這是顯而易見的。可是西方有些資產階級的語言學家,比方索緒爾,對於語言的聲音的本質却不是這樣了解的。

索緒爾在他的《普通語言學教程》里把語言分成了符號,被表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3—4頁。

② 同上,第5頁。

③ 同上,第20頁。

示者和表示者三样东西。被表示者就是指的我們的概念，表示者是指的一种“声音形象”，純粹是心理的現象，因為我們就全不动口，也可以在心中自言自語、或默念詩篇。語言的符号联系的不是事物和名称，而只是概念和声音形象。声音形象不是物質的声音，而只是声音的心理印象，因此符号也不是物質的，而只是心理的。我們真不明白，假如語言的符号是心理的，而不是物質的，哪末語言怎能成为人們的交际工具呢？这就是索得尔对語言是符号系統这一觀念的唯心主义的了解！

其次，在詞与物之間，即表示者与被表示者之間，究竟存在着一种怎样的关系呢？在对這問題的解答上也可以显示出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的觀點的不同。

詞与物，即表示者与被表示者之間的关系問題本来是語言哲学里面最老的問題之一。在古代希腊，一般哲学家和語法学家对这問題的看法就分成了“按性質的”(phusei)和“按規定的”(thesei)两派。主張“按性質的”認為一切名称都决定于被称呼的物体的性質；他們說，假如不是这样，那末我們为什么不能随使用任何的詞来称呼任何的物体呢？这代表着当时的一般唯心主义者的看法。主張“按規定的”却断言物体的名称是按照人們的規定得来的；假如名称决定于物体的性質，那末同一个物体在各种不同的語言中就只能有一个同一的名称，而不会有不同的称呼，所以名称不是决定于物体的。这代表着当时的一般唯物主义者们的看法。这两种看法一直坚持下来，長期沒有得到解决。

其实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够全面的。主張“按性質的”本身意味着物体的名称是由上帝决定的固然是一种非常荒謬的說法；主張“按規定的”若不明白語言的社会本質也不見得正确。

詞与物之間沒有自然的、必然的联系，这是无可爭辯的事实。同一样东西，我們汉族的人可以把它叫做 [niou] (牛)，說俄語的人可以把它叫做 [bik] (бык)，說英語的人可以把它叫做 [oks] (ox)，說法語的可以把它叫做 [boef] (bœuf)，可見語言的符号有一个任意的

性質，可以由各族的人民任意選擇；但這選擇之權並不操之于個人，而實操之于全社會，個人是不能任意把它變更的。

語言符號的任意性質曾有人加以反駁，其中可以歸納為以下兩說：

第一是主張摹聲說的。他們認為各種語言里都有一些摹聲詞，例如漢語的“鴉”、“鵲”、“貓”、“鴨”等。可見詞與物之間有時實存在着一種非常密切的關係，而不是由人們任意選擇的。其實所謂摹聲詞在各種語言里都是數目很少的，既成為詞后就逃不出語音變化的規律。並且就是摹聲詞也不見得每種語言都完全相同。同一樣東西，這種語言用摹聲詞，那種語言不一定用摹聲詞；用一樣東西的聲音，比方鴨的叫聲，漢語把它摹擬成“鴨”，英語把它摹擬成 quack-quack，法語把它摹擬成 couin-couin，丹麥語把他摹擬成 rap-rap。這不還是也有任意性質的嗎？

第二是主張感嘆說的。主張這一說的人認為各種語言里的感嘆詞都是情感的自然流露，在表示者與被表示者之間顯然有一種自然的聯繫，而不是由人任意選擇的。其實也並不盡然。最顯著的，比方同表示悲痛這種情感的，漢語用 ai（唉）、俄語用 ой，英語用 oh，德語用 au，法語用 aie，可見就是感嘆詞的聲音也常常要受社會的傳統習慣支配，我們不懂得那種語言就往往不知道它所表示的是哪一種情感。何況有許多感嘆詞，並不一定是表示嘆聲的呢！

由上面所說的看來，可見語言的符號有任意的性質是無可否認的。正因為這樣世界上才可能有各種不同的語言，也正因為這樣語言才能够發生變化。

5. 語言的職能

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因為它是社會里人們的交際工具，交流思想的工具，這是列寧和斯大林對於語言本質的基本原則，也就是馬克思主義語言學的基本原則。

根據這個基本原則，我們可以肯定交際職能就是語言的基本職

能。任何語言，只要它具有这个交际职能，被用来做交际工具，就是活的；假如失去了这个职能，不再是人們的交际工具，那只能算是死的語言。

在另一方面，一切工具，只要能履行这个交际职能，那末按职能說，也可以叫作語言；比方聾啞人所用的手势也可以叫做語言，因为它能履行語言的这个交际职能，不过它的功用沒有有声語言的那么重要吧了。

可是語言的功用并不只限于作为人們的交际工具。“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馬克思)。“思想的真实性是表現在語言之中”(斯大林)。語言并且是思維的工具，即作为分析思想、体现思想和表現思想的工具。可見語言除交际职能外还有另一个职能，我們管它叫做表达职能。

語言的这两个职能，即作为人們的交际工具的交际职能和作为分析思想、体现思想、表現思想的表达职能，其間的相互关系怎样呢？对語言的本質來說，哪一个更重要呢？在这一个問題的解答上也可以显示出人們对語言本質理解的社会的观点和个人主义的观点。

乍一看来，在語言的这两个职能中，表达职能仿佛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交际职能要以表达职能为先决条件才有可能，因为我們要跟別人交际、交流思想时必须把思想表达出来，否則无从进行。大家都知道，語言过程是在个人方面进行的。生理学告訴我們，在語言过程中，即在正常的言語活动中，最少須有两个神經中樞参加进去：一个是音响中樞或听觉中樞，一般叫做維尔尼克中樞，位于大腦左半球高颞回附近；另一个是語言发动中樞，一般叫做卜洛卡中樞，在大腦左半腦低額回。这两个中樞中任何一个受到損害都会破坏言語活动的正常程序，这是在病理学方面得到了証明的。由这一事实出发我們可以得到以下两个結論：

(一)語言(言語活动)表現为一种个人的反应——这是生理学的观念。

(二)語言(言語活动)表現为人的，或正确些說，个别的人的心理

(或心理生理)的活動——這是心理學的觀念。

生理學的觀念也好，心理學的觀念也好，都是個人主義的觀念。由這一觀念所得出的邏輯上的結論就會把着重點放在說話者或聽話者個人所進行的過程上面，認為語言的兩個功能——交際功能和表達功能——中表達功能占着優先地位。

這樣的理解，初看起來，仿佛是很自然，很可以使人信服的，其實是沒有理解到這兩個功能間的相互關係。關於這兩個功能在語言學中的相互關係問題與關於個人和社會在社會學中的相互關係問題是有同等意義的。

在語言的生命中，有決定意義的實是交際功能，而不是表達功能，我們只要注意到下列的一些情況就可以了然。

第一，任何語言都不會只是表達思想的工具而不是交流思想的工具，因為每種語言都是在集體中應用的。假如只靠個人，只靠說話者而沒有聽話者就不會有語言。有些人有時雖然可以自言自語，可以獨白，但他們所用的還只是通常用來作為交際工具的語言，而不會是另外的一種語言。在這種情況下，說話者要以一種新的、特殊的語言來代替他日常所用的語言是辦不到的。

第二，語言不可能是只作為表達思想的工具而產生的。理由很簡單，因為“個人”在集體生活之外不可能創制思想。如果以為語言只是為了表達個人思想而產生的，那末這種語言是不能發展的，因為在社會以外，人類思想的發展是不可想象的。

語言唯其是交際工具才能獲得這表達功能，才能成為表達思想的工具。很显然，語言不用來做交際工具就不可能是思維的工具。一個人到了另外的一個語言環境里，在他沒有充分掌握那新的語言時，他還用他的本族語言去思維；但当他掌握了那新語言作為交際工具之後，假如他不再用本族語言去作交流思想的工具，那麼這語言就會慢慢在他的腦子里淡忘，他就不再用本族語言去思維而用那新的語言了。由此可見語言的表達功能是依賴於交際功能的，不然的話，為什麼一個人到了另外的一個語言環境里就不能保存自己的本族語言

作为思維的工具以至他的生命的最后一天呢？为什么当他的本族語言不再是交际工具的时候就不再用它来思維呢？显而易见，語言的表达职能的命运是决定于它的交际职能的。任何語言被排挤出去不再用来作为交际工具时就无法保持它作为思維的工具。所以我們要用交际职能的观点去把語言看作交际工具才能了解語言的本質。假如只就表达职能去观察語言，那就是用說話者的观点去看語言。

但是我們說語言有交际职能，这是不是只用听話者的观点去看語言呢？不是的。交际职能是指的說話者和听話者交談。所以就交际职能去看語言就意味着用更广泛的观点，就語言本質的更全面的范围去观察語言，換句話說，把語言看作交际工具就意味着科学地去看語言。我們对于語言的个人主义的或社会的观点的特点就在于着重語言的交际职能或表达职能。因此，上面所說許多資產階級語言学家对于語言的看法都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近几十年来，有些語言学家，如德国的布勒（Buhler）等，除开語言的这两个职能之外还注意到了一个新的职能——闡述职能（德語 *Darstellungsfunktion*）。他們認為語言事实不仅表达、交际，并且闡述。換句話說，他們認為語言事实有三个职能：表达职能，交际职能和闡述职能，就是看誰表达，向誰交际和闡述些什么。他們認為这个闡述职能是語言所固有的，我們說到語言和語言事实时必须顧到这个职能才算完备。他們近年来把許多注意力都集中到語言的这个闡述职能上面去。

这种理論我們不能認為是在科学上站得住的。当然，用語言事实我們闡述一些东西，这是毫无疑問的。可是这个职能——闡述一些什么东西——实在已經包括在表达职能里面，作为它的一个自然的組成部分，因為我們不可能表达思想而不表达某些內容，“闡述”某些东西。所以闡述职能不能分出成为一个独立的职能，尤其是不能成为一个基本的职能。

实际的情况是这样的：假如从一个众所週知的事实出发，詞表示某些意义，为人利用来做交际的工具；沒有說話的人，語言事实就將

什么也不闡述,任何意义也沒有。(沒有說話的人仍然存在着客觀實在,这只是詞义的确定的因素,但不能用來說明沒有說話的人語言事实也可以存在)。企图証明不是这样,那就意味着站在客觀唯心主义的立場,超出了一般科学的范围,尤其是超出了語言学的范围了。

总而言之,語言的本質是跟語言的职能联系着的。我們不能把这两种东西互相对立起来,这样做是不对的。我們說語言的本質是社会的,就因为語言是人們的交际工具,交际职能就是它的基本职能。

6. 語言中的社会性与个人性, 語义的客觀因素与主觀因素

我們說語言是社会現象,語言是人类集体的财产,語言的本質是社会的,这是就語言的社会性來說的。这对于語言是非常重要的。我們要明白了这一点才談得上語言是人們的交际工具,語言有它的交际职能。

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并不絕對否認語言有它的个人性。在同一个語言社会里,要每一个人都完全同样地运用那語言的事实,都完全同样地运用那語言的每一个詞和每一个句子是做不到的,并且也沒有这种必要。对說話者來說,在不致引起誤会,不发生理解上的困难这一条件之下,偶然离开公認的标准采用一些新的詞和新的語法結構形式在經驗上是允許的。这就是我們所說的語言的个人性。

为了进一步理解語言的社会性和个人性及其間的相互关系,我們應該明白在語言事实的意义中,特別是詞的意义中,有所謂客觀因素和主觀因素。

什么叫做語言中的客觀因素呢?这就是說,在使用同一种語言的人,他們說話时所用的詞和句子的意义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是語言中最主要的东西;語言有了这客觀因素才能具有交际职能,才能成为人們的交际工具。

什么叫做語言中的主觀因素呢?这就是說一个詞或詞組的意义,在說話者和听話者的認識上可能帶有一些因人而异的主觀的色彩。这些主觀的色彩就構成了語言中的主觀因素。

詞或詞組的客觀意义在社会上是巩固了的，其中所滲杂的一些主觀的色彩通常对于詞义的本質不会起什么重大的作用，并且很少是能够影响到說話者的說話效果的。比方“烏鴉”这个詞，在說話者使用时，他的心目中可能想到它的聒聒不休的噪声，也可能想到它的烏黑的色泽；說“河边”可能滲杂有河的这一边或那一边的印象，說“夜来香”可能滲杂有它的馥郁的香味的印象；在听話者听来最先理解到的总是关于这个詞或詞組的普通意义，至于說話者使用时所滲杂的主觀的色彩絕大多数是无从理解的。可是把它放在一个句子里或依靠語言的环境，說話者的这些主觀的意图还是可以体会出来的。比方說“鴉雀无声”，我們可以体会到說話者的意图是指的“鴉”和“雀”沒有发出它們平时那种嘈杂的叫声，用来描写一个地方的幽靜；說“天下烏鴉一般黑”是指的烏鴉的烏黑的色泽；說“麻雀虽小，五臟俱全”是指的麻雀的形体之小而不是別的。一块磚头說話者使用时可以想到它的厚薄，也可以想到它的微小的价值，單用起来听話者是无法理解的；但若說：“磚几何厚？瓦几何薄？”（水滸）或“拋磚引玉”，那么說話者的主觀意图就可以借着全句的意义把它体会出来。由此可見一切語言的主觀因素都不是凭空捏造的，而实有它的客觀的基础。西方有些資产階級語言学家，如德国的洪葆德（W. Humboldt）和他的随从者，特別強調語言中的主觀因素，作出了許多似是而非的論証，說什么“一切理解都是不理解”，这就是漠視了語言的客觀因素，漠視了語言的客觀的意义。事实上語言是人們的交际的工具，千万年来保證着人們能够互相了解，团結在社会里，組織共同劳动，不断地創造和提高人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以至今天。原始人类的語言虽然很簡陋，缺点也比較地多，但在人們的實踐中不断加以改进，已收到了一定的效果。在这发展的过程中，假如語言的主觀因素，即分离的因素占着主导的地位，那么語言就不可能成为人們的交际的工具，而一切人类的进步都是不可想象的了。

可能有人这样想：文艺作品的語言，尤其是那些抒情作品的語言，与我們日常說話所用的語言和科学的語言不同，按它的本質来

說，會為語言的主觀的理解开辟着一條寬廣的道路。這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上我們也常常看到文學家于遣詞造句方面確比我們日常生活和科學家所用的語言多一些主觀的色彩，個別的還可以創造一些新的詞和新的語法結構形式，所以我們說文學家是語言的巨匠就是這個意思。但是我們也不要忘記，語言是人們的交際工具，交際職能是語言的基本職能。語言的活動是社會的。文學家無論怎樣把語言加工，無論怎樣創造新詞和新的語法結構形式，也必須以一般的語言做基礎。假如語言的客觀意義不是比主觀的、個人的意義占着顯著的优势，那末就作家來說，就是只為他自己而寫作，難以指望從讀者方面得到他所要表達的意思的理解。從前歐洲文學中有一種所謂未來派，企圖離開現存的語言規範，另造出一些不能視為語言事實的聲音結合體和語法結構，那除注定了要失敗之外是不會有什麼別的結果的。

7. 語言系統的意義及其特點

任何語言都是自成一個系統的。這就是說，任何語言的內部構造都有一個完整的系統，語音方面如此，語法方面如此，詞匯方面也如此。比方每種語言有多少個音，怎樣把這些音結合成各種音節，怎樣把音節結合成詞，怎樣把詞加以變化，加以組合構成各種句子，都有一定的系統，整個語言也自成一個系統。這個系統是一種語言——一種語言不同的，甚而至是一種方言——一種方言不同的。但不同之中也自有其一致的地方，有些一致的地方多些，有些一致的地方少些，但或多或少總有一些一致性。在每個系統中每個環節，每個事實都是互相聯系着的。我們研究任何現象（包括自然現象和社會現象）都不能把它們看作彼此隔離，彼此孤立，彼此互不相干的东西，而必須把被研究的對象看作有內在聯系的整體。這是任何科學相同的。語言學也是這樣。在語言研究中最重要的是要把語言現象看作彼此聯系着的，從而找出整個系統中的各個環節：把語言看作是與它所服務的社會聯系着的，從而找出它與社會的關係。

在語言系統中存在着根本不同的兩方面：材料方面與結構方面。所謂材料方面就是指的由聲音構成代表着一定意義的詞匯；所謂結構方面就是指的把詞加以變化，加以組合，構成句子的語法構造。任何語言都有許多詞。詞好象建築業中的材料。沒有材料，任何房屋都是建築不起來的；但是光有材料也並不就等于有了房屋，我們還要把它加以變化，加以結構才能成為房子。同樣，語言的詞也不就是語言，雖然沒有詞任何語言都是不可想象的。“當語言的詞匯接受了語言語法的支配時候就會有極大的意義”^①。

語言的詞匯就是語言中所有的詞的總合。但語言中的詞是各種各樣的，其中有些是某種職業所專用的，有些是某種專業所專用的，有些是某個社會集團所專用的，還有些是階級習慣語。這些都是我們所說的社會習慣語。此外也有一些是同一社會里不分職業，不分階層，不分文化程度，全體人們所公用的，這就是我們所說的基本詞匯。一般地說來，基本詞匯比語言的詞匯窄小，生命比較長久，並且有構成新詞的能力，它是有全民性的。斯大林說：“語言的詞匯中的主要的東西就是基本詞匯，其中包括所有的根詞，成為基本詞匯的核心。基本詞匯是比語言的詞匯窄小得多的，可是它的生命卻長久得多，它在千百年的長時期中生存着，並給語言構成新詞的基礎”^②。

語法構造決定於詞的形態學特點和聯詞成句的造句法特點。這是一種語言一種語言不同的。有些語言形態很複雜，每個名詞、動詞以至形容詞、代名詞等都有一定的變化；有些形態比較簡單，幾乎全部語法構造的重量都放在造句法上面，但是無論如何，每種語言都有它的語法構造。斯大林說：“語法（形態學，造句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及聯詞成句的規則的綜合”^③。

基本詞匯和語法構造就是語言的最主要的特徵。“語言的語法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1 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

結構和基本詞匯是語言的基礎，是語言的特点的本質”①。

8. 語言與思維

斯大林說：“語言是工具、手段，人們利用它來互相交際，交流思想，達到互相了解”②，又說：“語言是直接與思維聯系的，它把人的思維活動的結果，認識活動的成果，用詞及由詞組成的句子記載下來，鞏固起來，這樣就使人類社會中思想交流成為可能的了”③。由此可見語言之所以能成為人們的交際工具，交流思想以達到互相了解的工具，是因為它與思維有著非常密切的關係。

什麼叫做思維呢？思維與認識是分不開的。我們的認識通常從感覺和知覺開始。比方每次下雨，地面淋濕了，屋頂淋濕了，任何沒有東西擋住的地方都淋濕了。這是我們所親自目擊的。經過多次觀察之後我們就可以概括成一個結論：雨下到一定程度後可以把地面、屋頂等處淋濕。這不是由某一次下雨的部分特點決定的，而是由所有下到一定程度的雨的一般特性決定的。我們在事物和現象之間建立了一種聯系後有時就沒有直接感知事物也可以從這種聯系中把它推論出來。例如我們一早醒來，打開窗子一望，晨曦雖然冉冉上升，但是俯首一看，地面、屋頂等處都是濕淋淋的，這樣就沒有直接感知，也會認識到那一天晚上曾下過一場雨來。這就是一種間接認識的過程。世界上許多事物都不是我們所能直接觀察得到的，可是我們也可以凭着這種對於事物和現象間的聯系與關係的認識把它推論出來。所以我們說思維是反映事物的一般特性及發現事物間有規律的聯系與關係的一種過程；思維的職能就是用概念、判斷和推理的形式反映自然界和社會的規律，給人充當認識世界和積極改造世界的武器。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24頁。

② 同上，第20頁。

③ 同上，第20頁。

思維常常是跟語言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沒有語言我們固然无法进行思維；沒有思維人們也不会有語言。这其間的关系我們可以从以下两方面看出来：

(一)人們是借着語言的帮助来思維的。沒有語言任何人都不能进行思維。如果你問一个人：“你是用什么語言来思維的？”他將毫不覺得惊奇，并且会馬上告訴你：“我是用汉语思維的”，或“我是用越南語思維的”，等等。假如一个人会几种語言，并且常常用这几种語言做交际工具，那末他会有时用这种語言，有时用那种語言进行思維；但假如其中一种或两种失去了作用，不再用来做交际工具，那末它就慢慢在那个人的腦子中淡忘，不再用它来思維了。

(二)人們是借着語言的帮助来互相交流思想的。人們的思想不可能是只为个人而产生的；有了思想还須与別人交流，而語言就是人們交流思想的工具。

9. 一般人对于語言过程与思維过程相互联系的不正确的理解

思維是客觀实在的反映。語言一方面幫助人們进行思維（沒有語言就不能进行思維），另一方面幫助人們交流思想（沒有語言也就无从交流思想），可見語言与思維是紧密地相联系着的。可是語言过程与思維过程之間的关系是怎样的呢？人們对于这一点却常有各种不正确的理解。

有些人認為我們的思想老早就是一种現成的形式在我們的意識中存在着的，我們的言語不过在外面把这些已經分解了的、現成的思想套着吧了。这样的理解是不合乎事实的。我們的思維总是借助于詞来进行的。在沒有得到詞的表达以前，現成的、确定了、分解了的思想是不存在的。那时我們的意識中最多只有一些思想內容或思想材料，有时以感觉的形式出現，有时以一般的、还没有分解的表象（或觀念）出現。我們要把这些思想內容或材料分解成詞，并且在詞与詞之間建立起一种关系来才能成为思想。比方我們跑到花园里看見一朵紅花。这朵紅花的形狀和顏色刺激着我們的視官，使我們

对它有一种感觉和知觉：我們离开花园后，这朵紅花也会在我們的腦子里留下一種表象（或觀念）。可是有了紅花的感覺、知覺或表象并不意味着对于紅花有了某种思想。我們必須把它分解成“花”作为現實对象和“紅”作为該对象的属性才能够有“这是一朵紅花”或“这朵花是紅的”等思想。在这个分解过程中沒有詞是办不到的。思想內容——感覺、知覺、表象等——要通过詞并且在詞中才能形成思想。詞体现思想；在沒有体现为詞以前，我們的意識中只有一些思想內容，而不是現成的思想。斯大林說：“有些人說：思想是在它們用言辭表达出来之前在人的頭腦中产生的，是沒有語言材料，沒有語言外衣，可以說是以赤裸裸的形态产生的。这种說法完全不对。不論人的頭腦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們只有在語言的材料的基础上，在語言的術語和詞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完全沒有語言的材料和完全沒有語言的‘自然物質’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①，又說：“只有唯心主义者才能談到与語言的‘自然物質’不相联系的思維，才能談到沒有語言的思維”^②。

此外，有一种“內部語言”也可以使我們在分解思想时对語言和思維的相互联系弄得模糊不清。所謂“內部語言”即我們借以进行思維的一种內部的、无声的言語过程。这种“內部語言”虽也以某种具体語言做基础，但究竟与那訴諸別人的听覺或視覺旨在为人所了解的外部語言有所不同。它是为說話者本人服务的，所以并不要求很完整。由“內部語言”轉移到外部語言往往是相当困难的。正因为如此，所以有些人就把这种“內部語言”与思維等同起来，視為同一的东西。这同样是没有根据的。

总而言之，語言是人們的交际工具，交流思想的工具。語言与思維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是不可互缺的。沒有語言，人們將无法进行思維。馬克思說：“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斯大林說：“思想的真实性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38—39頁。

② 同上，第39頁。

是表現在語言之中”^①，就是这种意思。

10. 語言与思想

思想內容是許多种科学如生理学、心理学、邏輯学等的客观对象。語言学的对象只是表現思想內容和思維的語言。有些人說，思想是有階級性的。語言既是思想的直接現實，也應該有階級性。这样的理解是錯誤的。

首先，大家知道我們这里所說的思想包括一切思維活动的結果和認識活动的成果，不一定都是有階級性的。比方我們說：“这是一本書”，“那是一朵紅花”，它究竟代表什么階級的思想呢？既然不代表任何階級的思想，那么表达这种思想的語言就不能說是有階級性的。

其次，思想当然也可以指某一种表現特定社会集团的利益和需要的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哲学等观点的思想体系，例如奴隶主的思想体系、封建主的思想体系、資產階級的思想体系、无产階級的思想体系等等。思想体系属于上层建筑方面的現象，是上层建筑的組成部分，它当然是有階級性的。但我們却不能說表現各种思想体系的語言也因此而具有階級性。我們在上面已經說过，語言在人类集体一切发展阶段上都是全民的交际的工具，它可以一視同仁地替各階級服务。比方且拿現代漢語來說，它可以替資產階級服务，也可以替无产階級服务，并且都服务得一样好。这不是很明显的嗎？

所以我們不能因为語言可以表現各种思想和思想体系而說它具有階級性。

11. 語言与文化

另有些人認為語言是与文化相联系的；在資本主义条件下存在着两种文化：資產階級的文化和无产階級的文化，因此語言也應該有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 31 頁。

两种。这样的理解同样是錯誤的。

无可否認，民族語言是在資本主义上升时代和民族一起形成的。民族有資產階級民族，也有社会主义民族：前者以資產階級及其民族主义政党为主要領導力量，他們的文化是資產階級的文化；后者以工人階級及其国际主义政党為領導力量，他們的文化是社会主义的文化。語言与文化虽有一定的联系，但我們却不能把它們混为一談。文化可以有資產階級的文化和社会主义的文化，这是无可否認的；但語言是人們的交际工具，永远是全民性的。它可以替資產階級文化服务，也可以替社会主义文化服务。民族語言是民族文化的形式，而民族文化的内容可以是資產階級的，也可以是社会主义的。斯大林說：“这些同志在这里的錯誤是他們沒有看見文化和語言之間的差別，并且不懂得文化按其内容是随着社会发展的每个新时期而变更的，語言則在几个时期中在基本上是仍然不变的，同样地服务于旧文化，也服务于新文化”^①。

12. 馬克思列宁主义对于語言与思維的基本理論

馬克思主义哲学唯物主义教导我們，語言与思維同是社会的产物，同是随着人类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社会現象。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識形态》中写道：“語言和意識同样是早就有了的。……語言正象意識一样，它只是由于必要，由于与別人交际的迫切需要而产生的……因此意識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并且只要人类存在一天，它始終是社会的产物”^②。

我們可以想到，原始人类的活动范围是不广的，他們所接触到的事物是不多的，因此他們的意識也是很簡單的。他們最先意識到跟他們接近的可以感覺到的环境，理解到他們跟別人的联系，理解到他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 61 頁。

②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識形态》，群益出版社版，第 64 頁。

們跟周圍的人有进行交际的必要,也就是說,他們开始理解到人一般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人的意識是在社会劳动活动的基础上产生的。它首先表现为人类社会存在的反映。

可是人的意識之所以产生和发展,并不是因为人消极地、直观地反映自然界,而是因为人能能动地改变自然界。在影响自然界,改造自然界的同时,人的意識就越来完備而深刻地反映着自然界的事物,反映着这些事物的属性和自然界的規律。在物質生产的过程中,人的意識也越来越丰富。馬克思說:“人們从积极的活動开始,并借这些活动来掌握外部世界的各种事物,从而滿足自己的需要。在反复进行中,那些能够滿足人們需要的东西就在人們的腦里牢記下来。因此人們也学会了从‘理論上’把那些可以滿足他們的需要的外界事物和其他一切事物区别开来。后来,在达到了某种发展水平的时候,在人們的需要和人們用来滿足自己需要的活动形式逐漸地增加起来和进一步发展以后,人們就給一整类一整类的事物以各种名称,而这些事物是人們凭着經驗早就和外界的其他事物区分开了的”^①。由此可見人的思維是从劳动和劳动过程中产生和发展的。可是人的思維的产生和进一步发展沒有語言是不可能的。語言一开始就是人們的交际工具,表达思想的工具。語言,即由詞組成的語言,是在人类社会形成的过程中和意識一起产生的,并且从那时起就一直是人們进行交际和表达思想的工具。

語言和思維同时产生,彼此不能单独存在。語言与思維有不可分割的联系,但并不是同一的东西。何以故呢?因为第一,思維反映自然界和社会的規律,而語言把关于这些規律的思想記載下来,巩固起来,使成为他人可以了解的东西,这是它們的职能的不同;第二,同一的思想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可以成为各种不同的民族語言,即在同一种語言里也可以有古今不同的形式,从这一方面看,語

^① 馬克思:《对阿道尔夫瓦格納的書的評論》,《馬克思恩格斯全集》,1933年俄文版,第15卷,第461頁。

言与思維也是不相同的。

当然,自阶级社会出现后,人类社会分成了统治的阶级和被统治的阶级,剥削的阶级与被剥削的阶级。不同阶级的人对于某些事物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所用的语言也有一些不同的词语,但语言的基础是在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这是全社会的人所共同使用的。每次社会变革之后,有些陈旧的词被废弃了或改变了意义,由于新事物和新观念的产生也增加了一些新的词和语,但语言的基础却并没有什么重大的变化。我们不应该因为语言中有不同的阶级习惯语而否定了语言的全民性。语言是民族文化的形式,它可以替资产阶级文化服务,也可以替社会主义文化服务,我们也不应该因为文化有资产阶级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而认为语言有什么本质上的不同。

乙、语言的起源

1. 这个问题在马克思主义语言学中的地位

语言的起源问题是语言学里面一个争论最多,意见最分歧,同时又是最惹人注目的问题。根据各种文献所载,在语言学没有成立以前,很早的时候,在古代希腊和近东的一些文明古国就有许多人对这个问题深感兴趣。我们在上面说过,在古代希腊,一般哲学家和语法学家对事物之有各种名称是“按性质”(phusei)的呢?还是“按规定”(thesei)的呢?曾引起过很激烈的争论。这表面上看来好象只是关于词与物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但是词锋所及不可避免地会牵涉到语言的起源问题,事实上主张“按性质”的就认为事物的名称是由上帝给与的。可见语言的起源这个问题在古希腊时代就已经被提了出来。

不仅在希腊是这样,在近东的一些古国里大家对这个问题也很感兴趣。根据希腊历史家希罗多德(Herodotus)的《史记》所载,在纪元前六世纪,埃及有一个法老(国王)叫做卜萨梅蒂赫(Psammetichus)的,他很想知道世界上哪一个民族和哪一种语言是最古的。经过长

久考虑后,他决定用一种实验的方法把它考究出来,于是叫人把两个刚生下来的小孩帶到一个很荒僻的沒有人烟的地方去学牧羊,每天只給他們羊乳吃,并且严禁人家對他們說話。过了一定的时候,有一天,他們忽然发出“Bekos”这样的声音来。那法老傳令察詢在什么語言中有这个詞,后来查到腓尔基語有这个詞,是“面包”的意思,于是确定了腓尔基族是世界上最古的民族,而腓尔基語是世界上最古的語言。以常理推之,希罗多德的这个故事并不可靠,因为假如这两个小孩沒有听見過人家用“Bekos”这样的声音来表示“面包”这个意思,他們无论如何是不能自己杜撰出来的。不过由此可見在紀元前六世紀的时候埃及人对于語言的起源這個問題就已經很感兴趣。

自古代以至十九世紀,各派学者参加这問題的討論的不知凡几,其中包括哲学家、經濟学家、社会学家、生物学家、心理学家,如英国的洛克(Lock),亞当斯密士(Adam Smith),德国的萊伯尼茲(Leibniz),赫尔德(Herder),馮德(Wundt),法国的盧騷(J. J. Rousseau),勒南(Renan)等等,議論紛紛,各有各的看法。但是說来奇怪,自語言学成立后,大家对这問題的兴趣却反为大大減低了,尤其是一般語言学家多已不願意考虑這個問題。法国巴黎語言学会会章自1866年起甚至規定了“不接受任何关于語言起源及世界共同語方案的报告”。美国語言学家輝特尼(Whitney)曾感慨系之地說:“在語言学中,沒有一个論題象語言的起源这样曾被各派的大小学者頻繁地、詳尽地討論过,也沒有一个論題象語言的起源这样被討論得費力多而收效少;关于這問題的大多数記述都只是一些不着边际的空話……除作者本人外几乎沒有一個人肯相信。因此這個問題在一般神志清醒的語文学者当中得到了一个很坏的名声”^①,由此可見他們对這問題的厌恶。法国房德里耶斯(J. Vendryès)在他的著作《語言》中并且公然宣称:“語言的起源問題不属于語言学的範圍”^②。

① 輝特尼:《东方学与語言学研究》,第1册,第279頁。

② 房德里耶斯:《語言》,1952年,巴黎,第5頁。

西方資產階級語言學家這個對於語言的起源問題的態度在方法上是錯誤的。馬克思主義語言學認為語言學沒有權力拒絕這個問題的研究，正如生物學不能拒絕生命起源問題的研究一樣。語言的起源問題是語言學中基本的理論問題之一。不過我們也得承認這個問題不是語言學本身所能單獨解決的。語言的起源這問題的解決有賴於另一個更普遍的問題，即人類起源問題的解決，也正如生物學要借賴於其他自然科學如地質學、生物化學等的幫助而提出並解決地球上生命起源的問題一樣。在語言學中，假如不考慮人類如何形成，那末對於人類語言如何產生的問題就不可能建立科學的概念。人類語言產生的科學理論應該以人類起源、人類社會起源的科學理論為基礎。

同時，我們現在來討論語言的起源這個問題也應該有一個範圍。

首先，我們要把各種具體語言如俄語、英語、德語、法語等的起源和一般人類語言的起源區別清楚。根據近代科學家的考證，從地球冷到地面上能夠生長植物和動物的時候算起到現在大約已有一萬萬多年，人類的歷史大約也已有好幾十萬年。在這幾十萬年當中，有歷史記載的不過幾千年。從前有些語言學家認為我們只要把各種具體語言的歷史用歷史比較法加以整理就可以探知原始人類的語言。這可以說只是一種幻想。因為我們就算把世界上一切有歷史記載的具體語言的起源都探考清楚——我們目前距離這一點還很遠——最多也不會超過一萬年。想就一萬年前的語言去探知幾十萬年前的語言是不可能的。

其次，我們現在研究語言的起源問題也不是要確定人類最原始的語言究竟是怎樣的。從前有些資產階級語言學家認為我們只要看一般嬰孩怎樣學會說話就可以知道原始人類怎樣開始有語言，另有些以為我們只要看現在一些所謂“未開化”的民族語言怎樣就可以知道原始人類的語言怎樣。這些都是徒勞無功，毫無根據的看法，因為第一，我們知道一般嬰孩與原始人類的處境不同。在嬰孩沒有出生以前，社會上已經有一種語言存在着，等到嬰孩出生和長大後慢慢學

會了這種語言去做他們跟別人的交際工具和交流思想的工具。這跟原始人類要自己創造語言的情況完全不同。第二，現在有些比較落后的民族，他們的語言也已經各有很悠久的歷史，有些結構很複雜，有些結構比較簡單，其間差別很大，我們也不能據此來斷定原始人類的語言究竟是怎樣的。這些民族的語言的主要特點只在於詞匯比較貧乏，但在適當的條件下卻可以發展得很快，至於他們的語法構造我們很難說是進步的還是落后的。

由此可見我們現在來研究語言的起源應該只限於揭露人類語言可能萌芽的條件，即人類能夠開始說話時所應具備的一些條件，而不是要知道原始人類的語言究竟怎樣。

2. 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語言起源的基本原理

關於語言的起源問題，馬克思主義哲學唯物主義給了我們一個唯一合乎科學原理的正確的解釋。根據這個原理，語言是原始人類在太古時代，在集體勞動過程中，為了適應交際的迫切要求和需要而產生的，並且一開始就是有聲語言。

恩格斯在他的著作《勞動在從猿到人轉變過程中的作用》中假定人類的祖先是好幾十萬年以前（大約地質學家叫做第三紀的末期）在熱帶某一個地方（大概在現已沉到印度洋底的一片大陸上）居住着的一種特別高度發展的類人猿。他們起初都是用四條腿跑路的。

在從猿轉變到人的過程中，有決定意義的第一步是學會了直立行走。從那時候開始，他們的手變得自由了，不獨可以用來抵禦敵人，並且可以從事各種很簡單的勞動活動和製造一些很粗笨的，用石頭做成的勞動工具。這可能經過了很長久的時期。恩格斯說：“從生活在樹上的猿群進化到人類社會之前，的確經過了幾十萬年……但是人類社會畢竟出現了”^①。猿群與人類社會間具有特徵的差別就

^① 恩格斯：《勞動在從猿到人轉變過程中的作用》，人民出版社版，第8頁。

是劳动——应用劳动工具去从事劳动。

劳动和劳动的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基础。由于劳动和劳动的发展使人扩大了对自然界的統治。由于劳动和劳动的发展使原已很合群的人类祖先結合得更加紧密。人的发音器官和腦髓自人类祖先学会直立行走后就已經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共同劳动,互相帮助的基础上更使人們慢慢达到了“有什么东西非說不可的地步”^①。

这种需要更促进了人的发音器官和腦髓的发展,使他們逐漸能够进行抽象的思維和发出一个个清晰的声音,从而产生了語言。所以人类的語言实是原始人类在劳动和劳动过程中为了适应互相交际的迫切要求和需要而产生的。尽管原始人类最早的語言是由不很清晰的音节構成的,所表示的概念也还很模糊,但終究是有声語言。

恩格斯这样結合人类的起源和人类社会的起源去研究語言的起源是唯一正确,完全符合于現代的科学知識的。这种理論使几千年来各派学者聚訟紛紛的关于語言的起源問題得到了一个原則上的解决。

3. 資产階級各派学者对于語言起源問題的唯心观点

語言由劳动和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理論是唯一正确的。它与資产階級各派学者对这問題的一切唯心主义的理論都有本質上的不同。

資产階級各派学者关于語言起源的理論很多,我們不准备在这里把它們一一列举出来,并且也沒有这种必要。一般地說来,在較早的时期,他們多相信人类語言的产生是由于“神的赋与”或人的“內部精神”活动的結果。十八世紀出現了盧騷的“社会契約”学說,根据这一原則,他認為語言是在原始社会人們有意識地約定的。十九世紀达尔文的进化論使大家对于人类的起源有了比較正确的認識,但是关于語言的起源,他却把人类祖先发出的叫喊声比之于鳥类寻求异性

^①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轉变过程中的作用》,人民出版社版,第6頁。

的歌唱，企圖把它跟保存種族的本能聯繫起來。這些都是荒誕無稽，沒有任何根據的，早已沒有人相信了。近幾十年來，比較流行，仍為一些人所倡導的，實只有摹聲說、感嘆說和手勢論等三種，現在分別述評如下：

根據摹聲說的說法，人類祖先的語言是由于摹擬自然界的聲音和野獸的吼聲而產生的，最先為德國生物學家赫德爾所倡導，直到美國輝特尼還主張這一說，他們並且舉出了各種語言的一些摹聲詞來做例証。無可否認，各種語言中都有有一些擬聲詞，例如漢語的鴉、鷓、貓、鴨等等；但究其實，這些摹聲詞在各種語言中數量並不很多，並且都是比較後來才有的，並不是原來就有的。假如以為事物的名稱都是由摹擬事物的聲音而產生的，那末許多不發聲音的物體，它們的名稱是從哪里來的呢？為什麼有些物體的名稱，這種語言用摹聲詞，而另一些語言卻不一定用摹聲詞呢？

根據感嘆說的說法，人類的語言是在某些情緒的影響下由一些不由自主的嘆聲發展而來的。原始人類與外界事物接觸時，由于為恐怖、歡樂、悲痛等情感所主使，不免自然而然地發出一些聲音來。這些聲音後來逐漸發展成為各別的詞兒。他們沒有想到這些表示情感的聲音都只是情感的直接表現，而並不是所要表達的情感的名稱。在由表示情感的嘆聲到表示一定事物的詞之間實隔着一條很寬的鴻溝。

這兩種理論，一種主張語言的詞是由摹擬事物的聲音而產生的，一種主張是由表示某種情感的聲音發展而來的，其間雖然有很大的差別，但也有一個共同的特點，就是都只從個人方面去考究語言的起源，仿佛語言中一切的詞都只是由個人創造的，不需要在集體中去進行，所以我們把它們叫做個人主義的理論。這些個人主義理論的最顯著的特點就是完全離開集體勞動，離開物質生產的過程和發展，離開人們對交際的要求和需要去考察語言的產生，所以都是不正確的。我國古代學者談到語言起源的不多。《禮記》樂記說：“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感于物而動，故形于聲。”劉師培根據這一點認為人

类的語言起于喜、怒、哀、惧、爱、惡等六情^①。楊樹達虽然把語言的起源分为发声、摹声和摹德业三个时期，但也承認以恐惧、警告、叹息之声为最早^②。这些都是近于感叹論的理論。張世祿于《語言學原理》中論到語言的起源时，列举了各种學說后独贊同精神作用說^③。这些都或多或少受了西洋資產階級語言學家的影响。

4. 关于无声語言第一性的問題

最后我們說到手勢論。这是近五十年来最流行的一种論調，許多語言學家和心理學家如英国的巴格特 (R. Paget)，荷蘭的金納根 (J. van Ginnekin)，德国的馮德以至苏联的馬尔都主張這一說。

馮德是德国的心理學家，1901 年出版了一本《人種心理學》，于第一卷中詳細討論到這個問題。他在原則上虽然承認手勢和聲音是相等的，都是一種“表現的動作” (Ausdrucksbewegungen)；可是他認為按功用說，人類最先用手勢來表現概念，只用聲音來表現感覺；用聲音表現概念只是以後的事。換句話說，他認為手勢語是第一性的，有聲語言是以後由手勢語發展出來的。

馬尔关于手勢語的理論也与此相類似。他認為人類起初並沒有有聲語言，而只有一種“手的語言”，因為原始人類還不能“思想”，只用一種前邏輯的思維來進行思考。這種前邏輯的思維完全適合于用手來表示，所以又叫做“手的思維”。“手的思維”是與“手的語言”相符合的。這種“手的語言”大概持續了“一百萬年到一百五十萬年”，它“不僅使人有可能表达自己的思想，形象化的概念，與集體中的全體人員交往，並且還可以作為人們與別的部落及本部落的交際的工具，使人有可能發展其概念”^④。有聲語言是以後才有的。它總共存在了五萬年到五十萬年，起初具有一種神秘的性質，為特權階級——

① 劉師培：《正名隅論》。

②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 2—7 頁。

③ 張世祿：《語言學原理》，第 123—126 頁。

④ 馬尔：《語言與思維》，《馬尔選集》，俄文版第 3 卷，第 119 頁。

術士——所專有，人們珍視它，并保守秘密，不讓別的人知道。所以當時有聲語言唯一的使命就是充當術士與部落圖騰交際的工具^①。總而言之，馬爾認為“手的語言”是第一性的，它在一百萬年到一百五十萬年間作為人們的交際的工具；而有聲語言却是以後才有的，它並不是人們的交際工具，而只是特權階級——術士——與部落圖騰交際的工具。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一個結論，即凡主張手勢論的都認為手勢語是第一性的，而有聲語言却是第二性的，由手勢語發展出來的。有些人并且企圖引用一些考古學上的和生理學上的證據來證明他們的理論的正確。

關於考古學上的證據，他們常指出近年來在各地出土的一些石器時代的化石人（比方所謂“海德堡人”）是沒有舌骨人，由此可以證明原始人類沒有有聲語言，他們只用手來談話。這其實並不能算是什麼證據，最多只能說明原始人類還不能發出清晰的声音，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但是不能發出清晰的声音並不等於沒有有聲語言。

作為生理學上的證據的，有些人又常引聾啞的人以為例。聾啞的人沒有語言，所以常用手勢來跟別人交談，可見用手勢表達思想並不是不可能的。這其實也不能算是什麼證據。斯大林于答別爾金和富列爾兩同志的信中特別指出，聾啞的人不能跟會說話的正常人相比；語言學所研究的是會說話的正常人，而非不正常的不會說話的聾啞的人。聾啞的人雖不能說話，但是他們却能夠根據他們日常生活中由於視覺、觸覺、味覺、嗅覺而形成的對於外在世界及其相互關係的形象、知覺和觀念而產生他們的思想^②。并且聾啞的人採用手勢也是以有聲語言做根據的。我們可以借助于手勢使他們了解我們日常說話的方法和規則，使他們能夠讀書、寫字以及跟別人交流思想，不過那是用了視覺來代替聽覺使他們能夠用符號跟別人交際吧了。

總起來說，在人類社會中，有聲語言是第一性的，這是無可否認

① 馬爾：《關於雅弗學說與馬克思主義的巴庫討論會》，第7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45—47頁。

的事实。手勢語虽也有一定的用处,但只能处于一个輔助的地位,并且只限于特別的用途。它不能表示复杂的思想,也不能发展我們的思維。認為它可以在一百万年以至一百五十万年以前充当人們的交际工具,那是不可思議的。斯大林說:“有声語言或詞的語言始終是人类社会唯一能作为人們完善的交际工具的語言。历史上沒有任何一个人类社会,即令是最落后的,能够沒有自己的有声語言,人种学不知道有任何一个落后的部族,即令是,比方說,象十九世紀的澳洲人或火地人一样原始或更原始的,能够沒有自己的有声語言。有声語言在人类历史上是帮助人們从动物界划分出来,結合成社会,发展自己的思維,組織社会生产,与自然力量作胜利斗争并达到我們今天所有进步力量之一,”又說:“在这一方面,所謂手勢語言的意义——由于它极端貧乏和有限——是小得不足道的。其实这不是語言,甚至不是能这样或那样代替有声語言的語言代用品,而是人們有时用来強調自己說話中的某些地方的輔助手段,这个輔助手段在表現方法上是极其有限的。不能把手勢語言和有声語言等量齐观,正如不能把原始的木鋤与現代的拖拉机等量齐观一样”^①。

馬克思主义語言学是把有声語言看作第一性的。

丙、語言的发展

1. 語言的发展及其基础

語言是为了适应人們在社会中对于交际的要求和需要而产生的。語言自产生后即不断地变化着,发展着。語言的变化一般都是很緩慢的,所以往往不易为人所覺察。但假如我們把一种語言在不同时期的状态(例如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或不同地区的状态(例如北京話和广州話)加以比較,就可以看出其間的差別。这些差別都是語言变化的結果,而語言变化就是語言发展过程的内容。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46頁。

任何語言都是不断地发展着的。語言的发展究竟决定于什么呢？或換句話說，什么是語言发展的基础呢？从前資產階級語言学家对这一点有許多不同的看法，有些說是由于語言的自然增長（自然主义派），有些說是由于个人心理的推动，（个人心理主义派），有些說是由于个人精神的創造（唯美主义派）等等，显然都是沒有根据的。斯大林教导我們說：“語言是属于社会現象之列的，从有社会存在的时候起，就有語言存在。語言是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語言也將是随着社会的死亡而死亡的”^①。这充分說明語言不只随着社会的产生而产生，語言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社会发展就是語言发展的基础。

这是很可以理解的，因为語言的本質是社会的，它作为人們的交际工具，交流思想和互相了解的工具而服务于社会，帮助人們在一切活动的范圍中調整其共同的工作。这一切活动的范圍包括生产的領域，也包括經濟关系的領域，包括政治的領域，也包括文化的領域，包括社会生活，也包括日常生活，在任何方面都不能沒有語言替社会服务。人类社会从石器时代最原始的共同劳动的形式一直到我們今天电气、原子、社会主义革命以及根据集体主义的原則改造生活的时代，都一往直前地发展着。語言既替社会服务，社会发展，它就不能不跟着发展。石器时代的語言已不能替我們今天的社会服务，所以社会发展就是語言发展的条件。

在另一方面，語言是替全民服务的。人类集体由氏族到部落，由部落到部族，由部族到民族，在这发展的过程中，曾經過許多次的分散聚合，語言也不能不跟着由氏族語言发展为部落語言，由部落語言发展为部族語言，由部族語言发展为民族語言。从这方面看，語言的发展也是跟与它有关的人民的历史紧密地联系着的。

語言的发展既然以社会的发展为基础，跟人民的历史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語言的历史固然可以供給我們許多关于社会发展史和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20頁。

人民历史上的資料；另一方面，我們不懂得社会发展的历史，不懂得使用这种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就不可能了解語言发展的历史。斯大林說：“社会以外，无所謂語言。因此要了解某种語言及其发展的規律，只有密切联系社会发展的历史，密切联系創造这种語言，使用这种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去进行研究，才有可能”^①。

語言的发展以社会的发展为条件，以社会的发展为基础；語言的发展和社會的发展之間存在着一种內部的联系。但这是不是說語言的发展就只机械地、簡單地反映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呢？不是的。我們說語言的发展以社会的发展为条件，以社会的发展为基础，意思只是說語言的发展是要受社会的发展制約的。語言的发展对于社会的发展存在着一种依賴性，但是这种依賴并不象上层建筑之依賴于經濟基础。理由很簡單，因为語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現象，既不可以列入上层建筑一类，也不可以列入經濟基础一类。它是作为人們的交际工具，交流思想和互相了解的工具而替社会服务的，既不随着經濟基础的产生而产生，也不随着經濟基础的变化消灭而变化消灭。語言的这个特点就决定了語言发展的特点。

任何語言的发展都有它的不受社会經濟制度支配的发展內部規律。斯大林說：“語言学的主要任务是在于研究語言发展的內部規律”^②。这語言发展的內部規律就是根据語言的特征和語言发展的特征而决定的。恩格斯关于这一点也曾有过非常肯定的指示。他在于 1890 年 9 月 21 日給布洛赫的信中說：“我們創造我們自己的历史，但首先是在非常确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創造的。在这里面，經濟的条件是最后决定的东西……但如果有这样的主張，說在北德意志的許多小國中，布蘭登堡之被決定成為一個強國……恰恰就是由於經濟的必然性，而並不是也由於其他的因素，那就未免有些迂陋了。要想把以前和現在的每一個德意志小邦的存在，或高德意志輔音變化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0 頁。

② 同上，第 23—29 頁。

(这輔音变化把德国在地理上由苏台德到陶奴士山脉所形成的障壁扩大成形式上的分裂)的起源給以經濟上的說明而不至于鬧笑話,那是很困难的”^①。由这一段話可以看見恩格斯認為要援引經濟現象或基礎現象來解釋語言的变化是很可笑的,也就是說,恩格斯承認語言有它的不受經濟制度支配的發展內部規律。

語言的發展既然有它的內部規律,這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表現在什麼地方呢?語言發展內部規律的表現是多方面的,它牽涉到語言結構各方面的改變,語言性質的改變,語言歷史各個事實的改變,但其中有一個基本定則,即語言既不是上層建築,它就不可能象上層建築那樣用消滅現有的和建設新的方法來發展。斯大林說:“如果以為語言的發展也好象上層建築一樣,是用消滅現有的和建設新的那種方法來發展的,那就是嚴重的錯誤。事實上語言的發展不是用消滅現有的和創造新的語言的方法,而是用擴大和改進現存語言基本要素的方法。並且語言從一種質過渡到另一種質不是經過爆發,不是經過一下子消滅舊的和建立新的那種方法,而是經過逐漸的長期的語言新質和新結構的要素的積累,經過舊質要素的逐漸衰亡來實現的”^②。

2. 語言發展的速度是不平衡的

語言的發展既然是受社會的發展制約的,因此語言發展的速度就常以社會發展的速度為轉移。比方有些僻處山間的居民,他們的語言常比城市工業中心地區居民的發展得慢些。我國許多少數民族的語言如苗語、黎語等也有這同樣的情況。他們過去因為長期處在山陬間,社會發展得比較慢,有些雖然隔得很遠,但他們的語言間的差別並不很大。

就在同一種語言里,其中各方面發展的速度也是不平衡的。斯

① 《馬克思恩格斯選集》,1948年俄文版,第2卷,第468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25頁。

大林說：“……語言的詞匯對於各種變化是最敏感的，它幾乎處在經常變動中”^①，又說：“工業和農業的不斷發展，商業和運輸業的不斷發展，技術和科學的不斷發展，就要求語言用工作需要的新的詞和新的語來充實它的詞匯。語言也就直接反映這種需要，用新的詞充實自己的詞匯，並改進自己的語法構造”^②。就以現代漢語為例。我國自解放戰爭勝利後，全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正確領導下，在工業、農業、科學、技術、文化各方面都有了飛速的發展，新鮮事物層出不窮，因此現代漢語里也增加了許多新的詞和語，如人民政府，人民政權，人民代表，人民委員會，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人民憲法，少數民族自治區，過渡時期，社會主義改造，思想改造，批評與自我批評，教研組，課堂討論，生產實習，優等生，五級記分制，工作日，工作量，拖拉機，聯合收割機，雙鐮犁，集體農莊，農業生產合作社，無縫鋼管，高切片，勞動模範，勞動英雄等等。當然，這些新詞中許多都是在舊詞的基礎上構成的，也有一些外來語的借詞，但不管怎樣，它們發展的速度是我們覺察得到的。

語言的詞匯雖然幾乎處在經常變動中，可是基本詞匯卻變動得很慢。例如漢語里的天、地、山、水、鳥、魚、人、手、父、母、子、女、一、二、三、四、五、我、你、他等等一般歷史都很長，經過千百年代並沒有失去它們的效用。當然，基本詞匯也並不是完全沒有變化的。隨着歷史的發展也有少量被廢棄不用或改變了意義，另一方面也增加了一些新的成分，比方黨、人民政府、無產階級、人民解放軍等都應該認為是加入了漢語基本詞匯的詞，使它逐步變得更豐富。但是一般地說來，基本詞匯的發展卻比語言的詞匯要慢得多。

除基本詞匯之外，語法構造也變動得很慢。比方且拿現代漢語來說，它當然也逐漸得到改善，比以前的更完密，但若拿來和幾百年前的比較，並沒有什麼基本上的改變。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2 頁。

② 同上，第 8 頁。

語音的變動照例也是很少的，通常要幾百年才能覺察得出來。

由於語言各方面發展的不平衡，所以在一種語言里面常見有一些最古老的現象和最新的事實同時并存而人不以為奇。例如漢語里的天、地、人、山、水、鳥、虫、魚等詞在幾千年前的甲骨文中就已經有了，它可以和最新的拖拉機，原子能等同時存在於現代漢語里。古代漢語主要以虛詞和詞序表示語法關係，這一點直到現在還保存了下來。斯大林說：“可以推想現代語言的要素還在奴隸時代以前的遠古時期就已奠定基礎了。那時語言是不複雜的，詞匯是很貧乏的，但是有它的語法構造，雖然這種構造是很原始的，但總算是語法構造”^①。

3. 語言發展的過程

從遠古到現代，各種語言發展的過程是相當複雜的，但總括起來不外分化和統一兩個基本過程。

所謂分化過程就是指的由同一種語言分成了各別的方言，這些方言間的差別逐漸擴大，結果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可能變成獨立的語言。統一過程却是指的擴大了各方言或各語言間的共同點、相似的特點，使它們逐漸接近起來，結果可以成為統一的共同語。這兩種發展過程的方向是相反的，所得結果也是相反的。

世界上任何語言的方言都是語言分化過程的結果。比方且拿漢語來說，大家知道漢語現在有許多種方言。這些方言間的差別主要是在語音方面，其次是詞匯，語法上的差別雖然不是沒有，但是並不很大。這些差別都曾經過一種分化的過程。例如k這個音，古代屬“見”母，在元朝以前，無論跟任何元音結合，發音都是相同的。其後在北方以至西南一帶，同這個音，在i, y之前逐漸變成了tɕ，如現在北方話的“基”[tɕi]、“居”[tɕy]等；但在南方的某些地區（比方廣州）卻沒有變，直到現在還是念k，這樣一來，同一個音，在不同的地區就起了分化。這只是其中的一個例子。其他在詞匯、語法方面也會有同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24頁。

样的情况,总合起来就成了各别的方言。

語言分化为方言,如果因为某种关系,停止了交际,那末其間差別越来越大,結果就会变成独立的語言。現在許多同族的亲属語言都是由古代分化过程产生的。比方由古代拉丁語变成現代許多羅馬族語言就是一个最显著的例子。

統一过程却剛好相反。从前沒有接触的地方后来建立了紧密的联系,他們的語言就逐漸接近起来。这种語言的接近可能发生于同一种語言的各种方言之間,也可能发生于各同族的亲属語言或毫无关系的語言之間,都由历史条件来决定。凡两种語言接近就会发生語言的融合或交配。斯大林說:“在两种語言融合的时候通常都是有其中某一种成为胜利者,保存自己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并繼續按其发展的内部規律发展着,另一种語言就逐漸失去自己的本質,而逐漸衰亡”^①,但是不可能得出一种新的第三种語言,“如果以为两种語言融合的結果,能得出一种第三种語言,不象这两种語言中的任何一种,并在本質上与其中任何一种都有区别的話,这种想法是完全錯誤的”^②。这就是說,两种語言融合或交配,通常都是其中一种成为胜利者,一种成为失敗者,不可能得出一种不象这种語言,又不象那种語言的第三种語言。

两种語言融合或交配可以使其中一种成为胜利者,另一种成为失敗者,这胜利的語言或失敗的語言以什么为条件呢?也就是說,什么使得一种語言成为胜利者或失敗者呢?是不是那战胜的民族(部落、部族)的語言一定成为胜利的語言而战敗的民族(部落、部族)的語言一定成为失敗的語言呢?那不一定。当然,历史上有許多例子可以說明胜利的語言往往就是战胜的民族(部落、部族)的語言,如羅馬帝国时代拉丁語之在欧洲許多地区,漢語从前在中国东南、西南各地也可以这样說,但那必須有一种政治上的、文化上的或人数上的优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28頁。

② 同上,第27頁。

勢与之配合,并且是出于自願的;汉族从前曾先后为蒙古族和滿族所侵服,但結果蒙古語和滿洲語在中国本部內反为汉語所同化,那是因为他们們在文化上和人数上跟汉族差得太远了。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是語言中最穩固的部分,在語言融合或交配时这两部分常可起一种抗拒作用,就在一种語言为另一种語言所同化后也还或多或少保存有一些遺跡,但假如这两部分大体上已經失去,就不再成为一种語言了。

在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在由氏族語言发展为部落語言这一阶段上,往往是分化作用占优势。恩格斯認為在原始氏族制度下,社会分裂成若干部分而停止交际是正常的現象。在这种情况下,原本相同的語言就会逐漸分化成若干各别的方言。“独特的,仅为这个部落所有的方言”就是部落的一个特征。“在事实上,部落与方言在本質上是一致的;因分裂而形成新部落与新方言的事实,不久以前还在美洲发生,即到今日,未必完全停止”^①。由部落发展到部族,其間曾經过合并和交际的过程。部落的合并替阶级和国家准备好了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原已分裂的語言或方言就不再繼續分化下去,其間共同的特点会逐渐增加起来,使这些語言或方言逐步互相接近,向着統一的途徑发展。每个部族都有它的統一的共同語,各地的方言和土語不能不服从于这个部族的語言。但是这里也有例外。假如国家因某种关系而瓦解,各地区分裂,各自开始独立发展,那末語言就有了分化的条件。斯大林說:“一个部族由于缺乏必要的經濟发展条件而还未成为民族,它的統一的語言因为国家崩潰便瓦解了;至于还没有在統一語言中被磨掉的地方方言,却活躍起来并成为形成單独独立語言的基础。例如,对于統一的蒙古語言,情形可能就正是这样”^②。

民族形成于資本主义上升时期。資本主义社会所特有的强大的政治經濟的集中足可使各地的方言土語向某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55 年版,第 78 頁。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 44 頁。

地区的方言逐漸集中起來，成為統一的、共同的民族語言。

民族語言是各民族所特有的共同語，是民族所必不可少的一個特征。這些民族共同語將來發展的趨向怎樣呢？這是要受社會發展的規律制約的。在剝削階級統治的社會里，也就是說在敵對階級構成的社會里，語言的相互關係通常形成語言間的鬥爭，而且在這一鬥爭中有一些語言成了勝利者，而另一些語言成了失敗者。這是歷史事實昭示我們的。現在世界上這種鬥爭還在進行着。可是當適當的社會條件形成的時候，也就是說，當社會主義在全世界範圍內勝利，“世界帝國主義將不復存在，剝削階級將被推翻，對民族和殖民地的壓迫將被消滅，民族的孤立和互不信任將被民族的互相信任和接近所代替，民族權利的平等將被實現，壓制和同化語言的政策將被取消，各民族間的合作將被建立，而各民族的語言將有在合作方式下互相豐富起來的可能”^①的時候，語言的合作將會代替語言的鬥爭，結果各民族語言將會溶合成為一種人類統一的共同語。

但是這種人類統一的共同語不是短時期內所能形成的。在社會主義在一個國家或幾個國家範圍內勝利的時期，甚而至在全世界範圍內勝利的最初階段，那還是先前被壓迫諸民族和民族語言發展和繁榮的階段，還是確立民族平等，消滅各民族間相互猜疑的心理，調整和鞏固各民族間國際主義聯系的階段。在這個階段，“世界各國共產主義工人運動國際主義策略的統一不是要求剷除多樣性，不是要求消滅民族差別，而是要求適當運用共產主義的基本原則，正確地變更這些原則的形式，以求適合於各種民族差別及各種民族國家差別”^②。“若以為世界帝國主義失敗後就會立刻發生民族差別和民族語言消亡過程，可以用從上面施號發令的手段一舉而實現這種過程，那就想錯了”，因為“企圖用從上面施號發令辦法，用強迫手段來實現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53頁。

② 列寧：《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1949年漢文版，第71頁。

民族溶合,那就无异是替帝国主义帮忙,戕害民族解放事业,葬送那組織各民族互相合作及亲密联合的事业。这样的政策是与同化政策毫无二致的”,而“同化政策乃是馬克思列宁主义武庫所排斥的手段,因为同化政策是反人民,即反革命的政策,是极有害的政策”^①。只有在全世界无产阶级專政时期的第二个阶段上,“当世界社会主义經濟体系已充分巩固而社会主义已深入于各族人民日常生活时,当各个民族已实地确信一个共同語言优越于各个民族語言时,民族差別及民族語言才会开始消亡而讓位給大家共同的世界語言”^②。在这发展的过程中,起先形成几个区域性的語言,与各民族語言同时并存,然后溶合成一种共同的国际語言。“这种語言当然既不会是德語,也不会是俄語,更不会英語,而是吸收了各民族語言和各区域語言的精华的新語言”^③。

总起来說,語言的分化过程和統一过程的比重,在人类历史发展的进程中是不一样的。在古代,特别是在还没有阶级以前,人类社会生活的条件有利于語言的分化;近代历史时期的生活条件却加强了語言的統一过程。現在世界上大多数同族的亲属語言大抵都发生于远古的时代。但这并不等于說在近代就沒有語言的分化过程发生,比方上面所說的蒙古語和苏联現在的俄罗斯語、烏克蘭語、白俄罗斯語都是在过去不很久以前起分化的。在另一方面,我們也不能說在古代的时候就絕對沒有語言的統一过程。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說:“在两个衰落的部落合而为一的地方,有时例外地在同一个部落內說着两种极为相近的方言”^④,这两种极为相近的方言合在一起就会融合成为一种語言。可見在人类历史发展很早的阶段就可能有語言的統一过程发生。分化过程的結果可以使語言的数

① 斯大林:《民族問題与列宁主义》,莫斯科外国文書籍出版局 1951 年汉文版,第 20—21 頁。

② 同上。

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 54 頁。

④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 87 頁。

量增加，統一過程的結果可以使語言的數量減少。在古代語言的分化過程的比重占優勢，但我們不應該因此認為人類最早只有一種語言，其後才分化成許多種語言。語言不是只在一個地方，一個集團里發生，而是在許多地方，適當的條件下發生的。這些在許多地方適當的條件下產生的語言一方面因分化過程的結果而增加，另一方面因統一過程的結果而減少。這兩個過程從最古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其中哪一個占優勢完全由社會的條件來決定。

4. 各種語言事實的變化中可以作為特徵的趨勢

以上所說的都是語言發展的一般的內部規律。此外也有一些是與各種語言的個別現象有關的。

在語音方面，許多語言的歷史表明都有舌根輔音的數量逐漸減少，舌尖輔音的數量逐漸增加的趨勢。比方試比較拉丁語的 *cluo* 和俄語的 *слово* (詞兒)，寫法雖然都用了一個 *c*，而拉丁語念成 [k]，俄語念成 [s]。這就是一個由舌根輔音變為舌尖輔音的例子。當然，這些輔音的變化許多都是受了其他的音的影響的，例如英語、法語等的 *c*, *g* 在後元音 [a] [o] [u] 之前都念成 [k]、[g]，比方英語的 *car* (車), *cotton* (棉花), *cure* (醫治)，法語的 *car* (因為), *colère* (憤怒), *couleur* (顏色) 等等；但在前元音 [e], [i] 之前卻分別念成了 [s], [dz] 或 [ʒ]，例如英語的 *center* (中心), *city* (城市), *general* (普通的), *ginger* (薑) (也有一些仍念 [g] 的)，法語的 *centre* (中心), *ciel* (天), *général* (普通的), *gigot* (羊腿) 等等。俄語 *бог* (神), *друг* (朋友) 等的 *г* 在 *божий* (神的), *божественный* (神聖的), *дружба* (友情), *дружеский* (友愛的) 等里都變成了 *ж*。古代漢語的 [k], [kʰ], [x] (即“見”母字、“溪”母字和“曉”母字) 在 [i] [y] 之前 (即“齊齒呼”和“撮口呼”) 在現代漢語都變成了 [tɕ], [tɕʰ], [ɕ] 如“基” [tɕi], “起” [tɕi], “希” [ɕi] 等等。這些都是很明顯的例子。

在語法方面，許多語言的形態 (如名詞變格和動詞變位的形式) 都已逐漸變成簡單，把語法構造的重心逐漸移到造句法上去。例如印

欧系的古代語言如梵語、希腊語、拉丁語的名詞、形容詞和動詞都有很复杂的詞形变化,可是到了一些現代語言如英語、法語等已經变得非常簡單。比方法語的 *homme* (人) 和意大利語的 *uomo* (人), 一个形式就代替了拉丁語的 *homo*, *hominem*, *homini*, *homine* 等好几个形式。在古英語里, 表示“好”这个意思的还有 *god*, *godne*, *gode*, *godum*, *godes*, *godre*, *godra*, *goda*, *godan*, *godena* 等形式, 各有各的用途, 現在都已变成一个簡單的 *good* 了。古峨特語过去时的“有”依照人称和式的不同共有 *habaida*, *habaides*, *habaid-edu*, *habaideduts*, *habaidedum*, *habaideduþ*, *habaidedun*, *habaidedjau*, *habaidedeis*, *habaidedi*, *habaideiwa*, *habaidedeits*, *habaidedeima*, *habaidedeip*, *habaidedeina* 等十几个形式, 現代英語都归并成了一个簡短的 *had*。在这些古代語里, 因为每个名詞都有一定的詞尾表示它在一句中的功能, 所以它的先后次序并不重要。例如拉丁語的 *Paulus amat Petrum* (保罗爱彼得), *Paulus* 的 *-us* 表示主格, *Petrum* 的 *-um* 表示宾格, 宾主既定, 所以这几个詞我們無論把它們排成 *Paulus amat Petrum*, *Petrum amat Paulus* 或 *Petrum Paulus amat*, 意思都是一样。可是到了英語或法語就必須把它說成 *Paul loves Peter* 和 *Paul aime Pierre*, 因为这两名詞已經沒有任何的变格形式了。

由于这些詞形变化的簡化, 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一个句子中詞与詞間的关系的变化。就造句法的观点看, 在一个句子里面, 詞与詞之間可以有四种关系, 即并列关系、一致关系、支配关系和附加关系。并列关系是平等的, 即沒有主从的分別的, 各个成分都处在平等的地位; 其他三种却必有一个主要的成分和一个从属的成分, 如宾語从属于動詞, 形容詞从属于它所限制的名詞, 副詞从属于它所限制的動詞或形容詞等等。在这些关系中, 假如从属成分在某些語法范畴如数、人称、性等上必須与主要成分相一致的叫做一致关系; 主要成分要求从属成分作某些变化的叫做支配关系; 主要成分和从属成分沒有一致关系, 也沒有支配关系, 只附加在它的前面或后面的叫做附加关

系。在印欧系的各種古代語言中，謂語在數和人稱各方面必須與主語相一致，形容詞在數、性各方面必須與它所限制的名詞相一致，在這些成分之間就存在着一種一致關係；動詞要求它的賓語作各種變格，其間就存在着一種支配關係；副詞本身没有什么變化，只附加在它所修飾的詞的前面或後面，其間就只存在着一種附加關係。現代英語和法語的詞形變化變簡單了許多，因此詞與詞間的關係也發生了一定的變化，許多名詞、形容詞和副詞都要靠詞序來表示它們在一個句子中的相互關係了。

此外，在各種語言的詞匯和形態諸事實的發展中，還有一個基本的趨勢，就是從具體到抽象。古代漢語“牛”，黑脣的叫做“犛”，黑眼的叫做“𪔐”，黑耳的叫做“犂”，黑腹的叫做“牧”，黑腳的叫做“犛”，身長長的叫做“犛”，絕有力的叫做“犛”；“馬”，公的叫做“騊”，母的叫做“騊”，膝上都白的叫做“驂”，膝下都白的叫做“驂”，四只蹄都白的叫做“驂”，前腳都白的叫做“驂”，後腳都白的叫做“驂”，前右腳白的叫做“𩇑”，前左腳白的叫做“𩇑”，後右腳白的叫做“𩇑”，後左腳白的叫做“𩇑”；“豬”，公的叫做“豨”，母的叫做“豨”，四只蹄都白的叫做“豨”，五尺高的叫做“豨”；“狗”，長嘴的叫做“獫”，短嘴的叫做“獫”，絕有力的叫做“獫”，長毛的叫做“龍”等等，現在都已廢棄，而只通稱為“牛”，“馬”，“豬”，“狗”等，這些都是詞匯中由具體到抽象的範例。

古代梵語、希臘語的名詞和動詞除單數、複數外，還有一個雙數，古俄語里也還有一個雙數，例如 *несевь* 是“我們倆帶”的意思，*сыны* 是“兩個兒子”的意思，其後這具體的範疇雙數已讓位給複數。拉丁語 “*cantaveram et saltaveram et luseram et riseram*” 是“我曾唱歌，跳舞，遊戲和笑”的意思，其中許多具體的範疇如人稱、時、體等都要用一個特殊的詞尾把它們表示出來，其後變成了法語的 “*j'ai chanté, dansé, joué, et ri*”，把這些表示具體範疇的詞尾都加以抽象化成了代名詞和助動詞等形式。這些都可以反映出語言發展中思想從具體到抽象的一般趨勢。

上面所說的都是各種語言事實發展中的一些規律性。這些規律性當然有一些是涉及許多種語言的，但也有一些只涉及少數語言或一種語言的。這些只涉及少數語言或一種語言的就構成了個別的、特殊的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世界上各種語言都是特殊的社會現象，都是人類社會的交際工具、交流思想和互相了解的工具，當然有其共同性，因此在發展中，也有它們的一般的发展內部規律。但是從另一方面說，每種具體語言都有它的特殊的結構，特殊的語音系統、語法構造和詞匯，因此在各種具體語言中，語言的一般的发展內部規律活動的表現方式也就各不相同，這就是說，每種具體語言都有它的特殊的发展內部規律。我們研究各種語言的发展內部規律時要善于把這些一般的发展內部規律和特殊的发展內部規律區別開來。

第三章 語言学的特殊方法

語言学是一种科学。既是一种科学，它就必然具有一般科学所共有的通性，应用着一般科学所通用的方法，比方怎样就客观現象进行“科学的抽象”概括成为各种規律；怎样就客观現象的有規律的运动加以整理，使成为各种发展的規律等等。

另一方面，語言学又是一种特殊的科学。它所研究的对象是作为人們交际的工具，作为社会交流思想的工具，作为使人們互相了解并使人們在其一切活动范圍中調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的語言。語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現象。它有一般自然現象和其他社会現象所沒有的專門特点，因此以語言为研究对象的語言学所用的方法也自有它的特殊性。毛泽东主席在他的《矛盾論》中告訴我們：“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現象的領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構成某一門科学的对象……固然不認識矛盾的普遍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普遍原因，或普遍的根据；但是，如果不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就无从发现事物运动发展的特殊的原因，或特殊的根据，也就无从辨别事物，无从区分科学研究的領域”^①。可見任何科学都有它的普遍性，也有它的特殊性。語言学作为一种特殊的科学，除应用着一般科学所共有的普通方法之外，还有它的特殊方法。語言学特殊方法是什么呢？我們現在分开两方面來說：一是历史語言学的特殊方法，一是靜态分析的特殊方法。

一 历史語言学的特殊方法

历史語言学是語言学里面一个重要部分。我們对于一种語言，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775—776頁。

若只認識到它在某一時代的狀態，比方說現代的狀態，知道了它的各方面的結構是怎樣的，這雖然很重要，但是對於它何以會有這樣的狀態，它的各方面何以會有這樣的結構，却一點也不知道，這樣還不能說對這種語言有了真正的了解，更談不上怎樣朝着理想的方向去影響這種語言的發展。所以我們對於一種語言不只要知道它現在是怎樣，並且要知道它曾經是怎樣和現在何以會是这样，並從其中找出它的發展規律來，而這就是歷史語言學的任务。

1. 歷史比較法是歷史語言學的特殊方法

研究歷史語言學頭一步也是很重要的第一步當然是要把一種語言的不同時代的文獻依照年代的先後次序排列起來，找出各時代的狀態及其間的相互關係。但是光有這一點是萬萬不夠的。何以故呢？我們現在分開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任何語言的不同時代的文獻都是一些書面的語言。當然，我們對於許多古代語言的事實都要借助於古代文獻去考察，比方我們要考察古代漢語或古代印度語，古代希臘語或古代拉丁語，都要凭借一些古代的史料。這些史料，用批評的眼光加以分析詮釋，可以給我們許多幫助，且常可以使我們對於古代語言的某些狀態得到一個正確的概念。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知道，任何書面的語言，哪怕是最好的，也不能把各時代的口語和口語中的變化如實地、精確地記載下來。各種語言的書面形式往往是固定了的，很少隨時代而變化，就算有些不是完全固定了的，在古代的時候，各人的寫作習慣在很大程度上也常受着前代形式的支配。比方我們試把先秦時代和秦漢時代的一些文獻來加以比較，例如把《詩經》和《論語》，或《春秋》、《左傳》和《史記》加以比較，無可否認其中是存在着一些區別的。但是這些區別，與其說是語言特點的本質上的，不如說是與體裁和風格有關的，實則大家所寫的都是一種所謂“古文”，其間的結構並沒有很大的差異。唐宋以後出現了“語體”，和“文言”的區別比較大些，但其間的關係如何，我們光從文獻上也很難看得出來，因為這種“語體”是繼承着

当时的口語的，而不是直接繼承着書面語言的。这样的情况并不是我国所特有的，其他如印度語、希腊語和拉丁語等等也有同样的情形。

第二，我們在前一章曾經說過，語言在发展中常起分化作用和統一作用。由一种語言分化为許多种方言或語言，复由許多种方言或語言統一为一种語言，这是世界上各种語言所共有的現象。任何种書面語言都不可能把这些方言或語言都記載下来。直到現在，有許多方言和語言還沒有書面的記載，我們若只靠各时代的文献去加以考察，显而易见是絕對不够的。

根据上面所說的两个理由，我們要研究語言的历史就不能單靠某一种語言的历代的文献，除此之外还要有另一种方法。这种方法就是历史比較法。

2. 語言科学以前的語言比較及其特点

什么叫做历史比較法呢？历史比較法就是采用比較的方式来研究語言历史的一种方法。这种方法是十九世紀开始的二十五年間才建立起来的。但这是不是說：在这以前就沒有人应用过語言的比較呢？不是的。远的且不必說，在十六、十七世紀就有一些耶苏会教士如彼勃里安德(Th. Bibliander)，洛查(Roccha)，美基塞路斯(Megiserus)，俺勃洛西奥(T. Ambrosio)，格斯納(Gesner)，貝里翁(Perrion)，基沙尔(Quichard)，斯加里謝(J. J. Scaliger)等做过一些語言搜集和比較的工作，其中且有一些談論到人类原始的語言和語言的譜系分类的，比方彼勃里安德曾于1549年搜集了十四种語言，把其中威尔斯語归入希腊語，說是由希腊人經過馬賽、法国傳到威尔斯的；波斯人是塞姆族的后裔，所以他們的語言應該属于塞姆語；塞尔維亞語和格魯吉亞語同属希腊的方言；土耳其語属阿尔明尼亞語，因为听說在阿尔明尼亞有人說土耳其語。基沙尔于1608年著《語源的和諧》一書，把語言分为四族：(一)包括希伯來語、叙利亞語等；(二)包括希腊語；(三)包括拉丁語、意大利語、法蘭西語、西班牙語；

(四)包括德語、佛拉芒語、英語，并且認為希伯來語是人類最原始的語言。斯加里謝于1619年著《歐洲語言分布論》就地理上的關係把歐洲語言分為十一族，內包括拉丁語、希臘語、日耳曼語、斯拉夫語、阿尔巴尼亞語、愛爾蘭語、威爾斯語、巴斯克語、韃靼語、匈牙利語、芬蘭語等。

十八世紀哲學家喜歡談論語言的問題，因為他們認為語言與思想有關。德國哲學家萊伯尼茲(Leibniz)對於語言的研究尤具熱忱。他不相信希伯來語是人類最原始的語言。他主張研究語言應該從現代語言開始，把它們互相比較，找出其間的相同點和相異點，進一步才去研究前一代的人所曾研究過的古代語言，發現它們的親屬關係，再去追溯最古的語言。因此他盡量去搜集一切現存的活語言做標本。他曾請求他所認識的一切人給他以幫助，其中包括傳教士、旅行家、大使、親王以至皇帝等，1916年著《語言雜纂》一書加以分類。

語言的搜集在十八世紀的俄國成了一種很盛行的風氣。女皇迦德鄰二世曾把二百多個基本詞列成表格，交由科學院等政府機關分別譯成各種大大小小的語言，當時俄國的駐外大使、德國的學者和美國的第一任大總統華盛頓都曾幫過她的忙。1787年由巴拉斯教授主編成一本欽定的《全球語言比較詞匯》，里面共有285個詞，包括歐洲語言51種，亞洲語言149種，共200種，1791年出第4版，擴充成歐洲語言55種，亞洲語言171種，非洲語言30種，美洲語言23種，共279種。

1800年西班牙耶穌會教士赫爾伐斯(Lorenzo Hervasvy Panduro)由各地教士幫助用西班牙語輯成《各著名民族語言目錄》一書，里面包括300種語言。其后德國阿德隆(Adelung)一半根據赫爾伐斯的《目錄》，一半根據俄國的《比較詞匯》輯成《普通語言學》(Mithridates oder allgemeine Sprachenkunde)一書，于1806年出第1冊，阿德隆死后由法特(Vater)續編，于1809年出第2冊，法特死后由阿德隆和法特的兒子續編，于1816年至1817年出第3、第4冊，把各種語言依照地理上的分布排列起來，里面也談到一些語言的分類。

以上所說的是語言科學建立以前一般人對於語言的比較工作的大概情況。雖然他們有時也談到語言的親屬關係，也談到語言的變化，但多是缺乏科學性的，因為他們常常只從表面上比較了一些個別的詞，並且不只是基本詞匯的詞，任何的詞都不分皂白地拿來比較，其中並且包括着借詞，語法構造反為沒有引起他們的注意。這樣的比較就算有些是正確的，比方現代歐洲許多種語言的親屬關係早在十八世紀就已經被他們看了出來，但這只能算是偶然的。

我們說這只能算是偶然的，因為他們除此之外還作出了許多不正確的結論。比方我們在上面所說的彼勃里安德把波斯語和塞姆語聯在一起，把土耳其語和阿尔明尼亞語聯在一起，把塞爾維亞語和格魯吉亞語看作希臘語的方言都是不正確的。1773年法國謝伯冷(Gebelin)曾著《原始世界與現代世界的比較》一書，其中語言一章把波斯語、阿尔明尼亞語、馬來語等同列為希伯萊方言，巴斯克語列為克勒特方言，並且說在美洲土語中可以找到希伯萊語、希臘語、英語和法語的親屬語言，這些都是與事實不符的。德國哲學家萊伯尼茲認為格魯吉亞語與希臘語有親屬關係，唯一的理由就是因為格魯吉亞語有 *organo* (機關, 器官) 這一個詞，其實這個詞是由希臘語借來的。諸如此類的例，舉不勝舉。

總的說起來，在語言科學沒有建立以前，西歐雖然有些人曾做过一些語言比較的工作，但他們的這種語言的比較並不是以歷史為根據的。他們的目的只在建立一種所謂比較詞匯，對語言的歷史研究不能有很大幫助，其價值是非常有限的。在語言學中，只有根據檢查過的歷史資料的比較，跟語言的歷史有機地聯繫起來的比較才能起一種可以作為語言歷史研究工具的作用。所以我們斷定這種科學前的語言的比較和科學時期的語言的比較是有本質上的區別的。

8. 歷史比較法的特殊作用

我們現在所說的歷史比較法是在所比較的諸語言事實的歷史基礎上為歷史的目的而建立起來的，因此沒有共同的歷史來源的語

言事实就不能采用这种方法。当然,若只就表面上看,各种語言之間都可能有一些相同或相似的詞,例如英語的 bad (坏的)和波斯語的 bad(坏的),法語的 feu(火)和德語的 Feuer(火),希臘語的 potamos (河流)和美洲易洛魁語的 potmac (河流)等意义和声音都很相同或相似,但是因为在历史上沒有共同的来源,我們就不能拿来比較。可是这一点从前常为各种各样的語言比較者所忽視,在我国也曾有过这种情形。比方李玄伯在他所著的“中国古代新研究”中說:“focus 者,拉丁所以称圣火也。中国古代‘火’音近‘佛’,略如法語之 feu,現在广东、陝西所讀的仍如是。focus 之重音原在 foc,由 focus 而变为‘火’之古音,亦如拉丁語 focus 之变为法語之 feu,失其尾音而已”。实則漢語“火”古音属“曉”母,与“佛”音之属“并”母毫不相干,跟拉丁語的 focus 更是风馬牛不相及;这样把两个沒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詞胡扯在一块来加以比較是毫无道理的。

其次,現在各种語言中都或多或少有一些借詞。这些借詞都是一种語言向另一种語言借来的,所以在意义和声音上都很相同或相似。比方葡萄牙語里有个 chaa,意大利語里有个 cia,俄語里有个 чай,和漢語的“茶”音义都相同或相近。同这一个“茶”,荷蘭語叫做 teh,英語叫做 tea,德語叫做 Thee,法語叫做 thé,也和我国廈門話的相同或相近。但是这些都是外國語向漢語或漢語方言借去的借詞,並沒有历史上的共同来源。此外日本語、朝鮮語和越南語有許多与漢語相同或相似的詞,英語与法語、拉丁語也有許多这一类相同或相近的詞,但我們也不能拿来比較,因為它們都是借詞。

以上所說的都是一些詞匯方面的偶然的相同或相似。除此之外也有一些相同点是属于类型上的,語法上的,非偶然的。比方土耳其語、日本語、格魯吉亞語等都是属于黏着語类型的,这就是說,都是用前加成分或后加成分来表示語法关系的;阿拉伯語和希臘語、拉丁語等都是属于屈折語类型的,这就是說,都是用元音和輔音的屈折来表示語法关系的,但是我們也不能拿来比較,因為它們在历史上沒有共同的来源。

世界上凡有共同的历史来源的語言(或方言)都是一种語言的分化过程的結果。語言的基本特点是它的基本詞汇和語法構造,因此,凡由一种語言分化出来的語言(或方言)之間照例必多少保存有一些基本詞汇上的和語法構造上的共同点,同时也在某种程度上保存有一些語音成分上的共同点,并且这些共同点都是有規律的。比方我們把法語的 *père* (父亲), 勃罗旺斯語 (*provençal*, 現在是法国的一种方言) 的 *paire*, 意大利語的 *padre*, 西班牙語的 *padre* 等加以比較, 从历史上追溯知道它們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pater*; 同样, 法語的 *mère* (母亲), 勃罗旺斯語的 *maire*, 意大利語的 *madre*, 西班牙語的 *madre* 等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mater*; 法語的 *cheval* (馬), 勃罗旺斯語的 *cavall*, 意大利語的 *cavallo*, 西班牙語的 *caballo* 等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caballus*; 法語的 *vache* (母牛), 勃罗旺斯語的 *vacca*, 意大利語的 *vacca*, 西班牙語的 *vaca* 等同出于一个原始的 *vacca* 等等。这些原始的形式都是拉丁語的形式, 所以我們說这几种語言都是由拉丁語分化出来的。

法語、勃罗旺斯語、意大利語、西班牙語等都是由拉丁語分化出来的, 用上面所說的比較的方法就这几种語言的詞重建起来的原始的形式, 大部分都可以在拉丁語里找得到, 但是也有一些找不到, 因为我們知道这几种語言并不是直接由書面的拉丁語或古典拉丁語分化出来的, 而是由一种口头的拉丁語或称民間拉丁語发展下来的。民間拉丁語一般沒有文字的記載, 我們不知道它究竟怎么样。可是用这种比較的方法却可以把它大致重建出来。比方法語有一个 *poire* (梨), 意大利語有一个 *pira*, 西班牙語有一个 *pera*, 我們用比較的方法可以就这几个詞重建出一个原始的形式 *pira*。但是古典拉丁語並沒有 *pira* 这个形式而只有一个 *piram*。后来有人果然在个别的用民間拉丁語写的碑銘中找到了这个形式, 得到了事实的証明。同样, 就法語的 *ménage* (家务), 意大利語的 *maneggio*, 西班牙語的 *manejo* 等我們可以用比較的方法重建出一个原始的形式 *mansionaticum*, 可是古典拉丁語里从来就沒有用过这样的形式, 但我們知道民間拉

丁語里必曾有过这个形式。由此可見历史比較法不僅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語言的历史发展，有时并且可以用来重建出过去历史文献中沒有記載过的发展的阶段。这可以說是历史比較法的一种特殊的作用。

在各种語言的历史发展中我們可以把它分成一些絕對的时代和一些相对的时代。所謂絕對的时代即在历史上証明了的时代，比方古典拉丁語时代、法語时代、意大利語时代、西班牙語时代等等；可是在古典拉丁語时代和法語时代、意大利語时代、西班牙語时代之間應該还存在着一个相对的时代，我們可以把它叫做共同羅馬語时代，即古典拉丁語和各羅馬族語言之間的过渡时代。这个相对的时代一般沒有文字的記載，但我們却可以用历史比較法把它重建出来。在波斯語方面，我們現在只具有一种紀元前五世紀大流士（Darius）时代的古波斯語和一种紀元三世紀薩山（Sassanide）时代的伯尔威語（Parsi）。自紀元前五世紀到紀元三世紀之間却一点文献也沒有，我們也只能就伊蘭族的各種語言和方言用历史比較法把它重建出来。我国古代漢語和后来出現的代表着現代漢語的白話文之間也應該有一个过渡的相对的时代。这个过渡的相对的时代也只有就各种方言用历史比較法才能够把它重建出来，而首先就必须做好各大方言区如吳語区、閩語区、粵語区等等的比較研究的工作。

4. 历史比較法和語言的譜系分类

历史比較法，大家知道，是根据語言譜系的分类作出来的，同时又是研究各亲属語言历史的一种有效的方法。关于各种語言的譜系分类，我們在上面說過，在十六、十七世紀的时候就有人曾經試探过；但是因为那时还没有历史比較法，所以所得出的結論多是近于臆測的。直到十九世紀初，大家对这个問題有了比較清楚的認識，才有人把它正式提了出来。第一个人應該算是丹麦的拉斯克。他于所著《古代冰島語的起源》一書的自序中有过几句话这样說：“經驗表明詞与詞間的一致很不可靠。由于异族人民的接触，許多詞会从一种語

言傳到另一種語言，雖然這些語言的來源和彼此間的形態絕不相同……語法的一致是語言的親屬關係或原始同一性的可靠的證據，因為一種語言，雖然經過混雜，很少或竟從不借用別種語言的形態或變化的規則。”他在同一個地方又說：“一種語言，無論怎樣混雜，只要它具有最基本的、最具體的、最不可少的詞和另一種語言相同，它們還是屬於同一個語系的”。這幾句說話，在現在看來还是很正確的。他就根據這個原則利用語法現象的比較和語音的對應規則找出了古冰島語的來源，斷定它屬於俄特語族（按即日耳曼語族），而俄特語又與古斯拉夫語、波羅的語、希臘語、拉丁語等同一個語系。

葆樸的《論梵語動詞變位系統和希臘語、拉丁語、波斯語、日耳曼語動詞變位系統的比較》出版於 1816 年，就這幾種親屬語言的動詞變位系統作了一個有系統的比較研究。梵語和歐洲好幾種語言的親屬關係的發現本來並不是自葆樸開始的。在十五世紀就有一個意大利人薩塞提（F. Sasseti）說過梵語有幾個詞和意大利語的很相象。十八世紀英國琼斯（W. Jones）也曾在一篇論文里提到梵語在動詞詞根和語法形式上和希臘語、拉丁語的有許多相同點；這幾種語言同出于一個共同的來源。1808 年德國施勒格爾（F. Schlegel）還出過《印度人的語言和智慧》一書，企圖就語法方面證明梵語、希臘語、拉丁語、日耳曼語的親屬關係。可是他們所進行的都是一些零碎的、不成系統的比較，直到葆樸才第一次把這幾種親屬語言的動詞變位系統作了一個有系統的比較。葆樸不精於聲韻學，里面有許多見解在現在看來是不能自圓其說的；但是能夠把歷史比較法運用到整個印歐語系的他實是第一個人。他於 1833 年還出了一本《梵語、禪德語、阿爾明尼亞語、希臘語、拉丁語、古斯拉夫語、俄特語和德語的比較語法》，把比較的范围更擴大了。

此外，雅各伯·格里木的《德語語法》出版於 1819 年，沃斯托可夫的《斯拉夫語言論》出版於 1820 年，都是把歷史比較法應用於某一較小的語族——日耳曼語族和斯拉夫語族的，對於這些語族的歷史語音學和語音變化規律的研究都有過一定的貢獻。往後探討印歐語

系的比較語法的，在西歐有施米赫尔、勃魯格曼、德尔勃吕克、索胥尔、梅耶諸人，在俄国有佛尔吐拿托夫（Ф. Ф. Фортунатов）、保哥洛紀茨基（В. А. Богородицкий）諸人。在方法的精确性和某些結論方面，俄国比較語法学家的都超过了西歐那些學者們的。

除印歐語系外，也有人采用历史比較法去研究其他語系如含姆語系、塞姆語系、芬蘭·烏格利語系、伊伯利亞·高加索語系、滿州通古斯語系、玻利尼西亞語系、班图語系等的，有些已經研究得相当清楚，有些却还有待于进一步去研究。关于汉藏語系的比較語法著作最早的一本應該算是雷頓（J. Leiden）于1808年发表的那篇《論印度支那民族的語言和文学》^①。其后华德西門（Walter Simon）也曾出过一本《藏汉语詞的比較》，里面缺点甚多。近几十年来，有些西洋傳教士在东南亞和我国各处搜集了一些材料，編輯过一些詞典，但是因为他们沒有受过語言学的訓練，其中往往錯誤百出，沒有很大价值。有些比較有研究的語言学家如高本汉、馬伯乐等就汉语和越南語做过一些初步的研究，有时也应用到历史比較法，但都沒有把它推广到整个汉藏語系去。我国語言学家如罗常培先生等于对日抗战期間在云南各地做了許多語言調查的工作，搜集了不少的材料，現在还繼續进行，对汉藏語系的比較研究將有很大帮助。直到現在，我們已經約略可以看到，这一語系所包括的範圍很广，其中大約可以分为汉台、藏緬、苗瑤三个語族，流行区域自印度边境克什米尔（Kashmir）經西藏高原沿着亞洲的中部和南部，向东一直伸展到太平洋岸。属于汉台語族的主要有汉语、泰語、僮語、黎語、越南語等，其中还可以分成許多語支；属于藏緬語族的主要有西藏語、緬甸語、彝語等，里面也可以分成許多語支。苗語和瑤語不屬於上述的两个語族，應該自成一個語族。汉藏語系的各种語言，除开一些共同的特点，如有声調、單音節詞根占优势、有类别詞、主要以輔助詞和詞序表示語法等外，其間关系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① 載《亞細亞研究》，第10期。

5. 历史比較法的基本定則

历史比較法既然是根据語言譜系分类作出，同时又是用来研究亲属語言的历史的，我們运用时最基本的定則就是要就所比較的諸語言事实中找出它們的亲属关系。

我們知道任何語言或方言都不是由某一种語言逕直地发展出来的。事实上，或由于特殊的創新，或由于与其他語言的混雜，任何語言或方言都有一些它們所特有的詞。比方我們且就广州話和北京話來說，它們里面就有一些全不相同的詞語，例如广州話的“踭”[meu]和北京話的“蹲”，广州話的“孬”[jei]和北京話的“坏”，广州話的“黃犬”[woŋhyn]和北京話的“蚯蚓”等等，这些都是毫不相干，沒有共同的来源的，我們就不能拿来比較。假如两种語言(或方言)有的只是这一类的詞，那就不能說有什么亲属关系了。

其次，各种語言或方言之間也有一些完全相同的詞。例如广州話管車輪的膠內胚叫做“呔”，北京話叫做“胎”，写法虽然不同(那是書写上偶然的事实)，而讀音完全相同。其他如“打”，“东”，“姑”，“瓜”等等，無論意义、讀音、写法都完全相同。这一类的詞有些原来就是已經相同的，有些是同向另一种語言借来或它們互相間借用的。假如語言中有的只是这一类的詞，那就不能成为不同的方言或亲属語言，我們也用不着来比較了。

事实上，任何有亲属关系的語言或方言，我們在它們里面都可以找到一些可以显示出它們的历史共同性同时又是发生了分化的材料，例如：

	北京話	广州話		北京話	广州話
天	t'ian	t'in	答	ta	ta:p
年	nian	nin	杂	tsa	tsa:p
見	teian	kin	八	pa	pa:t
交	teiau	ka:u	法	fa	fa:t
居	tɕy	kɕey	一	i	jɛt

近	tɕin	ken	七	tɕ'i	ts'et
民	min	men	益	i	jik
賓	pin	pen	力	li	lik

从这些例子里我們可以看出这两种方言中有許多对应的規則，比如北京話的 -ian 在一定的条件下和广州話的 -in 相对应；北京話的 tɕ 在一定的条件下和广州話的 k- 相对应，北京話的 -in 在一定的条件下和广州話的 -en 相对应；北京話的 -a 在一定的条件下和广州話的 -a:p 或 -a:t 相对应；北京話的 -i 在一定的条件下和广州話的 -at 或 -ik 相对应等等。这些語音的对应都是在各亲属語言或方言的比較过程中确立起来了，进一步它又成了語言或方言比較研究的可靠的支柱，所以在历史比較法中是非常重要的。

在所比較的諸語言事实中，我們應該知道，有些要素是比其他要素古些的，另外有些要素又可能比这些要素都更古，我們把多种亲属語言或方言加以比較时更可以显示出这种情况。比方我們試看以下的一些例子：

	北京話	上海話	福州話	广州話
伊	i	i	i	i
义	i	ŋi	ŋi	i
一	i	i?	eik	jɛt
益	i	ia?	eik	jik
邑	i	i?	eik	jɛp

从上面所举的这些例子中，稍懂汉语音韵学的都可以看到，除“伊”各种方言相同外，“义”的形式以福州話的最古；“一”，“益”，“邑”等的形式，上海話的比北京話的古，福州話的比上海話的古，广州話的又比福州話的古。我們由此可以看出汉语入声字发展的过程和各方言所代表的每个发展的阶段。我們得到了这些材料就可以用一种历史統計的方法參攷其他的材料为每个形式拟出一个每种方言都适用的“一般历史性的公分母”，如把“伊”拟为 [i]，“义”拟为 [ŋjie]，“一”拟为 [jɛt]，“益”拟为 [jɛk]，“邑”拟为 [jɛp] 等等。这就是所謂

“語言的重建”。這種“重建”不僅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各種語言的歷史發展的過程，並且可以幫助我們弄清楚它的歷史發展的各個階段，知道各親屬語言或方言的現存的詞匯和語法事實在這發展過程中占着一個怎樣的地位。

6. 比較分析的複雜情況

語言的重建雖然很重要，但是我們也要知道任何語言發展的途徑都是相當複雜的。一種語言分化為多種方言或語言之後，就各有它們自己的發展內部規律，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又會起統一作用，因此它們間的相互影響是不可避免的。各親屬語言的歷史告訴我們，它們在時間上相隔得越久，在地區上相離的越遠，它們間的相同點也就會越少，有些簡直要很細心才能夠看得出來。比方且拿一些古代印歐系語的例子來說，梵語管“二”叫做 dva，希臘語叫做 dyo，拉丁語叫做 duo，其間關係很容易看得出來，古斯拉夫語叫做 два 也很相近。可是同這一個詞阿爾明尼亞語卻叫做 erku，若只從表面上看，其中沒有一個音是相同的。但假如我們把一些其他的詞加以比較，其間也不是沒有關係的。例如希臘語的“長”叫做 dwaron，阿爾明尼亞語叫做 erkar；希臘語的“怕”叫做 deos，阿爾明尼亞語叫做 erkiwł，希臘語的“我怕”叫做 deidoike，阿爾明尼亞語叫做 erkeag，可見阿爾明尼亞語的 erk- 實可與其他古代印歐系語的 dw- 相對應。但我們若只從表面上看是很容易把它忽略過去的。

其次談到語法，一般地說來，那是語言中最穩固的一部分，可是在有些語言里它卻變化得相當快。比方拉丁語的名詞有六個格，即主格、屬格、與格、賓格、呼格、離格，每個格都有一個特殊的詞尾把它表示出來，但是到了法語卻連一個格也沒有了。古拉丁語用詞尾表示名詞的領屬關係。例如 liber Petri，即“彼得的書”的意思，“彼得”和“書”之間的關係要靠 Petri 的詞尾 -i 表示出來，可是到了法語的 le livre de Pierre 却改用了一個前置詞 de。這些例子，若只從表面上看，也是很難找出其間的關係的。

至于詞汇，我們在上面說過，进行語言比較時應該把一切借詞撇開，專去比較各種語言所原有的詞。可是在一些語言中，哪些詞是原有的，哪些詞是借來的，却很不容易分辨出來。就我們的經驗，基本詞汇應該是原有的，基本詞汇中動詞和形容詞又比名詞容易是原有的；但在德語中一個強性的 schreiben (寫) 却是從拉丁語的 scribere 借來的，與英語的 write 並不相同。我們研究我國的少數民族語言時也常遇到這種困難。比方粵北瑤語管“茶”叫做 [ta]，管“眼睛”叫做 [mai-tiŋ]，[ta] 和 [tiŋ] 與漢語的“茶”和“睛”有關係那是毫無疑問的；但那是瑤語原有的呢，還是從漢語借來的呢，一時就頗不容易確定。

在詞形和詞義方面也有一些很複雜的情況。比方古高德語管“這一天”叫做 hiu tagu，tagu 和英語的 day 同一個來源，後來 hiu tagu 減縮成了 hiutu，再變成了現代德語的 heute，這 tagu 的痕迹就已經差不多找不到了。希臘語有 organon (工具) 這個詞，後來傳入了歐洲許多種語言，在拉丁語變成了 organum，到法語卻分成了 orgue (風琴) 和 organe (器官、機關) 兩個詞，假如我們不明白它的歷史就很難加以解釋。

由上面所舉的這些例子看來，可見要就各親屬語言進行比較分析並不是一件很簡單的事情，其中有些地方是相當複雜的。

7. 歷史比較法的缺點

歷史比較法，我們在上面說過，是研究語言歷史的一種有效的方法。但這是不是說它就沒有一點缺點了呢？不是的。斯大林在《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中說過，歷史比較法“有其嚴重的缺點”^①。歷史比較法的缺點主要表現在以下幾方面：

第一，歷史比較法是有它的局限性的，因為我們要採用這種方法，必須在親屬語言的基礎上才能進行。可是現在世界上有些語言，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32 頁。

比方日本語、朝鮮語和歐洲的巴斯克語等，哪些是它們的親屬語言，直到現在，大家還找不出來。這樣一來，我們就無從去進行比較研究，也就無從進一步去了解它們的歷史了。

第二，在各不同語系的親屬語言當中，它們的共同特點的數量是不相等的。就現有的材料我們可以看到，塞姆語系和突厥語系的比印歐語系的多些，芬蘭語系的就少得多。漢藏語系的諸語言，因為它們分隔了很久，並且分布的地區很廣，其間的共同特點也是不多的。在這種情況下，在詞源關係上找不到足夠的、確實可靠的證據，把它們加以比較就常顯得軟弱無力，難以令人信服。

第三，歷史比較法所用的事實材料，其價值是不一致的。比方且拿印歐系諸語言來說，在希臘語我們可以找到紀元前七世紀的文字記載，在古斯拉夫語却到了紀元九世紀才有書面記載，拉脫維亞語到了十五世紀才有書面記載，立陶宛語到了十六世紀才有書面記載，其間相隔達千余年，而它們所保存的古代的特點却是不能以時間的先後來判斷的。就我們所知，立陶宛語所保存的古代的特點就比任何印歐系古代語言的都還要多。但從事語言比較的往往沒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所作出的結論常犯了時代上的錯誤。在漢藏語系方面也有這種情況。漢語自紀元前十四世紀就有了文字記載，而西藏語却自紀元七世紀，緬甸語自十一世紀才有書面記載，其他有些語言直到現在還沒有文字，要把它們加以比較就會遇到一些困難。

第四，採用歷史比較法雖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語言的發展的道路，重建出一些原始語言的狀態，但是有些古代的特點往往因為在還沒有書面記載以前就已經失去，我們就現有的材料就無法把它重建出來，尤其是史前的古代語是這樣。

由此可見歷史比較法雖有一定的用處，但也存在着許多嚴重的缺點，其中最基本的就在於不能常常很精密地指明語言發展的道路，不能常常保證照顧到語言的歷史。歷史比較法有許多地方還需要加以精確化，加以改進，使能成為徹底了解語言發展史的可靠的和有力的手段。

可是我們要怎樣去改進歷史比較法使它更加精確化呢？那就要進一步去研究各種語言的結構和它們的發展的內部規律，進一步去研究各種方言，把各種有親屬關係的語言有機地聯繫起來加以分析研究，將會給我們以許多可以拿來比較的新的材料。歷史比較法的缺點不是存在於這方法的本身，而是存在於運用這種方法的人和可以用來比較的材料之缺少。無可否認，直到現在，我們對於各種語言包括它們的方言的描寫的和各種語言發展規律的研究工作還是做得很不夠的。比方若能把各種語義學的規律及其制約性研究清楚將大有助於語言的比較，使它成為更正確，可以避免一些偶然的和任意的擬測，而這就牽涉到許多實踐的問題。總之，語言的歷史比較研究必須與語言的分析描寫研究結合起來進行，因為這兩種研究常常是可以互相影響、互相推進的。

8. 親屬語言和基礎語的概念

歷史比較法，就目前來說，雖然有它的嚴重的缺點，但誰也不能否認它是歷史語言學中唯一可靠的方法。

談起歷史語言學我們常說它包含有“向前看”的和“向后看”的兩種情景。

什麼叫做“向前看”的情景呢？那就是以某一種古代語為出發點，沿着歷史發展的道路向下推移的情景，比方由古拉丁語向下推移到各羅馬族語言，由古俄羅斯語向下推移到俄羅斯語、烏克蘭語、白俄羅斯語，或由古代漢語向下推移到現代漢語和各種方言等等。

什麼叫做“向后看”的情景呢？所謂“向后看”的情景就是以一種現代的語言或方言為出發點，向上追溯到與它有歷史關係的最古的語言，例如以現代法語、現代意大利語或現代西班牙語為出發點向上追溯到拉丁語，以現代俄語、現代烏克蘭語或現代白俄羅斯語為出發點向上追溯到古俄羅斯語，或以現代漢語或某種漢語方言為出發點向上追溯到古代漢語等等。

不論是“向前看”的情景還是“向后看”的情景，我們如果只靠一

種語言的過去的文献做材料都常会遇到一些无法填补的空白点，比方由拉丁語去研究現代法語、現代意大利語或現在西班牙語等常会觉得有些形式是无法解釋的。反过来也是一样。随后就这几种語言用历史比較法加以比較才知道它們并不是由古拉丁語直接演变而来的，而中間实隔有一种民間拉丁語。在日耳曼系語言方面，大家最先找到了烏尔斐拉斯所用的峨特語，其后又找到了古高德語、古盎格魯撒克遜語、古北歐語等的文献，但是最后发现的这几种古代語言并不如一般人所想象的那樣是由峨特語派生出来的，而是和峨特語一样都由一种更古的共同日耳曼語发展下来的。进一步就一些歐洲的和亞洲的古代語言如希腊語、拉丁語、古日耳曼語、古斯拉夫語、梵語、古波斯語等加以比較，知道它們都是由一种更古的史前的印欧語发展出来的。这些有共同历史来源的語言我們都管它們叫做亲属語言，而它們所由产生的发源的語言就叫做基础語。

这些用历史比較法寻求出来的基础語，我們可以看到，不是每种都有历史的文献証明的，其中有些，如上面所說的民間拉丁語、共同日耳曼語，以至今印欧語等等，一般都沒有文字的記載。我們就管它們叫做假定的基础語。虽然是假定的，但是用历史比較法加以比較我們却可以断定古代必曾有过这些語言存在，不过就现在所有的材料还不能把它們的一切形式都加以确定吧了。

用亲属語言的重建可以找出語言的发展的道路，这就是历史比較研究的唯一的任务。这种重建有些是完全正确的，有些却只能算是假定的。怎样的可以算是完全正确的，怎样的只能算是假定的呢？这主要要看所用来比較的語言事实的数量和它們的性質。一般地說来，比較近代的語言或方言，它們的書面的和口头的材料都很丰富，比較容易掌握，只要我們尽量去发掘，那末可以用来比較的材料还是很多的，所作出的結論也多是正确的。至于史前的語言，因为時間太久，比方古印欧語大約在五千年前就已經不存在了，其中許多語言在沒有文字紀載以前就已經消灭，許多可以用来重建語言的必要条件事实上是缺乏的。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比較法就只能幫助我們找出

一种可以給我們用来構成一个語系的相近的系統，指示出一种語言历史发展的道路，而不可能把一种真实語言和它一切可能的表达方式都構拟出来。西方有些資產階級語言学家比方施来赫尔，他曾于1868年企图用历史比較法重建出一段古印欧語的故事叫做《綿羊和馬》，当时曾有人譽为大胆的天才，这其实是錯誤的。更有些人希望將來能就各語系的最原始的基础語如古印欧語、古汉藏語等等用历史比較法重建出一种全人类的“母語”，从历史語言学的历史观点来看，那更是荒誕的，不合理的。

9. 語言的亲属关系的概念

关于語言的“亲属关系”这个術語，过去許多語言学家都曾有过不正确的了解，有些甚至提出了“母語”、“女語”、“姊妹語”、“兄弟語”、“堂兄弟語”等等名称。这些都是把語言現象和生物現象相比附而来的。其实任何語言或方言都不是如生物現象一样由某一种語言“产生”出来的，因为語言是不断地、緩慢地发展的，由某种語言发展为某些方言或語言，我們說不出这些方言或語言是哪一天“产生”的，或它們所由发展的語言是哪一天“死亡”的。此外，生物現象由一个生物产生出另一些生物之后，母子可以并存，甚至三代、四代同堂，但在語言的領域里这是不可能的。語言是一种社会現象，与生物是自然現象截然不同，所以把語言和生物相比附是錯誤的，不正确的。

但我們是不是因此要否認語言的亲属关系呢？这也是不必要的。斯大林說：“其实不能否認語言的亲属关系，如各种斯拉夫民族語言的亲属关系是无疑地存在的”^①。这是根据語言的共同来源去了解的，而不是把語言看作一种生物現象。

10. 恩格斯和斯大林对历史語言学及历史比較法的評價

历史語言学采用历史比較法来研究語言的发生和发展，恩格斯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32頁。

和斯大林都曾給以很高的評價。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曾严厉駁斥了杜林对历史語言学所表示的鄙視的态度。杜林曾說过：“对于語言的真正有教育的研究应当从一种总的語法中去求得，特别是从‘本民族語言的材料和形式’中去求得。”恩格斯駁斥他說：“但是要能了解‘本民族語言的材料和形式’就只得追溯它的发生及其逐步的发展。如果一不顧本民族語言自身的已死的形态，二又不顧各种有亲属关系的活的語言和死的語言，那末上述的这种了解也是不可能的。这样，我們又陷于被禁止的領域中了”^①。恩格斯还指責杜林要把全部現代的历史語言学从他的教育計劃中勾去，在他的語言研究上只剩下一種旧式的技术語法。这种語法采用旧时古典文学的模型，并且因为缺乏历史的基础而帶着自己的全部詭辯性和任意性。恩格斯強調地指出：“显然的，我們所遇到的这位語文学者从来沒有听見過六十年来这样巨大地、这样成功地发展着的历史語言学，所以他不是从葆樸、格里木、狄茲而是从久已去世的海夷士(Heyse)和培克尔(Becker)中去寻求‘最近代的教育要素’”^②。由这一段話我們可以看出恩格斯認為要了解“本民族語言的材料和形式”不能不注意到該語言的发生和它的逐步的发展，不能不研究它的已死的形态和各种与它有亲属关系的活的語言和死的語言，因为研究語言而缺乏历史的基础就会产生詭辯性和任意性。他对于近六十年来历史語言学中采用历史比較法所得到的巨大的、成功的发展也是极为推崇的。

我們在斯大林关于語言学的著作“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中也可以得到他对于历史比較法的評價和与历史語言学有关的基本概念。他認為“历史比較法虽然有其严重的缺点”，但是“还推动着研究語言的工作”，并且明白指出：“馬尔口空一切地指斥研究語言类别(系族)的任何企图，認為这是‘母語’理論的表现。其实不能否認語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联版，第416頁。

② 同上。

言的亲属关系,如各种斯拉夫民族語言的亲属关系是无疑地存在的;研究这些民族語言的亲属关系,是会使語言学在研究語言发展規律方面有很大益处的”^①。可見斯大林不只肯定了語言亲属关系的存在,并且認為用历史比較法研究語言的亲属关系可以推动研究語言的工作,对于語言发展規律的研究有很大的益处。

11. 馬尔对于历史比較法的看法及其批判

馬尔的“語言新學說”是反对語言的譜系分类和历史比較語言学的。他在《論雅弗語言理論》中提到語言譜系分类法是“种族的分类法”,历史比較語言学不外是“資產阶级的印欧語言学”,“和衰落的資產阶级社会有血肉的联系”^②,因此他要用阶段分类法去对抗譜系分类法,用古生物学的要素分析法去对抗历史比較法。

什么叫做阶段分类法和古生物学的要素分析法呢?

馬尔認為人类的語言最初是由 сал, бер, йон, рош 四个要素开始的,現在世界上一切語言的一切詞都只由这四个要素組成。他在同一个地方并且強調說:“任何語言的詞汇中都沒有包含超过这四个要素的东西”^③。在他看来,任何語言的任何詞都是由一个、两个或最多三个要素組成的(其中由两个或三个要素組成的都是交配的結果)。換句話說,馬尔認為一切語言都是由同一材料(四要素)構成的。唯其有共同的原始材料,所以一切語言都不可能有不同的来源。

这样說来,現在世界上各种不同的語言是怎样来的呢?或換句話說,各种語言的不同是由什么来决定的呢?依照馬尔的說法,各种語言沒有不同的原始材料,沒有不同的来源,而只有不同的发展阶段,一切語言的不同都是由不同的发展阶段来决定的。他于1928年在所著的《为什么很难成为一个語言学理論家》中并且提出了一个方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32頁。

② 《馬尔选集》,卷3,第1頁。

③ 同上,卷1,第405頁。

案,說各種語言依照“它們產生的時期”形成了以下四個語群:

第一個語群由詞根語(單音節語)和多詞義語如(一)漢語,(二)非洲的一些活的語言所組成,代表着“第一時期系統的語言”,即在發展階段上是最古的。

第二個語群由(一)芬蘭烏戈爾諸語言,(二)土耳其諸語言,(三)蒙古諸語言所組成,代表着“第二時期系統的語言”。

第三個語群由(一)雅弗諸語言,(二)含姆諸語言所組成,代表着“第三時期系統的語言”。

第四個語群由(一)塞姆諸語言,(二)印歐諸語言如印度語、希臘語、拉丁語等所組成,代表着“第四時期系統的語言”^①。

馬爾雖然把各種語言依照“它們產生的時期”分成了以上所說的四個階段,但是每個階段的特点是什麼,每種語言根據什麼標準,即某種語言,它的詞匯和語法構造應當具有什麼特点才可以歸屬於某一階段,他卻沒有說明,他的繼承者也沒有說明,只墨山寧諾夫曾企圖拿造句法的特点,即句子的構造,特別是主語的語法表達做基礎來建立一個階段的概念,但是並沒有得到成功。不過假如我們把他所列的各種語言加以分析比較卻可以看出他的這個分類是大致以語法類型為依據並且參照譜系分類法而決定下來的,比方把漢語和非洲的一些所謂詞根語歸入第一個語群,認為在發展階段上是最古的;把塞姆諸語言和印歐諸語言如印度語、希臘語、拉丁語等屈折語歸入第四個語群,認為它們代表着“第四時期系統的語言”,即發展的最高階段;另外把芬蘭烏戈爾諸語言、土耳其諸語言、蒙古諸語言和雅弗諸語言(按指伊伯利亞高加索諸語言)等黏着語(只含姆語言除外)任意歸入第二個和第三個語群,代表着“第二時期系統”和“第三時期系統”的語言,即發展的較高階段等。馬爾口口聲聲說要反對西歐資產階級語言學的種族主義的分類法,但從他這個階段分類法中我們卻看不出它與施萊赫爾的所謂“語言進化三階段”有什麼根本上的區

^① 《馬爾選集》,卷2,第105頁。

別。

关于各阶段的发展过程，馬尔并且提出了下面的三个原則：

(一)阶段的发展——一个阶段为另一个阶段所代替——是用爆发的方式来实现的；

(二)在同一的語言創造过程中，存在着許多新阶段的語言和由它們产生的各种語言；

(三)“脫离了一般世界运动的人民，其特点是有着被代替了的系統的語言”。

这三个原則，馬尔自称是根据馬克思主义的原理决定的，其实是与馬克思主义毫无相同之点的。

首先，馬克思主义不承認語言的发展中有所謂“爆发”。斯大林已經用事实証明任何語言的发展都不是經過爆发，而是經過逐漸的長期的語言新質和新結構的要素的积累，經過旧質要素的逐漸衰亡来实现的。这一点我們在上面已經說过，这里不再重述了。

其次，馬尔为了証明他的第二个原則的正确，硬說：“印欧諸語言只是那些雅弗諸語言的新层”^①。但是这表現在什么地方呢？印欧諸語言的哪些詞汇現象、語法結構現象、形态学現象是由“雅弗”諸語言的事实变化出来的呢？他却一点也沒有說明。其实，現在印欧諸語言和“雅弗”諸語言并存正好說明它們沒有共同来源，因為我們在上面說过，語言不是生物的現象，假如印欧諸語言真是由“雅弗”語言变来的，它們就不可能同时并存。

再次，馬尔認為“全世界的語言都是同一語言起源过程的产物，依照产生的時間不同而属于前后更替的某一系統，并且那些被代替了的系統的語言把脫离了一般的世界运动的人民区别开来，不管他們是否再被世界經濟和世界輿論吸引到世界生活的进程中来……”^②。这显然是用来說明为什么漢語直到現在还如他所想象的停留在

① 馬尔：《伊伯利亞、額特魯思、伊塔尔的交配了的部落环境》，《馬尔选集》，卷1，第187頁。

② 《馬尔选集》，卷2，第135頁。

最初的、最古的阶段上，为什么第一、第二、第三阶段的諸語言一般都不能有所进展，都停留在过去的阶段上，理由就因为它們“是脱离了一般世界运动的”人民的語言，不管这些人民后来是否加入一般世界发展的洪流，而他們的語言已被冻结在原有的阶段上，“不再前进”。姑不論他这样污蔑漢語是最初的、最古的阶段上的語言与事实不符：实际上，各种語言在不同时代发展的速度尽管不同，但世界历史上从来就没有过缺乏发展能力的人民和語言，从来就没有过冻结了不再前进的語言。馬尔这样去了解語言发展的过程是反历史的、形而上学的、非科学的。

現在我們再来看馬尔怎样要用古生物学的要素分析法去对抗历史比較法。

历史比較法是用比較的方式去研究語言的发生和发展的。这个方法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在十九世紀下半期使历史語言学获得了巨大的成功，但馬尔却深惡痛絕，說它是一种“形式主义”的方法，并企图用他的古生物学的四要素分析法去和它对抗。其間过程我們研究起来是很有趣的。

大家知道，馬尔的語言学研究工作是以他于 1908 年发表的一篇討論格魯吉亞与塞姆語有亲属关系的論文开始的。这篇論文后来竟成了他作为論“雅弗”語的“雅弗語言学”的基础。为了証明这两种語言有近亲的关系，他曾研究了許多沒有文字的伊伯利亞高加索的語言，把它們命名为“雅弗”系語言。他自 1920 年起并把西欧的巴斯克語、額特魯里亞語和古希腊境內的皮拉格語也拉进了这个語系，認為在地中海区域、“雅弗”語发生在印欧語和塞姆語之前，而“雅弗”部族是創造地中海文化的第一个成分。可是他拿来比較的語言越多，就发觉到可以用来比較的可靠的材料越少（这是把非亲属語言拿来比較必然得到的結果），最后得出了这样的一个結論，說一切語言都发源于共同的原始材料。这些共同的原始材料他起初以为有十二种要素，后来減縮为四种，即他的鼎鼎大名的四种要素。由此可見馬尔的語言研究實踐工作本来是以企图建立格魯吉亞語和塞姆語的亲属关

系开始的,而結果却得出了一般地否認語言來源的親屬關係的結論。

馬爾要四種要素,依照他的說法,也可以拿大寫的拉丁字母 A, B, C, D 來表示,都是他拿部落的詞 Sal, Ber, Yon, Roš 來命名的。這四種要素不只是人類語言的共同來源,現在世界上——一切語言的一切詞都不外由這四種要素組成。在這四種要素中,每一種要素都可以產生許多變形,如由 Sal 可以產生 zal, çal, žal, tal, țal, dal, šor, šur, žor, tor, dor, hal, kal, gal, or, ur 等等;由 yon 可以產生 san, zan, can, žan, šon, šun, tan, dan, ton, han, yan, kan, gan, on, un 等等。這樣一來,世界上任何語言的任何詞就都可以和這四種要素中的某一個變形配搭起來,例如格魯吉亞語的 mor (木頭)可以和漢語的 mu (木)、俄語的 Бер (松樹)相比較,因為它們都同屬於 Ber 這個要素;但格魯吉亞語的 pur-cel (樹葉)却由 Ber-Sal 兩個要素組成,是兩個要素交配的詞;同樣,巴斯克語的 ar-te (橡樹), ar-to (玉蜀黍)和拉丁語的 ar-bor (樹)由 Sal-Yon 兩個要素組成,也是兩個要素交配的詞。這些要素的變形既可以與某些固定的語言相聯繫,變形的發生又不受時間的限制,可見馬爾依照這四個要素所定的語音變化的公式是普遍的和超時間的。

馬爾這些任意捏造的要素和任意捏造的變形結果使他得到了一個寬廣的余地,任意去比較各種屬於不同來源和不同發展時期的語言的事實。比方他比較了各種語言中與“樹木”、“橡樹”、“橡樹果”、“麵包”等意義有關的如希臘語的 bal-an-os (橡樹果),拉丁語的 pan-is (麵包),格魯吉亞語的 xor-bal (小麥),格魯吉亞語的 pur (麵包),漢語的 mu (木),格魯吉亞語的 mu-xa (橡樹)等之後認為這些詞都發源于共同的詞干,因而斷定當初人類依靠吃橡樹果過生活;甚而至如格魯吉亞語的 ğon-e (力量), ğon-eb-a (智慧),俄語的 о-гонь (火), конь (馬),阿瓦爾語的 хун-зах (地名)等也要按“古生物學的思維規範”把它們聯繫起來,因為他們同出于一個原始的要素 Sal。但所得出的結論是否正確呢?他卻沒有證明,也無從證明,結果只能使人莫名其妙。關於這一點,斯大林給了他一個很正確的評價:“馬爾大

聲叫囂，指斥歷史比較法是‘唯心主義’的。其實應當說，歷史比較法雖然有其嚴重的缺點，還是比馬爾真正唯心主義的四種要素的分析法要好些，因為前者還推動着研究語言的工作，后者只是要人躺着，環繞着鼎鼎大名的四種要素去作無意義的推敲猜想而已”^①。

二 語言靜態分析的特殊方法

1. 什麼叫做語言的靜態分析

任何語言都有它的橫的一面，也有它的縱的一面。所謂橫的一面就是指的一種語言于某一時期的狀態，它的各方面的結構，比方現代漢語的狀態，現代漢語的各方面的結構等等；所謂縱的一面却是指的一種語言于不同時代的發展，如怎樣由古代漢語發展為現代漢語，怎樣由古代俄語發展為現代俄語等等。就縱的一面研究各種語言的產生和發展，從而找出它們的發展規律的叫做歷史語言學；就橫的一面研究各種語言于發展中某一特定時期的狀態，分析它們的各方面的結構，從而找出其中的各種規則、各種定律的，叫做靜態語言學或描寫語言學。

我們知道，任何語言的結構的各個環節都是自成一個系統的，整個語言也構成一個更完整的系統，就某一種語言于某一時期的各種現象進行分析研究，找出它的整個系統來，就是語言的靜態或描寫分析的任务。

2. 語言的結構

任何語言都有它的一種特殊的結構。語言的結構是什麼呢？

斯大林教導我們說：“語言中最主要的東西是它的語法構造和基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32頁。

本詞汇”^①，又說：“……語言的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是語言的基础，是語言的特点的本質”^②。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就是某種語言的基础，每種語言的最主要的特征，也就是語言的結構里面的最主要的東西。

什麼叫做基本詞汇呢？斯大林說：“語言的詞汇中的主要的東西就是基本詞汇……基本詞汇是比語言的詞汇窄小得多的，可是它的生命却長久得多，它在千百年的長時期中生存着，并給語言構成新詞的基础”^③。

對於基本詞汇這個概念，我們首先應該了解為一切語言，哪怕是最落后的，都必然具有的最低限度的詞，其中包括一些與親屬關係有關的詞，如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兄弟、姊妹等等；一些與身體各部分有關的詞，如頭、手、腳、眼睛、耳朵、嘴、鼻子等等；一些與自然界有關的詞，如天、地、太陽、月亮、山、水、風、雨、草、樹、鳥、獸等等和一些與各種體力活動和精神活動有關的詞，如生、死、坐、睡、站立、起來、吃、喝、听、看、說話、唱歌、工作以至一、二、三、四……我、你、他……等等。這些最低限度的詞雖然在各種語言不一定完全相同，但它們是每一種語言所必不可少的；沒有這些最低限度的詞，任何語言都不能成其為語言。

其后隨着文化的增長和人民生活和活動條件的改進，基本詞汇逐漸增加，由於階級的出現和分工制度的建立，結果語言的詞汇也就日益豐富，其中除全民日常所使用的基本詞汇之外還產生了許多各階層、各行業和各專業所專用的社會習慣語。就整個語言的詞汇來說，基本詞汇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由於它與全民的日常生活有關，所以生命特別長久（不是完全沒有改變），並且成了語言構成新詞的基础。語言的詞汇是隨着社會的發展，生產、文化、科學的發展而發展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26頁。

② 同上，第24頁。

③ 同上，第21頁。

的。一種語言越發達，它的詞匯也就越豐富。在這發展的過程中，基本詞匯與一般詞匯常常是互相影響，互相推進的。

語法構造包括形態學的特點和造句法的特點。斯大林說：“語法（形態學，造句法）是詞的變化規則及聯詞成句的規則的綜合”^①，又說：“語法把詞的變化和聯詞成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②。

詞匯好比建築業中的材料，有了這些材料我們還須加以變化，加以組合才能構成各種建築物。語法就是把詞加以變化，加以組合，造成句子和各種句子成分的全部規則。

語音是語言的詞匯和語法構造所賴以表現的形式。人類的語言是有聲語言，任何語言的詞匯和語法構造都是脫離不了聲音的。語音就是語言的“物質外殼”，它在同一範圍內也象基本詞匯和語法構造一樣是語言的特點的本質。

3. 各種活語言系統的特點所造成的靜態分析的困難

我們在上面把各種語言的結構大致分成語音、語法和詞匯三部分。每一部分在各種語言里都各自構成一個系統。每一種語言的系統都有它自己的特點。這些特點在各種不同的語言中有些比較接近些，有些卻相差得很遠，沒有兩種語言的系統是完全一致的。

比方且先就語音方面來說。每種語言乃至每種方言都有它自己的一個語音系統。這些語音系統中有些音是相同的，但也有許多是不相同的。例如許多印度語言如梵語、巴利語等都有清音、濁音、送氣清音、送氣濁音等四種閉塞音如 p, b, p', b', t, d, t', d', k, g, k', g' 等等；現代漢語只有清音和送氣清音如 p, p', t, t', k, k' 等等；現代俄語、法語、英語、德語卻只有清音和濁音如 p, b, t, d, k, g 等等，而它們的發音方法也不完全相同。鼻音現代漢語只有 m, n, ŋ, (ŋ只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1 頁。

② 同上，第 23 頁。

作收音用)而沒有 p ; 法語只有 m, n, p 而沒有 η ; 英語和德語也只有 m, n, η 而沒有 p ; 俄語只有 m, n 而沒有 p, η 。音節的構成也各不相同。有些語言, 比方漢語, 音節的構成比較簡單, 開音沒有如 pl, pr, tl, tr, kl, kr 等複輔音, 收音只有 n 和 η 。有些語言, 比方俄語、英語、法語等, 開音和收音却可以有兩個、三個以至四個輔音, 如俄語的 $взгляд$ (觀點), $пункт$ (點), 英語的 $street$ (街), $extinct$ (消滅) 等等。聲調、重讀、長音、短音等也各有各的特點, 沒有兩種語言是完全相同的。

其次說到語法和詞匯, 那就更為複雜了。語法我們雖然可以把它分為形態學和造句法兩部分, 說形態學是研究詞的變化形式的, 如名詞的變格和動詞的變位等, 而造句法卻只研究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其實這兩部分是常常互相聯繫着的。比方我們說俄語的名詞有六個格, 如 $брат$ (兄弟——主格), $брата$ (兄弟——屬格), $брату$ (兄弟——與格), $брата$ (兄弟——賓格), $братом$ (兄弟——造格), $(о)брата$ (兄弟——前置格), 這是形態學所要研究的, 而造句法卻只研究每個形式在句子中的用法。其實其間是分不開的, 因為我們若不考慮每個名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就無從分出它的各種不同的形式, 而每個不同的形式也是因為在俄語里每個名詞有不同的聲音表示它在句子中的各種功能而分出來的。所以名詞的變格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形式的表格, 也不只是一系列邏輯上的抽象概念, 而實是此二者的綜合。在不同的語言里, 儘管每個名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可以相同, 而表現的形式不同, 所以就不可能有相同的格。

至於詞匯和語法, 其間就有許多交叉的地方。我們不能把詞匯簡單地了解為詞典中所載的一個一個的詞, 認為與語法毫無關係。這樣的了解是不正確的。在各種語言中, 一切虛詞或輔助詞都只是語法的手段。它們並沒有象實詞那樣的詞匯意義, 而只有一些語法意義。許多語言里所用的虛詞實際上只等於另外一些語言里的詞尾, 例如法語的 $le livre du fr\grave{e}re$ (兄弟的書) 和俄語的 $книга брата$ (兄弟的書)。在同一種語言里, 各種語法範疇的表現方式也不完全

一致。例如俄語的動詞有完成體和未完成體的分別；可是同這一個語法範疇，在有些動詞如 спросить 和 спрашивать（發問）等是用特殊形態來表示的，而在另一些動詞如 сказать 和 говорить（說話）却用了不同的詞。

在構詞法方面，各種語言也顯示出很紛歧的現象。同一個概念，有些語言用簡單詞，有些語言用複合詞，有些語言用派生詞，有些語言用前置詞聯系着的詞組。例如同是“柴”這個概念，漢語和俄語的 дрова 用簡單詞，英語的 firewood 用複合詞，法語的 bois de chauffage 用詞組；同是“木材”這個概念，漢語用複合詞，俄語的 лес 和英語的 timber 用簡單詞，法語的 bois de construction 用詞組；同是“風磨”這個概念，漢語和英語的 windmill 用複合詞，波蘭語的 wiatrak 用派生詞，法語的 moulin à vent 用詞組。這樣的例，可以舉得很多。

各種語言系統中這種紛歧的現象往往造成了語言靜態分析的很大的困難。

4. 語言科學以前的語法傳統觀點所造成的靜態分析的困難

各種語言系統中既存在着這樣紛歧的現象，那末我們應該怎樣去進行分析研究呢？無可否認，從前一般語言學家在處理這些問題時所受語言科學前語法——即語文學語法和唯理語法——的傳統觀點的影響是很深的。語文學語法中以瓦羅的《拉丁語研究》和多納特的《語法術》為最有勢力。這兩本著作都是以拉丁語為研究對象的。拉丁語是一種屈折類型的語言。瓦羅起初把拉丁語的詞分為四類：第一類是有格的變化的叫做名詞，第二類是有時的變化的叫做動詞，第三類是有格的變化也有時的變化的叫做分詞，第四類是沒有格的變化也沒有時的變化的叫做虛詞，可見他是純粹以形態的有無來作區分詞類的標準的。多納特的《語法術》雖然有所補充，把詞增益成為八類，但也是就形態方面着眼的。這種詞類區分的方法一直統治着許多人的腦子。

唯理語法是十七世紀法國一些笛卡兒的信徒如阿爾諾(Arnauld), 蘭斯洛(Lancelot)等在波爾洛亞雅爾修道院里搞出來的。他們企圖從邏輯出發去研究語言, 把語法和邏輯混為一談, 仿佛全世界只能有一種語法, 漠視了語言的發展, 也漠視了語言的民族特點。這種不正確的傳統觀點在各國的語言學界也發生了很大的影響。

我們對各種具體語言進行靜態分析研究固然不應該割斷歷史, 完全抹煞前人的成績; 但是因為語言的現象是複雜的, 各民族的語言系統都有它自己的特點, 我們就只有採用唯物的觀點, 辯證的方法, 處處從實際出發, 結合時間、空間、條件的特點去進行研究, 才有可能。

5. 語音學和音位學

任何語言都是脫離不了聲音的, 研究語言的聲音的有一種語音學, 也有一種音位學。這兩種學問的性質如何? 其間的關係怎樣呢? 這是我們現在所要討論的。

每種語言的聲音都是自成一個系統的。假如我們把這些聲音加以分析, 看它們怎樣發音, 怎樣把它們分類, 聲音和聲音結合起來會發生一些怎樣的變化。這樣的學問我們就管它叫做語音學。

比方我們把現代漢語加以分析, 知道它具有許多不同的音, 如 p, p', m, f, t, t', n, l, k, k', ŋ, x, ts, ts', s, z, tɕ, tɕ', ɕ, ʃ, ts', s, i, u, y, a, o, ə, e, ai, ei, au, ou, ɿ, ʅ 等等。這些音我們可以從生理方面和物理方面去加以考察。所謂從生理方面考察, 就是看我們發每一個音的時候我們的發音器官如肺部、喉頭里面的聲帶、口腔里面的唇、齒、舌頭、軟腭、小舌等等是如何動作的。所謂從物理方面考察就是看我們發音時空氣從肺部輸出後, 通過聲帶, 怎樣在各部分發音器官所構成的共鳴器的調節下變成各種不同的聲音, 有時並且可以採用各種物理學的儀器如浪紋計、測音器等去探測各種音波的特點, 決定每個音的高低、強弱、長短和音色。

各種語言的聲音我們可以按照它們是否帶有噪音而分成輔音和

元音两大类：帶有噪音的，不管有沒有乐音，都叫做輔音，如漢語的 p, p', m, f, t, t', n, l, k, k', ŋ, x, ʃ, ʒ, ɕ, s 等等；不帶有噪音而只是純粹的乐音的叫做元音，如漢語的 i, u, y, a, o, ə, e, ɿ, ʅ 等等。

輔音中我們還可以按照它們的發音部位分成雙唇音，如漢語的 p, p', m；唇齒音，如漢語的 f；舌尖音，如漢語的 t, t', n, l, ts, ts', s；舌面前音（即卷舌音），如漢語的 tʃ, tʃ', ʃ, ʒ；舌面中音，如漢語的 tɕ, tɕ', ɕ；舌根音，如漢語的 k, k', ŋ, x 等等；按照它們的發音方法分成閉塞音，如漢語的 p, p', t, t', k, k'；鼻音，如漢語的 m, n, ŋ；塞擦音，如漢語的 ts, ts', tɕ, tɕ', ts, ts'；邊音，如漢語的 l；摩擦音，如漢語的 f, ʃ, ʒ, ɕ, s, x 等等；按照聲帶作用分成清音，如漢語的 p, f, t, k, x, ts, ʃ, tɕ, ɕ, ts, s；濁音，如漢語的 m, n, ŋ, ʒ；送氣清音，如漢語的 p', t', k', ts', tɕ', ts' 等等。

元音中又可以按照發音時口腔的開閉程度分成開元音，如漢語的 a；半開元音，如漢語的 ɔ；半閉元音，如漢語的 o, e；閉元音，如漢語的 i, u, y, ɿ, ʅ 等等；按照舌部的前後分成前元音，如漢語的 ɿ, ʅ, i, y, e, a；後元音，如漢語的 o, u；央元音，如漢語的 ə 等等；按照唇的平圓分成平唇元音，如漢語的 ɿ, ʅ, i, e, a, ə；圓唇元音，如漢語的 y, o, u 等等。至於 ai, ei, au, ou 等，那是由兩個元音結合而成的，我們管它們叫做複合元音。

我們說話的時候，各種聲音是常常互相聯結起來的。聲音與聲音結合時就會發生一些變化。比方在漢語里，同一個 t，和 i 結合時發音部位比較靠前，和 u 結合時發音部位比較靠後，和 a 結合時在它們的當間兒；同一個 n，在元音的前面時（例如 na）發音比較完整，在元音的後面時（例如 an）卻只發出一部分；同一個 a，和 n 結合時發音部位比較靠前，和 ŋ 結合時發音部位比較靠後，如果前面還有一個 i 或 y，如 tiān（天），tɕ'yan（鹽），tɕian（江）等，這個音就常常變成 ɛ 或 æ。這些都是語音學所要研究的。這種研究不獨可以顯示出各種語言發音的特點，並且往往可以用來解釋它們在歷史上的演變。

比方古代漢語的 *k* 何以在 *i*, *y* 之前都變成了現代漢語的 *tɕ*, 在其他元音之前卻沒有變; 古代漢語入聲字的收音 *p*, *t*, *k* 何以在現代漢語里已經消失, 都可以根據這一些特點來加以解釋, 所以這種語音的分析研究在科學上都是正當的。

可是在另一方面, 我們也不可忘記, 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 語音只是語言的“自然物質”, 語言的外殼。我們研究語言的聲音, 固然不能忽視它本身的性質和特征, 同時也必須強調我們並不是為了研究語音而研究語音, 而是為了解決語言學上的問題。我們可以看到, 語音與語音結合和由這種結合所發生的變化有些是有意義的價值的, 有些卻是沒有意義的價值的; 哪些是有意義的價值的, 哪些是沒有意義的價值的, 也往往隨語言或方言而不同。比方 *a* 和 *i* 或 *u* 相結合, 我們可以把 *a* 念的長些如 *a:i*, *a:u*, 也可以把它念得短些如 *ai*, *au*。但這長 *a* 和短 *a* 的分別並不是在每種語言或方言里都有意義的價值的; 在我國漢語方言中只在廣州話里有意義上的分別, 如 *a:i* (嗌) 和 *ai* (翳), *ka:i* (街) 和 *kai* (鷄), *tɕa:i* (齋) 和 *tsai* (擠), *a:u* (塢) 和 *au* (澳), *ka:u* (教) 和 *kau* (救), *la:u* (撈) 和 *lau* (流) 等等。^① 但在北京話里就沒有這種分別, 例如 *ai* (愛), *tsai* (齋), *kau* (高), *lau* (老) 等等, 我們把其中的 *a* 念得長些或短些都不致影響意義的不同(一般是念成長音), 最多只能說咬音不大正確吧了。又如上面所說在 *ti*, *ta*, *tu* 這幾個音組里, *t* 的發音部位雖略有變化, 但這種變化也並沒有意義的價值, 但假如我們把 *t* 換成 *t'* 就會產生意義上的不同, 如 *ti* (低) 和 *t'i* (梯), *ta* (咁) 和 *t'a* (他), *tu* (都) 和 *t'u* (禿) 等等。這種能區別不同意義的語音的基本單位我們就管它叫做音位。從語言的社會本質着眼, 研究語言聲音中能區別不同意義的音位的就叫做音位學。

由上面所說的可以看到語音學和音位學都是跟語言的聲音有關的。這兩種學問究竟有沒有區別? 如果有區別, 區別又在哪裡呢?

① 在廣州話 *ai*, *au* 里的 *a* 念短音時已變成 *ɐ*。

假如我們把它們加以比較，那末往往可以看到一些这样的情形：即有些音，語音學認為是两个音的，音位學却認為只是一个音位，或語音學認為是一个音的，而音位學却認為两个音位。

這句話怎样說呢？我們不妨舉以下的一些例來加以說明。

比方現代漢語里的 t'ian (天)，現在一般人把它念成 t'ien，這就是說，a 在 i 和 n 之間變成了 e。這個 e，語音學當然把它認為與 a 不同的音；可是語音雖然發生了變化，但在意義上並沒有什麼不同，所以音位學就把它們只看作同一个音位，而 e 却只是 a 的變體。

也有與此相反的情形。比方俄語的 лук [luk] (蔥) 和 луг [luk] (牧場) 都同收一個 к，прут [prut] (樹條兒) 和 пруд [prut] (水池) 都同收一個 т，語音學當然把它們認為相同的音；可是這四個詞的屬格(第二格)都得加上一個詞尾 а，如 лука, луга, прута, пруда，在這樣的情形下，лука 念成 [lukə] 而 луга 却念成 [lugə]，пруга 念成 [prutə] 而 пруда 却念成 [prudə]，因此 лук 和 луг 或 прут 和 пруд 收音的發音雖是相同，而音位學却把它們認為是不同的音位，луг 之所以念為 [luk] 和 пруд 之所以念為 [prut]，那只是 g 和 d 這兩個音位的變體。研究這種現象的一般叫做形態音位學。由此可見我們要研究某種語言的音位學常須以這種語言的聲音的分析描寫為基礎，從語義、語法各方面去考察才能決定它的音位。

因此我們可以看到，語音學所著重的是語言聲音的分析描寫，其目的是在精確地描繪各種語音的面貌及其特點，而這些材料如何為那語言所利用却不是它的主要目的；音位學却特別重視各種語言如何利用它的語音來構成表示不同意義的音位，或換句話說，語音學著重語音的分析描寫，而音位學却著重把各種語音綜合成表示不同意義的音位。

語音學和音位學的區別既如上述，那末其間的相互關係又怎樣呢？關於這一點，我們先來了解一下這兩種學問成立的經過和發展的历史是有好處的。

大家知道語言聲音之被研究雖然很早，但語音學之成為一種科

学实是十九世紀初的事情。那时比較語言学已經成立，但一般从事这种工作的人却多只拘泥于書面上的写法，对实际語音的分析却很忽略。格里木本以語音定律的建立著称，但他对于語音性質的了解，却也錯誤到把古日耳曼語的 *th* 認為是两个音，并且說是透气的閉塞音。到了十九世紀中才有一些生理学家和物理学家如德国的勃律克 (Brücke) 和赫尔姆霍茨 (Helmholtz) 等利用語言发音做实验的材料，結果建立了所謂生理語音学和物理語音学。这种方法后来到了—些語音学家如英国的貝尔 (Bell)、斯維特 (H. Sweet)，德国的西佛士和法国的盧斯洛 (Rousselot) 等的手里，就專去从事語音的分析描写，尽量求其細密。

音位学这个名辞最先是由索胥尔提出来的，但他对于音位学究竟是什么却有許多不正确的了解。他在他的《普通語言学教程》里有几句话这样說：“我們可以在一些專著，特別是在英国語音学家的著述里找到語言声音的細密分析。这些著述是否可使音位学（按即語音学）适应于它作为語言学附属科学的目的呢？这許多汇集起来的細节本身并沒有任何的价值；唯一重要的只是綜合。語言学家并不需要是精密的音位学家（按即語音学家）；他只要求人們供給他一定数目的必需的材料去从事語言的研究。有一点是这种音位学（按即語音学）的方法特別缺乏的：它过分忘記了在語言里不只有声音，并且有广泛的口头上的声音；它对这些声音間的相互关系还注意得不够”^①。

索胥尔虽然提出了音位学这个名辞，但他所了解的音位学并不是我們現在所說的音位学；他对于語音学与音位学的相互关系尤其是有不正确的了解。他在同一書里說：“声音的生理学（德語 Laut- 或 Sprachphysiologic）常被称为“語音学”（德語 Phonetik，英語 phonetics）。在我們看来，这个名辞是不适当的；我們現在用音位学来代替它，因为語音学起初只指并且应当繼續指語音发展的

① 索胥尔：《普通語言学教程》，第 77 頁。

研究；我們不能用一個相同的名稱把兩種絕對不同的研究混淆起來。語音學是一種歷史科學：它分析結果，分析變化，是隨時變動的。音位學是在時間之外的，因為發音的機構常常總是相類同的”^①。由此可見他要把語音學只限于歷史語音學，而把音位學來代替描寫語音學。由於他認為語音學是一種歷史科學，只研究語音的發展，而語音的發展却是由於言語所使然，因而把它與音位學看作兩種絕對不同的研究而互相對立起來，這正如他把“言語”與“語言”互相對立一樣是毫無根據的。此外他還說：“發音動作並不能構成語言，我們把產生每個聲音印象所必需的發音器官的動作解釋清楚並不能解決語言的任何問題。語言只是一種以這些聲音印象的心理對立為基礎的系統……分析時最重要的是這些對立的活動，而不是如何獲得這些對立的步驟”^②。他這樣只從心理方面去解釋語言的聲音，認為那只是一種聲音印象，心理的對立，結果就把作為語言“自然物質”的聲音都非物質化了。

索胥爾的關於音位學的學說到了特魯貝茲柯伊和布拉格結構主義語言學派又得到了進一步的發展。他們都把音位學看作一種研究表達不同意義的音組的學問，只限于研究語言的聲音，而與研究個人言語聲音的語音學互相對立起來，也同樣是沒有根據的。

真正合乎科學的音位學的理論是由俄國博杜恩德古爾特內 (И. А. Бодуэн де куртенэ) 和他的學生克魯舍夫斯基 (Н. В. Крушевский) 與謝爾巴 (Л. В. Щерба) 建立起來的，尤以謝爾巴為最重要。

博杜恩德古爾特內雖然也曾建議要把語音學分成兩部分：一部分是着重研究語音本身在生理學和物理學上的特點的叫做“體質語音學”，一部分是着重研究語音在功能上即意義上的特點的叫做“心理語音學”，但他並不主張把這兩部分割裂開來，對立起來。他認為

① 索胥爾：《普通語言學教程》，第56頁。

② 同上。

語音學應該“包括所有的語音事實，無論是體質語音學的或心理語音學的事實”^①。當然，博杜恩德古爾特內的關於音位學的理論還帶有許多心理學的成分，比方他認為音位只是一種語言中說話的人心里想發的抽象的聲音，因為受了不同的語音環境的影響成了不同的具體的聲音^②，但他卻堅持了語音學的完整性。

克魯舍夫斯基進一步發揮了音位的理論和原則。他說語音學的單位不一定是單純的音，也可能是兩個音的結合，並且把音位的概念聯系到親屬語言內部對應的形態單位上去，跟詞源學聯系起來。

謝爾巴可以說是俄國音位學說的完成者。他在1911年和1912年發表的《俄語發音教程》和《俄語元音的質和量》兩篇論文里都把能分辨詞義的語音看作不同的音位，不能分辨詞義的語音認為同一音位的變體。他後來在《法語語音學》一書里更把音位解釋為語言的“聲音類型”，並強調指出音位就是決定意義的語音單位。“在活的口語中發出來的各種不同的聲音比我們通常所想象的得多得多。在每種語言里，各種不同的聲音都結合成能分辨詞和詞形的數目較少的聲音類型，來為人類交際的目的服務”^③。這些聲音類型就是我們所說的音位。它們是一般的，其他個別的聲音都是音位的變體，只有受過語音學專門訓練的人才能學會聽得出來。謝爾巴這樣解釋音位和音位的變體是與辯證唯物論中個別與一般的關係的理論相一致的。列寧說：“一般的東西只在個別的東西中，通過個別的東西才能存在”^④。音位是一般的，音位的變體是個別的。音位也只有通過音位的變體才能存在。

由此可見語音學與音位學並不是什麼對立的東西，其間實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無寧說音位學就是語音學的一部分。謝爾巴說得好：“要研究某種語言的音位系統，解釋每一音位的‘詞義方面的’

① 博杜恩德古爾特內：《語音交替理論的實驗》，第9頁。

② 博杜恩德古爾特內：《一種語言交替的原理》，第19節。

③ 謝爾巴：《法語語音學》，第19頁。

④ 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第216頁。

(音位學方面的)標誌，只有在研究該語言的具體發音的基礎上和在這種發音的個別因素之間的各种具體關係的基礎上去進行才有可能……也只有靠這樣的研究才能了解音位學的許多現象”^①。這對於我們目前進行文字改革和調查少數民族語言，為他們創立文字的工作上都會有重大的實踐意義。

6. 語言和文字

任何語言都是脫離不了聲音的，但不見得每種語言都有文字。語言的起源很早——自有人類社會以來就有了語言——，但文字却是後來很久才有的。

人類語言都用聲音來表達思想，但聲音有一個缺點，就是不能傳之久遠，為了補救聲音的這個缺點，必須用一種符號把它紀錄下來，這就成了文字。

文字看似簡單，其實是並不簡單的。要創立文字，首先必須對聲音有相當認識，其次用什麼符號來紀錄這些聲音也要經過一番考究，而這對於原始人類說來就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

人類長期只有語言而沒有文字。這是不是說他們沒有這種需要呢？不是的。或者由於要把消息或命令傳達到遠方，或者由於要把經驗或意志留傳到後代，任何人類社會都有把他們的思想紀錄下來的需要。可是原始人類並不懂得用一種簡單的符號來代表他們的說話的聲音。在文字沒有出現之前，他們實曾經過不少的摸索。

就我們所知，人類起初大概是用實物來幫助他們記憶的。我們古書中有“上古結繩而治”的傳說，所謂“大事作大結，小事作小結”，就是用一種繩子作結來幫助記憶事情的大小的。據說南美洲秘魯古代也曾用过這類似的辦法，叫做“基普斯”(Quipus)，即“結”的意思，在一條大繩子上面，採用各種不同的方式，結上各種不同顏色的小繩

① 謝爾巴：《語言學的一般問題》，《蘇聯科學院通報，文學與語言部分》，1945年，第4卷第5期，第185—186頁。

子来代表不同的意义，例如用紅色来代表兵，黄色来代表黄金，白色来代表白銀，綠色来代表谷实，一个結表示十，两个結表示二十，一个双結表示一百，两个双結表示二百等等。南美洲印第安人中还有一种“貝帶”(Wampum)，用繩子或树皮纖維穿上各种不同的貝壳来記載事情或向远方傳達消息。澳洲土人中也有—种“使者棍”(messenger's stick)，在—条棍子上刻上各种花紋或插进各种东西，代表各种意义，用来傳達消息或命令，性質也与此相类似。这些用实物代表意义的办法只能利用联想起—种帮助記憶的作用，只是一种符号，还不是文字，因为这些符号不能代表人們的各种概念，并且不能把它念出来。

与实物并行或比实物稍后的还有一种用图画表示意义的办法。图画有些比較簡單、有些比較复杂；簡單的可以表示个别的事物，复杂的却常用来表示—件事件，—种情景。現在有些沒有文字的人民有时还用这种方法去跟別人通音訊。据說南美洲印第安人中有一个奥基布哇族(Ojibwa)的女子，有—次，曾在—块赤楊树皮上用图画写情書給他的爱人，上面画了—只熊代表她自己的图腾，—条狗代表她的爱人的图腾，用綫条表示所应走的道路，画—个布帳表示他們要聚会的地点，—个月亮表示時間，她的爱人收到了果然依时到来。有些是用簡單的图画米表示个别事物的，比方画—只鹿来表示鹿这种动物，但是这个图形除表示“鹿”这个形象外，有时还包含有“在某处打獵获得这个鹿”的意思，所以在某种場合下还是有帮助記憶的意味。

用图画表示意义可以說是由实物帮助記憶过渡到表形文字的一座桥樑。那些用来表示个别事物的图画再变簡單些，使能代表表示那事物的声音，就成了表形文字了。

全世界各种語言所用的文字体系不外四个来源：—个是美索不达米亞(Mesopotamia)的楔形文字，—个是埃及的神圣書体，—个是中美洲馬雅人(Maias)所用的图形文字，—个就是我国的汉字。这四个文字体系所有的符号虽不相同，但是它們的发展却有—个共

同的傾向，就是由表形趨向於表意，由表意趨向於表音。

楔形文字在古代曾為蘇美利人、巴比倫人、古波斯人、喜地特人所採用，現在已經消亡。

埃及的神聖書體曾演變成僧侶書體和平民書體，自紀元前三世紀埃及為亞歷山王所侵服後已日漸衰落，所以三世紀後所用的科波特文已經改用希臘字母，而埃及的神聖書體也就成了歷史的陳跡了。

中美洲馬雅人所用的圖形文字也久已不存在於世。

漢字可以說是現在世界上歷史最悠久的文字，它的書體雖也曾經過篆、隸、楷、行、草等幾度變化，但論起結構來還是同一個體系。這種文字並且曾傳到過日本、朝鮮和越南，演化成了他們的假名、諺文和字喃。

7. 漢字的優點和缺點

漢字的結構基於所謂“六書”，即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根據漢朝許慎在“說文解字叙”中所說，它們的定義如下：

- (一) 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
- (二) 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也；
- (三) 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
- (四) 形聲者，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
- (五) 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
- (六) 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

我們若加以分析，象形就是純表形的文字，隨着形體的曲折畫成各種事物，如“日”作、“月”作、“山”作、“水”作等等。指事的事是指一種抽象的意象，用一種簡單的符號把它表示出來，如“上”作或、“下”作或，此外也有就象形字加符號來表示的，如“刃”作等等。這兩種都是單體字。會意是會合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字來構成一個意義的，如“人”“言”為“信”、“止”“戈”為“武”、“力”“田”為“男”、“女”“帚”為“婦”、“角”“刀”“牛”為“解”等等；形聲是一半表形，一半表聲的，如“江”從“水”從“工”、“水”表形而

“工”表声；“河”从“水”从“可”、“水”表形而“可”表声等等。这两种都是合体字。轉注是同一个詞根分化出来的同义字，用来互相訓釋的，如“老”可以訓“考”、“考”可以訓“老”等等。假借就是本来沒有这个字，因为同音而假借的，如由“号令”的“令”假借为“县令”的“令”、由“長远”的“長”假借为“君長”的“長”等等。这两类都是以表音为主的。由这一点我們可以看出汉字发展的程序也是由表形而趋向于表意，由表意而趋向于表音的。

汉字是我們汉族几千年来用来紀錄汉语的工具，在甲骨文中已有三千多个，到汉朝許慎著《說文解字》收集了 9353 个，清朝的《康熙字典》共有四万多个，数量不断增加，現在已达六万多个。它之所以能够保持得这样長久，并且為我們保存了丰富的文化遺產，自然有它的优点，但在另一方面，我們不必諱言，也存在着不少的缺点。

汉字的优点在哪里呢？这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看法。有些人說，汉字的形体美丽庄严，涵义寬广，容易帮助讀者的联想；有些人說，汉字是單音节的，沒有語尾的限制，可以随意颠倒配合，構成整齐的韵文和对偶，并且使人发生神秘的感想；另有些人說，汉字字形結構可以表現古代社会心理，使人油然而兴起怀古的幽思。其实这些都是一些不着边际的主觀的看法，并且昧于文字的真正作用。我們在上面說过，語言是用声音来表达思想的，文字的优点要看如何用一些簡單的符号忠实地表出語言的各种声音。汉字的結構复杂，組成一个个四四方方的形体，看起来仿佛很美观，很庄严；汉字用偏旁，仿佛容易使人把两样东西相比拟，引起一种联想，例如“背道而馳”的“馳”字从“馬”，可以使人想起两匹馬背着道路奔跑；“糾紛”“紛繁”这几个字都从“糸”，容易使人想起一团团糾纏不清的絲綫，但是这种“好处”只能供一些文字学專家和从前有閑階級的文人去欣赏，对于一般人民大众並沒有什么裨益。文字的美丽應該建筑在語言的基础上。汉语自有它的优美处；但汉语的优美并不是靠这些复杂的形体和偏旁来表現的。汉语并不是純粹的單音节語，尤其是在近代汉语里許多詞都已有变成多音节的傾向，也产生了一些詞尾。从前許多文人狃于古代

的習慣，把漢語的詞任意加以閹割，隨便顛倒配置，反使意義晦澀，這是與語言的交際功能背道而馳的。漢字中有些指事字、會意字和形聲字確能表現古代的社会心理，例如上面所舉的“力”“田”為“男”就表示男子在外用力耕田；“女”“帚”為“婦”就表示婦人在家里用帚掃地；“王”字據說是一貫三，“三”表示天、地、人而王參通之；“父”字據說是“矩也，家長率教者从又（手）舉杖”；“安”字訓“靜”从女在下，表示把女子关在家里就可以安靜；“斬”字从車斤，表示效法車裂用斧鉞殺人。這些都是古代社会心理的表現。此外如“奸”、“妄”、“妬”、“婪”等等許多坏的字眼都从“女”，那簡直是對女性的一種侮辱；許多民族的名称如“蛮”、“蜃”、“獯豸”、“獠”、（現已改為“僮”）、“獠”（現以改為“瑤”）、“獠獠”（現已改稱“彝”）等等都从“虫”，从“犬”，就把我國的少數民族看作虫豸猛兽了。這種封建主义的社会心理值得我們去怀念嗎？有人只从這方面去看漢字的優點，並且希望人家油然而起怀古的幽思，那不是別有用意，就是蠢材！

那末漢字的真正優點究竟在什麼地方呢？

我們站在語言學的立場來說，漢字的優點大致表現在以下兩方面：

第一，漢字可以區別一些同音詞。漢語雖然不是純粹的單音節語，但是無可否認，單音詞是比較多的，尤以古代漢語為然。比方且就《廣韻》一書來說，里面共有 26194 个字，分配于 206 个韻，3823 个音節，每個音節都有許多發音相同的字。當然，這些字不是每一個都能夠單獨構成一個詞的，並且有許多是廢用了的，但是一般地說來，同音詞還是相當多的。這些同音的詞就只好靠不同的形体把它們區別開來。現代漢語據設計有 420 个音節，加以聲調的區別，最多不過 1680 个音節（有些是不能表示意義的）。1930 年出版的《國音常用字匯》共有 930 个字，里面只分 265 个音節，加以四聲的區別，最多不過 1060 个音節（也有些是不能表示意義的）。現代漢語的詞以多音節的占優勢，並且有許多類別詞和詞頭、詞尾等。我們固然不必過分誇大這個問題的嚴重性，但是也不能盲目地無視這個問題的存在。从古

至今，在書面語言中，漢字在這一方面確曾起了不小的作用。

第二，我國自古即存在着許許多多語言和方言。根據許慎《說文解字叙》中所說，我國在春秋戰國時代是“言語異聲，文字异形”的。其後隨着漢部族的形成和長大，許多語言都因受漢語的影響變成了各地的方言。漢朝揚雄作《方言》，里面共分五大類，每一大類又分若干小類，有些流行的區域比較寬廣，有些比較狹小。這本書當然還是很不完備的。我國因為經略久遠，幅員廣大，從前交通不便，長期處在封建統治下，所以方言也比較複雜，這是當然的事情。現在許多地區的人民聚首一堂，用本地方言說起話來往往不能相通；但是用漢字寫下來，只要不是文盲，大家都可以了解。政府的文告，各地出版的報章雜誌，文人所寫的書籍，可以通行於全國各個方言不同的地區。這是怎麼一回事呢？因為漢字是“尚形”的。同一個詞，或同一篇文章，各地的讀音儘管不同，但並不妨礙於它的意義的了解。這不能不說是漢字的一個很大的優點。

可是上述的這種情況是就大家都已認識了漢字來說的。我國漢族現有五億多人，大多數都還是文盲。如何使得大家都能掌握文字、看得懂各種書籍文件，問題就在這裡。

我國文盲之多，原因當然不只一種，如從前封建反動政權不關心人民大眾利益，教育不發達，勞動人民備受剝削壓迫，生活困難，沒有受教育的机会，這些都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但是除此之外，漢字本身的缺點也不能不負起一部分責任。

漢字的缺點在哪裡呢？就是難認、難寫、難學。

我們在上面說過，漢字的結構基於所謂“六書”，其中象形和指事是表形的，會意是表意的，形聲、轉注、假借是着重表音的，在古代本來還算有一定的規則；可是後來經過幾度變化，到了今天，許多都已走了樣。例如“日”和“鳥”這兩個字，我們哪裡看見過一個長方形的太陽和一只四條腿的鳥呢？

現在我們所用的漢字，以形聲字為最多，但其他各種結構的還是同時存在。在一個字里面往往包含有幾個成分，有表音的音符，也有

表意的意符，音符和意符常常糾纏不清，難以辨別。比方一個“沐”字，從“水”，從“木”，我們說它是形聲字，“水”是表意的意符，“木”是表音的音符；可是同一樣構造的“休”字却是會意字，“人”和“木”都是表意的意符，表示“人”在“木”旁休息；“牀”字又是形聲字，“月”是表音的音符，“木”倒反是表意的意符。同一個范疇的“意”所用的意符並不是相同的，如“唱”從“口”，“詠”從“言”，而“歌”從“欠”；同一個范疇的“音”也沒有相同的音符，如“愚”從“禺”，“餘”從“余”，“娛”從“吳”，“孟”從“子”，“榆”從“俞”，“漁”從“魚”，“腴”從“臾”，“好”從“子”，而“譽”從“與”等等。加以隨着時代的發展，字音字義都起了變化，許多音符已不象音符，意符也不象意符。例如“釋”，“澤”，“譯”，“鐸”等都從“睪”得聲，而讀音並不相同；“騙”字從“馬”，原意是“躍而乘馬”，現在我們說“欺騙”，“騙人”，誰也想不到它跟馬有什麼關係了。最複雜的是有些字的各種成分並沒有一定的位置，有些已被隔開，或已變了樣子，比方“歲”字本來是由“步”“戌”合成的，而“步”字被割裂了；“截”字本來是由“戈”“雀”合成的，而“雀”字被割裂並且變了形了。象這樣的字就只好一個一個的死記，很難看出有什麼規律。魯迅先生在《門外文談》里說得好：“古人傳文字給我們，原是一分重大的遺產，應該感謝的。但是成了不象形的象形字，不十分諧聲的諧聲字的現在，這感謝却只好躊躇一下了”^①。

8. 關於漢字改革問題

漢字的這些缺點是嚴重的。幾千年來，由於封建統治階級的操縱壟斷，一般供奉封建貴族的文人故弄玄虛，把它裝扮得非常神秘，無形中成了特殊階級的專利品，嚴重地脫離了人民大眾。唐宋以後盛行科舉，把民間所通行的一些簡體叫做“俗字”、“別字”，不許使用，否則不能獵取“功名”，並且為士大夫所恥笑。這種風氣一直延長下來，很少改變。到了清朝末年，帝國主義着着向我國進迫，沒落的統

① 魯迅：《且介亭雜文》，人民出版社版，第88頁。

治階級無力抵抗，整個國家幾瀕于危。那時西方資產階級的政治理論已經傳到中國，一些愛國之士看到國勢日弱，認為是由于教育不普及，而教育不普及是由于漢字的繁難，于是紛紛倡議要進行改革。可是他們所遇到的阻力是很大的。除統治階級無所動于中外，一般知識分子也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其中反對漢字改革的主要有以下兩派：

第一派主張廢除漢語和漢字而代以世界語（Esperanto）或另一種外國語。他們認為在我國談到學術和文化都需要外來的語言，漢語中除掉一些如“太陽”，“月亮”，“你”，“我”，“他”之類的詞外什麼也沒有，值不得為它創立什麼拼音文字；文字不過是代表語言的無意識的符號，只求簡單明確，便于交際，文字與語言都不必要與民族歷史有什麼關係。這種主張是當時一些無政府主義者提出的。

另一派認為漢字不能廢除，因為廢除了漢字就是淹沒了我國的文化；改用外國字母就是喪失了我們的民族精神。這是一般復古存文者所堅持的。

前一種主張昧于語言是民族的一個特征，任何民族都不輕易放棄自己的語言而改用另一種語言。漢族有幾千年的文化，漢語的詞匯豐富，可以表達任何細致的思想感情，近幾十年來由于科學發達，向外國語言借用了一些科學術語，這是任何語言所不可免的。這些科學術語都是國際所通用的，我們很難說是哪一種語言所特有的。無政府主義者的這種主張根本就是一種民族虛無主義的說法，是不值我們一駁的。

其次，那些復古存文派的看法也是不對的。文字雖然可以說是文化的產物，但是並不等于文化；文字是記錄語言的工具，也並不就等于語言。斯大林說：“民族語言是民族文化的形式，它既可以替資產階級文化服務，也可以替社會主義文化服務”^①，又說：“……文化按其內容說是隨着社會發展的每個新時期而變更的，語言則在幾個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19頁。

时期中在基本上是仍然不变的,同样地服务于旧文化,也服务于新文化”^①。这是語言与文化的差別。文字是纪录語言的工具,也仅仅是纪录語言的工具;同一种語言,我們改变它的写法也并不致影响那語言的實質。复古存文派这样把文字与文化糾纏不清,把字母与民族精神混为一談,也是毫无根据的。

汉字必須加以改革的主張,在長期間虽然遭受了許多人的反对,可是自甲午中东战役后,汉字的繁难和拼音文字的优越性已漸为更多的人所認識。福建盧懋章于1892年著有《中国第一快切音新字》和《中国切音新字》,由他的同乡林榕存呈請都察院代奏頒行,理由就是“字学繁难,請用切音以便學問”,但結果却以“泥今忘古,狃近昧远”而被批駁了。1908年著名音韵学家勞乃宣复以“中国文字奧博,字多至于数万,通儒不能偏識”不如“歐美二十六字母,日本以五十假名,括一切文字”,將他所著的《簡字譜录》摺請審核公布,結果也沒有下落。其后繼續創制其他方案的很多,有些是仿照西洋教士所創羅馬拼音字,制造字母,用来代替汉文或輔助汉文的;有些是仿照日本假名制制造拼音簡字,用来改良反切,輔助讀音的,漸漸汇成了一条洪流。1913年“讀音統一會”成立,由各地征集和調查来的音符有好几十种,西洋字母的、偏旁的、縮写的、圖画的,各种花样都有。經過了許久的爭辯討論,才由魯迅先生等提議通過了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注音字母”。1916年复拟定了“國語羅馬字拼音法式”一种,于1928年由大学院公布,作为“注音字母第二式”。“漢語書寫拉丁化方案”于1934年由苏联介紹到我国,就是現在所知道的“拉丁化新文字”。

9. 从西方各国創制文字、改革文字的經過看我国的汉字改革問題

文字改革并不是我国所特有的問題,在西方許多国家也常常听到要进行文字改革的呼声。

这句话怎样說呢?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19頁。

大家知道現在世界上各種語言文字所用的字母，除極少數的幾種外，都是由腓尼基字母變來的。腓尼基字母本源出於美索不達米亞的楔形文字和埃及的神聖書體，其後分成了三支：一支變成了阿拉美語、希伯來、敘利亞、阿拉伯等語言文字所用的字母；一支變成了阿比西尼亞文和梵文、巴利文所用的字母，復由梵文、巴利文的字母演變成了西藏文、緬甸文、暹羅文、高棉文、老撾文等的字母；一支變成了希臘字母，復由希臘字母演變成了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和俄特文所用的字母。

希臘字母雖源出於腓尼基字母，但為了適應希臘語的語音特點，已經改變了許多，由希臘字母演變成拉丁字母、斯拉夫字母和俄特字母，也曾有所改變。現在歐洲許多種語言文字都是採用拉丁字母的，可是它們採用時，並沒有增加或減少，而只是照搬，遇到有些音拉丁字母沒有適當的符號表示時，就只好用兩個或三個字母來表示一個音，如英語的 sh, ng, ea, 法語的 ch, gn, 德語的 sch 等等，這樣一來，就與一個音一個字母的原則相違背了。

其次，我們知道語言的聲音常常是隨着時代的發展而起變化的，而歐洲現在許多種語言文字的寫法自十六世紀以後就很少改變，於是發音與寫法之間的距離就越來越大。例如英語的 knight [naɪt] (武士)，know [nou] (知道)，write [raɪt] (寫)，right [raɪt] (正確，權利)，法語的 août [u] (八月)，vingts [vɛ̃] (二十)，beaux [bo] (美麗)，doutent [dut] (懷疑——第三人稱，複數，現在)等等都有許多發音與寫法不相符的地方。發音相同而寫法不同，或寫法相同而發音不同的現象更是觸目皆是。據統計，在英語里，同一個 [i] 音約有二十種寫法，包括 women (女人——複數) 里面的 o 和 e；法語的 [o] 有三十種寫法，[ā] 有五十二種寫法，[ē] 有五十五種寫法，造成了很大的混亂。

歐洲語言文字中這種發音與寫法不一致的混亂現象不僅僅增加了學習上的困難，並且在印刷方面也造成了許多不必要的浪費。為了彌補文字上的這個缺點，有些國家如西班牙、葡萄牙和德國等都曾

进行过改革。英文和法文現在是世界上拼音文字中最混乱的，老早就有人指出过这两种文字的不合理的写法已經成了英、法两民族的灾难，必須进行改革，可是都被他們的頑固的、保守的統治政权所拒絕了。法蘭西学会是法国学术界的领导机构，它于十七世紀末在所編的《法語詞典》中斷言：“这种写法可以把文人跟沒有知識的人区别开来”。

俄語的写法用斯拉夫字母，因为創制时沒有照搬希腊字母，所以和英文、法文等比較起来已經合理得多，可是随着語言的变化也产生了一些沒有发音的字母。1897年就有一位叫做只恩涅克(Berneker)的語文学家指出过，如不加以改革，不但增加了学习上的困难，每年在印刷方面并且白白浪費了四百万盧布，可是在沙皇时代这合理的建議沒有被采納，到了十月革命成功后才把全部三十六个字母減成了三十一个，不独于学习上方便了許多，并且节省了不少人民的財產。

現在世界上各种語言的文字，除开苏联在十月革命后为各少数民族創立的之外，一般認為以塞爾維亞語和芬蘭語的为最合理。这两种文字都是經過他們的語法学家如吳克(Vuk)等精心研究創制出来的。我国汉字改革虽已醞釀了很久，但在从前反动政府統治下从来沒有得到合理的解决。毛主席早于1940年在所著的《新民主主义論》中就指示給我們：“文字必須在一定条件下加以改革，言語必須接近民众，須知民众就是革命文化的无限丰富的源泉”^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剛十天就在北京設立了一个“中国文字改革协会”：可見毛主席和人民政府对此事的关怀。1952年“中国文字改革研究委员会”成立，根据毛主席的指示：“文字必須改革，要走世界文字共同拼音方向；形式應該是民族的”（見馬叙倫《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成立会开会辞》，《中国語文》創刊号，第4頁）。这是完全正确的。文字改革是我国文化建設上的一件大事，它关系到几万万人的文化生活，汉字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80頁。

虽然有它的种种缺点,但已有几千年的悠久的历史,在許多人的脑子里已經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东西,現在改为拼音文字,那是一种体系的根本的改变,比之西方各国的文字改革要困难得多,复杂得多。我国的文字改革必須是漸进的,不能操切从事;若貿貿然把汉字馬上廢止,將會造成很混乱的現象。从前虽曾有过几种方案,但是是否适用,也要經過一番实验研究。其他如現代汉语的规范化問題,語法和詞典的編纂問題等等都要跟这一工作有机地联系起来研究解决才能推行无阻。現在已有一个專門机构“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負責进行,在毛主席和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經過全国語文工作者的通力合作,广大人民的支持,我国汉字改革这一艰巨工作一定是能够完滿地成功的。

10. 語法是关于語言結構的科学

“語法”这个詞源出于希腊語的 *grammatikē* (*grammar* 是“字母”的意思), 汉语或叫做“文通”, 或叫做“文典”, 或叫做“文法”, 現在比較通行的是“語法”。

“語法”作为語言学的術語一般有两个意义: 一个是指研究詞的变化和联詞成句的科学, 一个是指語言的語法構造本身。任何語言都有它的語法構造, 因为語言是人們表达思想, 交流思想的工具, 光是有詞是不够的; 有了詞我們还要按照一定規則加以变化, 加以組織, 結合成句子, 才能有极大的意义, 使語言具有一种有条理的、可理解的性質。这些規則尽管一种語言一种語言不同, 比方有些語言詞形的变化很复杂, 有些語言却比較簡單; 有些語言詞与詞間的关系着重用詞形的变化来表示, 有些語言却着重用虛詞和詞的次序; 但是每种語言一定有它的語法構造。这种語法構造往往为說話者所不自覺地运用着; 我們若把它加以分析, 加以整理, 使成为各种規則, 各种定律, 那就成了語法科学。

語法一般分为形态学和造句法两部分。形态学是研究詞的变化, 即研究个别的詞的結構的科学。造句法是研究联詞成句, 即研究

句子的結構的科學。正如整個語法一樣，形態學和造句法之能成為科學都曾經過一種抽象、概括的過程，把個別的、具體的詞的構造和變化，個別的、具體的句子的結構方式加以抽象化，概括成各種語法規則，語法定律。斯大林說：“語法的特点就在於它給以詞的變化的規則，不是指具體的詞，而是指沒有任何具體性的一般的詞；它給以造句的規律，不是指某種具體的句子，例如具體的主語，具體的謂語等等，而是指一般的句子，是與某個句子的具體形式無關的。因此語法把詞和語加以抽象化，而不管它的具體內容”①。

比方俄語語法的特点在於名詞有格的變化，動詞有位的变化，表示這些詞在句子中的各種關係。我們試拿 книга брата (兄弟的書) 和 сестра читает (姊妹念書) 做例子。книга 和 брата 之間存在著一種關係，即領屬關係。книга 表示屬於某個人的某種事物，брата 表示占有某種事物的某個人。сестра 和 читает 之間也有一種關係，即主體和動作關係。сестра 表示做出某種動作的某個人，читает 表示某個人做出的某種動作。就語法來說，哪一個具體的人是占有者，哪一種具體的事物為誰所占有；哪一個具體的人是某種動作的主體，哪一種具體的動作為誰所做出都不關重要，重要的是這些關係要用哪一種形式或怎樣的詞形變化表示出來。在這些例子里，俄語是用特殊的詞尾來表示的，如 книг—а, брат—а, сестр—а, чита—ет 等等。俄語的名詞變格有三類，動詞變位有兩類，每一類的詞都要按照一定規則加以變化。漢語的詞雖然沒有象俄語那樣的詞形變化，但是在一個句子里詞和詞如何配合來表示其間的關係也有一定的規則。比方“張三給我一管筆”，“我給李四兩本書”，在這些句子里，就語法來說，誰給誰什麼東西都不關重要，重要的是要用怎樣的格式把它表達出來。“語法把詞的變化和聯詞成句的基本共同之點綜合起來，並用這些共同之點組成語法規則，語法定律”②。在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 22 頁。

② 同上。

这一方面，語法很象几何学。“几何学上的定理是把具体对象加以抽象化，把各种对象看成沒有具体性的物体，并在决定它們之間的相互关系的时候，不当成某些具体对象間的具体关系，而当成一般沒有任何具体性的物体的相互关系”^①。人类的語言是与思維联系着的。“由于有了語法，就使語言有可能賦与人的思想以物質的語言的外壳”，而“語法是人类思維長期抽象化工作的成果，是人类思維所获得的巨大成功的指标”^②。

語法虽然可以分成形态学和造句法两部分，各具体語言的語法对于这两部分的重点也可能有些不同，比方印欧系的許多古代語言和現代語言，它們的詞形变化很复杂，形态学在它們說来就显得很重要；汉語的詞形变化比較簡單，語法構造主要在詞与詞的配合、虛詞的运用和詞的先后次序等，所以它的造句法就特別重要。可是我們在上面說过，語法的这两部分常常是紧密地互相联系着的，因为一种語言的詞形变化無論怎样复杂，但假如我們不考慮到每个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就无从分出它的各种形式的变化；另一方面，在不同的語言中，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尽管可以相同，但它的表現方式却常不相同。語言只是人們的思想的物質外壳；人們可以有同一的思想，但它的表达方式，就語法方面說，却常隨語言而互异。

形态学和造句法在語法里并不是各自孤立的东西，其間实存着一种相互关系，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可是从前有些語言学家或語法学家对这一点却常有各种不正确的認識。比較突出的如丹麦語言学家叶斯柏森（O. Jespersen）在他的《語法哲学》里認為我們研究語法應該从“从外到內”和“从內到外”两方面去着手。形态学是研究詞的变化形式的，我們看到这些形式然后了解它所代表的意义，所以應該从“从外到內”去着手。造句法是研究句子的構造的，人們先在心中有了某种思想，然后去寻找表达的方式，所以應該从“从內到外”

①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第 22 頁。

② 同上。

去着手。他这样不只犯了把語言和思維割裂开来的錯誤，并且忽視了形态学与造句法間的相互关系。苏联馬尔从語言是上层建筑的观点出发，把語义学估計过高，認為語法只是“沒有意义的空空洞洞的形式”，語法中只有造句法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完全取銷了形态学的地位。他的門徒墨山宁諾夫在所著“普通語言学”里認為“句子中的詞，整个的句子和句子的結合構成了造句法的各个不同方面，在造句法的背景上，詞和句子本身的形式都按照句子的意义而建立起来”^①。从这一个見解出发，他虽不否認詞形变化的存在，可是把其中造句法特点所在的部分轉移到了造句法方面去，另一部分，例如構詞法，却轉移到了詞汇学方面去，結果他所分出的語法的各部門就只有語音学（研究在社会上有意义的語音的學問）、詞汇学（研究个别的詞和詞的構造的學問）和造句法（研究詞在句子中和句子与句子如何結合成整体的學問），而完全沒有形态学的地位。我国王力先生和呂叔湘、朱德熙二先生对于汉語語法的研究曾有很大貢獻，但是因為他們对形态的概念認識不清，認為汉語沒有屈折作用或形态变化，形态部分可以取銷，汉語語法只有造句法这一部分^②，因此在他們所著的語法書里就完全否定了汉語中的形态学。

11. 形态学及其特点

形态学是研究詞的構造和詞形变化的一种科学。世界上任何語言都有許多詞。詞的構造方式是各种各样的，但其中必有一个主要的成分，我們管它叫做詞根（可以独立存在的也叫做根詞）。許多詞是由一个詞根單獨構成的，例如汉語的“天”，“地”，“人”，“我”，“你”，“他”，俄語的 сад（花园），друг（朋友），род（宗族），英語的 pen（笔），paper（紙），friend（朋友）等等。此外也有由两个詞根（或根

① 墨山宁諾夫：《普通語言学》，列宁格勒，1940年版，第35頁。

② 參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冊，第8頁和呂叔湘、朱德熙：《語法修辭講話》第一篇，第4頁。

詞)構成的,如漢語的“鐵路”,“火車”,“黑板”,俄語的мореправание (航海),самолёт (飛機),英語的 black-bird (山鳥) blackboard (黑板),rail-road (鐵路)等等。這一類詞,我們管它叫做複合詞。

許多語言的許多詞不只有詞根,並且有附加成分。附加成分分三種:一種是附加在詞根前頭的叫作前加成分或前綴,例如漢語“第一”,“第二”等的“第”,“初一”,“初二”等的“初”,“無意識地”,“無條件地”等的“無”,俄語 выбежать (跑出),высказать (說出)等的 вы-,бесформенный (無形的),бесцветный (無色的)等的 бес-,英語 uncommon (不平常的),uncomfortable (不舒服的)等的 un-,rebuild (重建),reappear (再現)等的 re- 等等;一種是附加在詞根後頭的叫作後加成分或後綴,例如漢語“作家”,“畫家”,“語言學家”等的“家”,“人民性”,“穩固性”等的“性”,俄語 читатель (讀者),учитель (教師)等的 -тель,неспособность (無能),сложность (複雜性)等的 -ность,英語的 teacher (教師),writer (作者)等的 -er firmness (堅定) cleanness (潔淨)等的 -ness 等等;一種是插入詞根中間的叫作中加成分或中綴,例如塔加洛格 (Tagalog) 語由 sulat (寫)派生的 sumulat (寫者——即作家)和 sinulat (被寫者——即書),其中 -um- 和 -in- 都是中加成分。這些附加成分可以和詞根結合起來構成詞干再加上一個詞尾。試以俄語的 за-щит-ник-а (保衛者)一詞為例,其中 щит 是詞根,за- 是前加成分,-ник 是後加成分,這三個成分結合起來構成詞干 за-щит-ник,再加上詞尾 -а 成為 за-щит-ник-а。在這個詞裡面,詞根 щит 是詞的主要成分,前加成分 за- 和後加成分 -ник,一個附加在詞根前頭,一個附加在詞根後頭,其功用都在構成新詞;詞尾是詞的可變的部分,其功用表示詞與詞間的相互關係。這四個成分在語法上都叫做形態單位(又稱詞素),但其中有一個區別:就是在這個詞裡面,詞根、前加成分、後加成分都表示詞匯意義,統叫做構詞法形式,只詞尾表示語法意義,叫做變詞法形式。一個詞不一定四個成分都很齊全,可能只有一個詞根而缺乏其他成分,例如俄語的 лес(森林,

主格);可能只有詞根和詞尾而沒有前加成分和后加成分,例如俄語的 лес-а (森林的,屬格);可能只有詞根和后加成分而沒有前加成分和詞尾,例如俄語的 лес-ник (守林人,主格);可能只有詞根、后加成分和詞尾,而沒有前加成分,例如俄語的 лес-ник-а (守林人的,屬格);可能只有詞根、前加成分和后加成分而沒有詞尾,例如俄語的 пере-лес-ок (小樹林,主格);也可能這四個成分都齊全,例如俄語的 пере-лес-(о)к-а (小樹林的,屬格)。表示語法意義的也不只限于詞尾,例如俄語的 написать (已寫,完成體)和 прочитать (已念,完成體)都用前加成分 на- 和 про- 來表示動詞的體。總而言之,任何的詞,其中表示詞匯意義的叫做構詞法形式,表示語法意義的叫做變詞法形式。在語法里面,研究構詞法形式的叫做構詞法,研究變詞法形式的叫做構形法。

划分構詞法形式和變詞法形式的界限對於任何種語言都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因為各種語言的詞的構造方式不同,所以其中各個成分的比重也就各不相同。漢語的詞多只有詞根,例如“天”,“地”,“人”,“山”,“水”,“田”,“鐵路”,“黑板”,“構造”,“變化”等等。此外也有一些前加成分(一般稱為詞頭)和后加成分(一般混稱詞尾),例如“第一”的“第”,“初三”的“初”,“老虎”的“老”,“非本質的”的“非”,“無條件地”的“無”,“桌子”的“子”,“石頭”的“頭”,“亮兒”的“兒”,“作家”的“家”,“讀者”的“者”,“穩固性”的“性”,“漂亮的”的“的”,“簡單化”的“化”等等。這些都是構詞法形式。漢語里有沒有變詞法形式呢?在我們看來,比方“我們”,“你們”,“他們”等的“們”,“看過”,“念過”等的“過”,“拿着”,“站着”的“着”,“看了”,“吃了”等的“了”,以至“想起來”的“起來”,“干下去”的“下去”等等都是變詞法形式,因為它們都表示一定的語法意義。

當然,漢語的這些前加成分、后加成分和詞尾也象其他語言的一樣,許多都是由實詞變來的,例如“第”原有“次第”的意思,“初”原有“起初”的意思,“老”原有“老大”的意思,“非”原有“不是”的意思,“無”原有“沒有”的意思;“頭”原有“頭顱”的意思,“兒”和“子”原有

“儿子”的意思，“家”原有“家庭”的意思，“性”原有“性質”的意思，“化”原有“变化”的意思，“了”原有“了結”的意思，“过”原有“經過”的意思，“着”原有“黏附”的意思等等；可是成为附加成分后它們的意义就都逐漸虛化了。在其他語言里也很多这样的情形，例如德語 *Schönheit*（美丽），*Weisheit*（智慧）等的 *-heit* 原有“方法”、“样式”的意思，*Gesellschaft*（社会），*Bruderschaft*（友誼）等的 *-schaft* 原有“性質”、“状态”的意思，法語 *fortement*（有力地），*clairement*（清楚地）的 *-ment* 原有“精神”、“意願”的意思，英語 *manly*（有丈夫气的），*friendly*（友爱的）等的 *-ly* 原有“好象”的意思等等；另外也有一些是由虛詞变成的，例如俄語 *вход*（入口）的 *в-*，*подход*（接近）的 *под-* 等等。这样由实詞或虛詞变成附加成分都曾經过一种抽象化的过程。

汉語的詞虽然也有它的附加成分，也有它的形态学，可是和印欧系和塞姆系的許多語言比較起来还是簡單得多。在这些語言中，表示語法意义的，除附加成分以外，还有用詞根的內部屈折的，例如英語的 *foot : feet*（脚），*give : gave : given*（給），德語的 *geben : gab*（給），*nehmen : nahm : genommen*（拿）以至阿拉伯語的 *qatala : yaqtula*（杀）等等。在这些例子中，詞根和表示語法意义的形态都結合得非常緊密，有时甚至已經分不出来。例如法語“有”的不定式是 *avoir*，“我有”是 *j'ai*，“你有”是 *tu as*，“他有”是 *il a*，“我們有”是 *nous avons*，“你們有”是 *vous avez*，“他們有”是 *ils ont*，*avoir* 和 *ont* 之間已經找不到一点共同之点了。在古印欧語里这种情形更为复杂。比方希腊語 *gignomai*（我变成）的詞根是 *-gn-*，*egenomen*（我从前变成）的詞根是 *-gen-*，*gegona*（我已經变成）的詞根是 *-gon-*，形式并不相同；名詞 *goneus*（父母）的詞根是 *gon-*，*genos*（种族）的詞根是 *gen-*，形式也不一样。此外也有用声調、重詞和詞根的重叠来表示語法意义的。例如希腊語 *patroktónos*（杀父亲的）第三个音节念高声調表示主动态，*patróktionos*（被父亲杀的）第二个音节念高声調表示被动态；俄語 *ру́ки*（手）第一个音节念重音表示复数主

格,руки (手)第二个音节念重音表示單数宾格;梵語 pac 是“煮”的意思,parasa (我煮过了)表示完了时。这些都是所謂屈折語的特征。

另外有一些語言,一个詞根往往可以跟好几个附加成分配合,每个附加成分都表示一个确定的語法意义。比方土耳其語名詞的詞根 ev 是“房子”的意思, coban 是“牧童”的意思,詞尾 -ler 或 -lar 表示复数, -in 表示領属关系,这样 coban-in ev-i 就是“一个牧童的一所房子”, coban -lar- in ev-i 就是“許多牧童的一所房子” coban- in- ev-ler-i 就是“一个牧童的許多房子”, coban-lar-in ev-ler-i 就是“許多牧童的許多房子”;同样,動詞的詞根 sev 是“爱”的意思,詞尾 -dir 表示第三人称, -ler 表示复数, miş 表示过去时, erek 表示將來时,于是 sev-miş-dir-ler 就是“他們从前爱”的意思, sev-erek-dir-ler 就是“他們將要爱”的意思。这样的語言我們管它叫做粘着語。

在各种語言里每一个变詞法形式都表示一定的語法概念。这些語法概念我們把它們归納起来就成为各种語法范疇,例如名詞的格、数、性,動詞的人称、时、体、式、态等等。每一种語法范疇必須有一定的变詞法形式把它表示出来,否則不能成为語法范疇(指形态学的語法范疇)。

可是某种語言沒有某种語法范疇是不是就沒有这种概念呢?不是的。因为同一个概念各种語言可以用个别的詞或其他的語法形式如虛詞和詞序等把它表示出来。但那已經是詞汇学和造句法的問題,而不是形态学的問題。用造句法手段表示的概念我們也可以管它叫做語法范疇(造句法的語法范疇),但如果是用詞汇学手段表示的那就只是邏輯的概念,而不是語法的概念了。另一方面,虛詞和詞序虽也是語法形式,表示一定的語法关系,但它們都是在一个詞的構造之外的,不能算是形态單位。目前許多語法学家把虛詞和詞序叫做广义的形态,那是不对的。

12. 詞类及其分类原則

語言中的各种詞,我們就語法方面把它們加以分类,就成了語言

的詞类。

区分詞类應該根据一些什么标准呢？这是語言学里面意見最紛歧的一个問題。依照古希腊語和拉丁語語法学家的办法，每个詞类都要有一定的語法范疇把它表示出来，比方瓦洛就曾說过，有格的变化叫做名詞，有时的变化的叫做動詞，有格的变化也有时的变化叫做分詞，沒有格的变化也沒有时的变化的叫做虛詞。这在一些詞形变化很复杂的語言說来不失为一种巧妙的办法。但是在另外一些形态比較簡單或已經变成了簡單的語言里就会碰到許多无可克服的困难。比方我們試把拉丁語和法語加以比較。在拉丁語的 *pater amat filium* (父亲爱儿子) 这一个句子里，*pater* (父亲) 和 *filium* (儿子) 都有格的变化，所以它們是名詞。可是同这一个句子，法語叫做 *le père aime le fils*, *père* (父亲) 和 *fils* (儿子) 都已沒有格的变化，汉语叫做“父亲爱儿子”，“父亲”和“儿子”也沒有格的变化。但它們是不是名詞呢？可見古代希腊語和拉丁語語法学家所定下的这个区分詞类的标准，对于許多种語言說来已經是不适用的了。

另一个标准就是根据詞义，即詞所表达的概念来划分詞类，这特别表現在法国十七世紀唯理語法学派的“普遍語法”里面。依照这一学派的見解，語言是表达思想的工具；人类的思想可以归納成各种概念范疇，按照这些概念范疇去加以分类就可以得到各种詞类。他們不知道語言和邏輯虽有一定的关系，但并不是同一的东西。同一概念在各种語言里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表达方式，在同一种語言里也可以有古今的不同。由这一观念出发就可以得到一个荒謬的結論，以为世界上各种語言的詞类都是相同的，使所分出来的詞类脫离了語言的語法实际，成为一种超然于語法之外的东西。

再有一种是要根据詞在句子中的功能来区分詞类的，比方說做主語或宾語的叫做名詞，做謂語的叫做動詞，做名詞的修飾語的叫做形容詞等等。实际上在各种語言中，做主語和宾語的并不一定是名詞。比方且拿汉语來說，“三十六計，走为上計”，“走”是这一个句子的主語，但它不是名詞；“我喜欢唱歌，他喜欢打球”，“唱歌”和“打球”

都是動詞“喜歡”的賓語，但它們並不是名詞。做謂語的也不一定是動詞；漢語“他的衣服很漂亮”，“漂亮”是這一個句子的謂語，但它不是動詞。“飛鳥”的“飛”是修飾名詞“鳥”的，“走狗”的“走”是修飾名詞“狗”的，但它們都不是形容詞。

由此可見，我們要區分詞類，無論以形態、詞義或詞在句子中的功能為根據，在各種語言里都是行不通的。因而有一種所謂折衷的辦法，即某些詞類按照形態來分，某些詞類按照詞義來分，某些詞類按照它在句子中的功能來分。法國語言學家馬魯梭 (Malouzeau) 在他所編的《語言學術語詞典》一書中對“詞類”這個術語解釋說：“詞類是傳統語法所賴以區分語言的詞的種類的一些範疇。或者依照基本意義來分（如適宜於指稱一種概念的叫做名詞，適宜於指稱一種性質的叫做形容詞），或者依照它們在句子結構中的作用來分（如聯繫兩項的叫做連接詞，限制動詞的叫做副詞），或者依照它們的構詞方式和屈折方式來分等等。這些分類的原則，沒有一個是有絕對價值的（例如在副詞、前置詞、連接詞中間，往往分不出清楚的界限來），因此，有時候，在屈折語里，只好按照屈折形式分為三大類：一、名詞（有格變化的詞）；二、動詞（有人稱變化的詞）；三、不變的詞”。這就是一種折衷派的典型的說法。

這種說法我們不能認為是正確的，因為它把詞義、形態和詞在句子中的功能割裂開來，仿佛看作是毫不相干的东西。其實任何語言的詞義都是客觀現實的反映。客觀現實是各種各樣的，反映在語言里面就成為各種各樣的詞。有些是反映事物的，有些是反映事物的特性的，有些是反映事物的行為或狀態的，有些是反映行為的特性或狀況的，有些是反映事物或行為間的各种關係的，因而有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和各种虛詞的分別。我們要認識到這一點才談得上各種詞類的物質基礎。

可是我們說語言的詞類有它的物質基礎並不意味着我們可以單凭詞義去區分詞類，因為第一，各族人民對於客觀現實的認識是不相同的，這就構成了各種語言的詞義的特點；第二，各種語言對於反映

客觀現實的各種概念的表現方式也是各不相同的，在語法方面就構成了它的形態學特點和造句法特點。從這一點看，詞義、形態和詞在句子中的功能之間就有它的統一性。我們現在所說的詞類並不是詞在意義上的分類，而是詞在語法方面的分類，所以不只要照顧到各種語言的詞義上的特點，並且要照顧到它的形態學上的和造句法上的特點。各種語言的形態結構不同，我們就不可能用一種統一的形態學規則去區分各種語言的詞類。

13. 關於漢語詞類的問題

漢語的詞類是我國近年來討論最多的一個問題。漢語的形態學雖然比較簡單，但是也有它的形態（包括構詞法形式和變詞法形式），無論從哪一方面看都應該有它的詞類，按理所爭論的應該只是詞類如何區分的問題，而不是詞類有無的問題。可是近年來連這一問題也被提出來了，這是由於大家對形態這個概念有不同的了解的原故。

具體一點說，假如大家承認現代漢語里“子”，“兒”，“頭”，“家”，“者”，“性”等是可以表示名詞詞性的附加成分，“們”是名詞和代名詞的詞尾，“了”，“着”，“過”等是動詞的詞尾，“的”是可以表示形容詞詞性的附加成分，那末儘管漢語的名詞和代名詞沒有格的变化，但是有數的变化，動詞雖沒有時的变化，但是有体的变化，一部分名詞和形容詞並且有它們所固有的附加成分，這幾個詞類的區分就不成問題了。但假如連這一點也不承認，問題就跟着複雜了起來。

主張漢語沒有詞類的堅持“們”，“了”，“着”，“過”等不是形態，而只是虛詞，因為和它們結合在一起的詞可以離開它們而獨立存在，例如“三個工人”不能說成“三個工人們”，可見它們是“詞以外的輔助成分”^①。這我想只是一種誤會。當然，漢語的這些詞尾的使用是有一定的範圍的，比方指人的名詞前面有了可以表示復數的字眼後面就不再“們”，這正好是漢語的特點，並不是和它結合在一起的詞都可

① 參看高名凱：《再論漢語的詞類分別》，《中國語文》1954年8月號，第16頁。

以隨便脫離它而獨立存在，例如“我們”，“你們”，“他們”，“朋友們”的“們”哪能說是跟詞的構造沒有關係，是詞以外的輔助成分呢？此外還有一點，就是說，“子”，“兒”，“頭”，“家”等虽然是形态，但不能用來區分詞類，例如“白面”和“白面兒”都是名詞。這是無可否認的。漢語的這些附加成分不是在任何情況下都可以用來區分不同的詞類的，比方“資本”和“資本家”也都同是名詞。但是除此之外，例如“聾”和“聾子”，“亮”和“亮兒”，“苦”和“苦頭”，“作”和“作家”，“統治”和“統治者”，“穩固”和“穩固性”等等是不是可以用來區分不同的詞類的呢？

另外有些人說，漢語的這些附加成分和詞尾並沒有普遍性，有這些形态的只限於一部分的詞，此外有許多詞並沒有這些東西，我們怎樣去斷定它們屬於哪一詞類呢？這我看是許多種語言所不可避免的，所以就要參照它的詞義的特點和造句法的特點來決定。在漢語里這種情況可能比其他語言的更多些，所以它的詞義的特點和造句法的特點在區分詞類時就顯得更為重要。

我國古代沒有“詞類”這個術語，但自唐宋以後就已有“助字”，“實字”，“虛字”等名稱，雖沒有明確的定義，但已為後來把詞分為實詞、虛詞兩類開辟了一條道路。語法的有系統的研究始於馬建忠的“馬氏文通”。他是企圖以詞義為區分詞類的標準的，所以說：“字無定義，故無定類”。以後如黎錦熙的“凡詞，依句辨品，离句無品”（《新著國文語法》），劉復的“詞類之所由分，系于詞性”（《中國文法通論》），胡以魯的“因語詞概念之所指，以別詞品”（《國語學草創》），以至王力的“純然從概念的範疇上分類，不受形式的約束”（《中國語法理論》），說法雖略有不同，但是所要根據的都是這同一的標準。可是漢語因為形态比較簡單，詞義的特點在區分詞類時雖很重要，但要純然從詞義出發也很不容易。實際上他們在具體的分類中都或多或少參用了一些造句法上的特點，不過對形态學上的特點還是注意得不够吧了。高名凱最近主張要從形态去區分詞類，但因為他認為漢語沒有可據以區分詞類的形态，所得出的結論却是漢語的實詞沒有詞類。

在我們看来，汉语是有詞类可分的，但区分詞类时不能根据單一的标准。若能把詞义上的特点、形态学上的特点和造句法上的特点配合起来应用，那么如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指数詞、代名詞、介詞、連接詞、語气詞、叹詞这几个詞类都是可以确定的。

14. 造句法是关于句子構造的科学

造句法是研究句子構造的科学，包括詞与詞結合成詞組和句子的各个成分。

什么叫做句子呢？句子就是一个在語法上照按某种語言的規律組成的完整的并且可以独立的言語單位。所謂完整的就是說能够表示完整的思想的。为了表示完整的思想，一般句子多包含有主語和謂語两部分。主語表示所要說及的人或物，謂語表示主語是什么、做什么或怎么样。比方“鳥飞”，“鳥”表示所要說及的物，它就是主語；“飞”表示“鳥”做什么，是謂語，我們要把这两部分說出来才能表示完整的思想。光說“鳥”，人家会問“鳥做什么？”或“鳥怎么样？”光說“飞”，人家也会問：“什么飞？”意思都不完整。但这也要看是什么情况。有些句子是沒有主語的。比方你說：“下雨了”，人家决不会問：“什么下雨？”也有些帶有表情成分的句子是不需要謂語的。比方你說：“哦，我的老天吶！”或“呸！你这下流的坏东西！”人家也不会問：“你的老天怎么样？”或“你这下流的坏东西做什么？”因为这些句子都已相对地表示了完整的思想。所謂独立的就是說不依附于其他成分的。比方說：“他不来了”，这可以独立成为一个句子，表示一个完整的思想；但假如說：“我以为他不来了”，同是这“他不来了”就不能独立，因为它要依附于另一个成分“我以为”才能表示完整的思想；它只是整个句子里的一部分。

句子反映着人們和客觀现实的关系、和他人的关系，反映着詞或概念間的相互关系。句子是和判断紧密地联系着的，但又与判断不同。判断是一种思維的形式。人們通过判断去肯定或否定某些事物。一切判断都是在句子的基础上进行的，但一个句子却往往不只

包含有一个判断。例如在汉语“唯智者能之”这一个简单的句子里就应该有两个判断：“智者能之”与“非智者不能”。可见“判断”和“句子”这两个概念往往是不相一致的。在另一方面，同一个判断又常可以用不同的句子表达出来。比方在汉语“湯放桀”和“桀見放于湯”这两个句子里，判断是相同的，但句子的結構并不相同：前一句的主語是“湯”，用了主动态的形式，后一句的主語是“桀”，用了被动态的形式。傳統的邏輯常把判断分为主辞、宾辞和系辞等三項，因此以为一个句子也应该包含有主語、謂語和系詞等三部分，甚至許多沒有系詞的句子，如英語的 *the man walks* (人跑路) 和法語的 *il chante* (他唱歌) 等也一定要在里面弄出一个系詞来，認為英語的 *the man walks* 就是 *the manis walking* 的变相，法語的 *il chante* 就是 *il est chantant* 的变相。其实英語的 *the man walks* 和 *the man is walking* 意义并不相同；法語的 *il est chantant* 从来就沒有人这样說過。这种与实际不相符的所謂“經院式”的說法，現代語言学已經把它根本推翻。可是类似这样的把邏輯現象和語言現象糾纏不清的論調却还常在各种各样的唯心理論中出現。比方馬尔的門徒墨山宁諾夫在他所著的“句子成分和詞类”一書中就曾說過：“比方說，邏輯上的主辞由句子中的个别成分表示，也就是說，在一切語言中都是由主語来表示；由宾辞形成的关于行为或狀況的特征，也是由句子中的个别成分来表示的”^①。巴斯別洛夫批評他說：“可是，人家要問，由句子中个别成分表示着的主辞，在一切語言中，为什么一定由主語来表示呢？在 *мне не верится* (我不相信) 这一个句子里，难道宾語 *мне* 不正是表示着邏輯上的主辞嗎？俄語里的謂語可以由完全詞尾的形容詞来表示 [例如 *работа очень ценная* (工作很有价值)]，难道不正是那被認為帶有表示主辞的標誌的詞被表現在謂語里嗎？”^②。事实上，判断中邏輯上的主辞和宾辞与句子中的主語和謂

① 墨山宁諾夫：《句子成分和詞类》，1945年版，第190—191頁。

② 巴斯別洛夫：《斯大林关于語法結構的學說》，《斯大林著作照耀下的語言學問題》論文集，第116—117頁。

語也往往是不相符合的。

總而言之，判斷和句子雖有一定的關係，但並不是同一的東西。一個判斷通常分主辭、賓辭、系辭三部分，而句子却常可以只有一部分、兩部分或更多的部分。判斷中的主辭、賓辭也並不常常等於句子中的主語和謂語。各種語言的句子可以分名詞句和動詞句兩種。事實證明動詞句與系詞毫無關係；就在名詞句里，系詞也是後來才有的。

15. 句子中詞與詞的組合

絕少的句子是由一個詞單獨構成的。大多數的句子都是由詞與詞結合起來構成的。在一個句子里，詞與詞結合起來就發生各種關係。研究詞與詞的組合及其間的關係就是造句法的一個任務。

語言中詞與詞組合可以表現邏輯上的一個判斷，也可以只表現判斷的一部分，這要看是哪一類詞和如何的組合。拿漢語來說，名詞或代名詞與動詞或形容詞結合如“鳥飛”、“他跑”、“花紅”、“我鎮定”等可以表現邏輯上的一個判斷，其他詞的結合都只能表現判斷的一部分。

在一個句子里詞與詞結合成詞組。詞在詞組中就發生各種依存關係。這些關係有些是並列的，有些是主從的。所謂並列的就是說在這些詞組中詞和詞間的地位是平等的。例如漢語：“你和我都是一家人”，“他一面唱歌，一面跳舞”，“他又用功，又聰明”，“他買了一本書，兩管筆和三本雜誌”等等，在這些句子里“你”和“我”，“唱歌”和“跳舞”，“用功”和“聰明”，“書”、“筆”和“雜誌”等都是詞組中的詞，它們的地位都是平等的，沒有什麼主從的分別，而只用一些虛詞如“和”，“一面……一面……”，“又……又……”等把它們聯繫起來。

另外有一些關係是主從的，就是說，其中有些詞是主要的，有些詞是從屬的，例如賓語從屬於動詞，形容詞從屬於它所限制的名詞，副詞從屬於它所限制的動詞、形容詞或副詞等等。造句法是和形態學緊密地聯繫著的。我們在上面說過，世界上的各種語言，有些形態

很复杂，有些却比較簡單。这反映在造句法上面就可以显示出各种关系的表現方式的不同。比方在漢語“紅花”這一個詞組里，形容詞“紅”从属于它所限制的名詞“花”，“紅”在任何情況下都沒有詞形变化，只用詞的次序表示它和名詞的关系。同這一個詞組，俄語叫做 *красный цветок*，形容詞 *красный* 在句子里必須隨所限制的名詞 *цветок* 的性、數、格而起变化，這就是說，在句子里，俄語的形容詞在性、數、格方面必須與它所限制的名詞相一致。這種关系我們管它叫做一致关系。又如漢語的“我讀書”，賓語“書”从属于動詞“讀”，這個名詞沒有形式变化，也用詞的次序表示它和動詞的关系。同這一個句子俄語叫做 *я читаю книгу*，賓語 *книгу* 不需與動詞 *читаю* 相一致，所以不能說有什麼一致关系，但動詞 *читать* 在這個句子里却要求名詞 *книга* 用賓格（第四格）的形式，*книга* 受着 *читать* 的支配。這種关系我們管它叫做支配关系。在 *они хорошо работают*（他們很好地工作）這個句子里，副詞 *хорошо* 从属于它所限制的動詞 *работают*，其間沒有一致关系，也沒有支配关系，一個只附加于另一個的前頭，這種关系我們管它叫做附加关系。這些詞與詞間的关系是一種語言一種語言不同的；就在同一種語言里也不完全相同。比方且拿英語來說，在 *I read a book*（我讀書）這個句子里，動詞 *read* 並不要求賓語 *book* 作什麼变化；可是在 *I see him*（我看見他）里，動詞 *see* 却要求代名詞 *him* 用賓格的形式。由此可見一種語言的詞在詞組中的各種关系是由那語言的形態性質來決定的。從這一方面看，形態學就是造句法的基础。

16. 句子的成分

句子的成分和詞組是兩個不同的概念。詞與詞結合成詞組不能表達完整的思想。它在句法上只能構成句子的這個成分或那個成分而不能構成句子。一個詞組構成句子的哪一個成分須要就整個句子的結構加以分析才能確定。

任何語言都有一些單一成分的句子，例如漢語的“下雨了”，“哦，

我的老天吶!”俄語的 *светает* (天亮了), *вперёд!* (前進!) 等等。這樣的句子我們管它叫做單成句。

在任何語言里大多數的句子都包含有兩個成分：一個表示所要說及的人或物，我們管它叫做主語；一個表示這人或物所發出的行為或所具有的性狀，我們管它叫做謂語。例如漢語“鳥飛”，“他跑”，“花紅”，“我鎮定”這些句子，“鳥”，“他”，“花”，“我”都表示所要說及的人或物，它們都是主語，“飛”，“跑”表示主語所發出的行為，“紅”，“鎮定”表示主語所具有的性狀，它們都是謂語。凡具有主語和謂語兩個成分的句子，我們都管它叫做雙成句。

句子的主語和謂語可能是非常簡單的，也可能是比較複雜的。在上面所說的四個漢語的句子裡，“鳥”，“他”，“花”，“我”等都是最簡單的主語，“飛”，“跑”，“紅”，“鎮定”等都是最簡單的謂語，它們分別結合起來不需要其他的詞的幫助已能表達完整的思想。這些都是句子的主要成分。此外有些句子象漢語的“他是學生”或“我念書”，“他”和“我”是主語，“是學生”和“念書”是謂語。在這些句子里，系詞“是”沒有“學生”的幫助和主語“他”結合起來不能表達完整的思想，及物動詞“念”沒有“書”的幫助和主語“我”結合起來也不能表達完整的思想。在前一個句子里，“學生”所表示的和主語是同一的人或物，一般叫做表語；在後一個句子里，“書”補足及物動詞“念”的不完備的意思，一般叫做賓語（又稱補語）。表語和賓語都是句子的主要成分謂語中的次要成分。

無論是主語、謂語、表語、賓語，除它們本身外都可以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附加語。附加語分兩種：（一）表示某一事物的性質或屬性的叫做定語，例如“小鳥飛”的“小”，“他是好學生”的“好”，“我念新書”的“新”等等；（二）表示行為或性狀的方式、時間、地點、程度等的叫做狀語，例如“我高聲念書”的“高聲”，“他慢慢地走”的“慢慢地”，“這個小孩很聰明”的“很”，“他現在是大學生了”的“現在”等等。定語和狀語也都是句子的主要成分主語或謂語中的次要成分。

由此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句子的成分分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兩

种。句子的主要成分只有主語和謂語。这两种主要成分中都可能包含有一些次要成分，那就是表語、賓語、定語和狀語。这些句子的成分都可能是單純的，也可能是复合的；在复合的成分中又可能是并列的或主从的，參看以上詞与詞的組合。

17. 句法單位的概念

句子分單句和复句两种。以上所說的都是一些單句，每个句子只有一个或两个主要成分。此外也有一些句子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單句結合起来構成的，其关系有些是并列的，有些是主从的，我們都管它叫做复句。

無論是單句或复句，我們把它分析起来都可以得到一些句法單位。^①句法單位包括詞、詞組以及句子，都是句子所由構成的材料。

句法單位可以分成謂語性的、补充性的、目的性的、修飾性的和关系性的几种。在句法中最重要的是謂語性的句法單位，語法上的時間和式都要借助于它而表現出来。此外，补充性的句法單位構成表語，目的性的句法單位構成賓語，修飾性的句法單位構成定語，关系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狀語。每个句法單位可以是詞，可以是詞組，也可以是句子，要看整个句子的結構来确定。

由句法單位構成各种句子成分。这些句子成分之間常发生一种主限和受限的关系。句子中主語是一个絕對的受限成分，它常为由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謂語所限制，例如“小孩子唱歌”，謂語“唱”限制主語“小孩子”，由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謂語又常为由目的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賓語所限制，例如“小孩子唱歌”，賓語“歌”限制謂語“唱”，“小孩子喜欢唱歌”，賓語“唱歌”限制謂語“喜欢”。如果一个句子有由修飾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定語和由关系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狀語，这些定語和狀語又分別限制与它們有关的各种句子成分，

^① 句法單位在西歐語言里叫做 syntagma，原有“联合單位”的意思，現在依照把 syntax 譯为造句法的办法把它譯成“句法單位”。

例如“小孩子常常喜欢唱好听的歌”，定語“好听的”限制賓語“歌”，狀語“常常”限制謂語“喜欢”。我們試把“我們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裝日本”这一个复杂的句子加以分析，当可以得到以下一些句法單位和它們所構成的句子成分：

(一)我們——主語，为由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謂語“反对”所限制；

(二)反对——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謂語，限制主語“我們”，又为由目的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賓語“美帝国主义武裝日本”所限制；

(三)美帝国主义武裝日本——目的性的句法單位，構成賓語，限制由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謂語“反对”；其中又包含有以下一些句法單位和它們所構成的句子成分：

(1) 美——修飾性的句法單位，構成定語，限制主語“帝国主义”；

(2) 帝国主义——主語，为修飾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定語“美”和由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謂語“武裝”所限制；

(3) 武裝——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謂語，限制主語“帝国主义”，又为由目的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賓語“日本”所限制；

(4) 日本——目的性的句法單位，構成賓語，限制由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謂語“武裝”。

18. 叶斯柏森的二品說及其批判

丹麦叶斯柏森是一个精通英語的專家，又是一个著名的語言学家和語法学家，曾著《英語語法綱要》，《現代英語語法》等書，对于英語語法的研究頗多貢獻。因鑒于英語的許多詞在形式上都已沒有足以表示不同詞类的标誌，一个詞不需要改变形式常可兼屬几个詞类，一个个要在詞典上举例說明很不方便，他認為可以把詞典上的詞和句子裡的詞區別开来；詞典上的詞可依原有形态加以分类，因此詞类是固定的，而这个詞到了結構里面却可以不管它的类别，純粹按照它

在結構里的功能而確定它的品級。叶斯柏森在他的《語法哲學》(1924年出版)一書中把結構里的詞按照它們的主限或受限的相互關係分為三個品級。例如在 extremely hot weather (極熱的天氣) 這一個結構里, weather (天氣) 顯然是一個首要的觀念, 可以稱為首品; hot (熱的) 是限制 weather 的, 可以稱為次品; extremely (極) 是限制 hot 的, 可以稱為三品, 都不必管它們是屬於哪一個詞類。他說: “詞類和詞品的區分, 代表我們考察同一個詞的不同角度, 就是詞的本身和它跟別的詞的結合”^①。叶斯柏森的三品說, 其基本理論大致就是這樣。

平心而論, 叶斯柏森的這個三品理論雖然有把形態學和造句法割裂開來的毛病, 但假如能把它應用於各個結構里的主要成分和次要成分, 那末在造句法方面還有一定的價值, 因為就比方 extremely hot weather 這一結構來說, 無論把它用來做主語、賓語或表語, weather 確實是主要的, hot 是次要的, extremely 是更次要的。問題是在於就句子成分的主限和受限關係解決不了各個成分的主要次要問題。

無可懷疑, 叶斯柏森的三個品級是就句子成分主限和受限的關係來區分的, 他並且企圖把它運用於句子的一切結構。例如在 this dog barks furiously (這只狗吠得厲害) 這一個結構里, dog (狗) 是受限的成分, 屬首品, this (這只) 和 barks (吠) 是限制 dog 的, 屬次品, furiously (厲害) 是限制 barks 的, 屬三品。我們把它改成 this furiously barking dog (這只吠得厲害的狗), 結構雖然不同, 可是 dog 仍然是受限的成分, 屬首品; this 和 barking 仍然是限制 dog 的, 屬次品; furiously 仍然是限制 barking 的, 屬三品。叶斯柏森把前一種結構叫做連系式 (nexus) (即句子) 後一種結構叫做組合式 (junction) (即短語) 結構雖然不同, 而品級沒有改變。儘管這樣, 我們若根據他的三品說就把句子成分、句子和詞組的界限都給

① 叶斯柏森:《語法哲學》,第107頁。

弄混了。

叶斯柏森的三品說在本世紀三十年代以后对我国的語法学界影响很大,王力先生在他的《中国現代語法》和《中国語法理論》,吕叔湘先生在他的《中国文法要略》,何容先生在他的《中国文法論》里都曾采用过三品說的理論。王力先生并且給詞品下过这样的定义:“詞在句中,居于首要的地位者,叫做首品;地位次于首品者,叫做次品;地位不及次品者,叫做末品”^①。可是詞在句子里在什么情况下居于首要的地位,在什么情况下居于次要或更次要的地位呢?若把这一点跟詞在句子中的主限和受限的关系联系起来是很难加以合理的解釋的。我們在上边說过,在一个句子里,謂語虽是限制主語的,但就句法單位來說,在一切句子里,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是最重要的,从这一方面看,我們就不能把由謂語性的句法單位構成的謂語列为次品,認為它的地位次于主語——首品。其次,在比方 *this dog barks furiously* 和 *this furiously barking dog* 这两个結構里,各个詞的主限和受限关系虽然相同,但它們在結構里所处的地位并不一样。在头一个結構里, *barks* 是謂語性的句法單位,在句子中是最重要的; *dog* 是主語的主要成分,定語 *this* 是主語的次要成分; *barks* 是謂語的主要成分,狀語 *furiously* 是謂語的次要成分,地位当然不同后一个結構只是一个詞組,它可以做主語,也可以做表語或賓語。在这个結構里, *dog* 是最主要的, *this* 和 *barking* 都是限制 *dog* 的定語,在結構中是次要的, *furiously* 是限制 *barking* 的狀語,在結構中是更次要的。可見詞在結構里的主限和受限关系和詞在結構里所处的地位是主要的还是次要的并没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若把这两样东西混同起来是很难自圓其說的。

总起来說,叶斯柏森的三品說在某种場合下虽有一定的价值,但整个理論是錯誤的。王力先生毫无批判地把它接受过来应用于汉语語法里,并且加以发展。近年来他已发现其中的矛盾,并且分別作了

① 王力·《中国現代語法》,第42—43頁。

批評和修正了^①。

19. 語言的形态分类法

各种語言的形态是互不相同的。根据形态的特点把世界上的各种語言分为若干类型叫做語言的形态分类法。

傳統的形态分类法一方面就詞的構成方式把世界上的各种語言分为詞根語(又称孤立語)、黏着語和屈折語三个类型;另一方面又就語法意义的表达方式把它們分为分析語和綜合語两个类型。这两种分类法都是与語言的形态有关的,所以都属于形态分类法。

詞根語的特征在于在一个詞里面只有詞根,而沒有附加成分;一个句子里詞与詞間的关系純粹由詞序来决定,詞的本身沒有变化,例如汉語的“我有書”,“妹妹唱歌”,“弟弟穿新衣服”等等。

黏着語和屈折語的詞除詞根外还有附加成分;詞根表示詞汇意义,附加成分表示語法意义。但其間有一个区别,就是黏着語的詞根和附加成分結合得并不很紧,并且每一个附加成分都分別表示一个語法意义,例如土耳其語的 *coban-lar-in* (許多牧童的), *ev-den* (由房子), *ev-ler-den* (由許多房子)等等;屈折語的詞根和附加成分却結合得非常紧密,并且一个附加成分可以同时表示好几个語法意义,例如拉丁語的 *rosarum* (許多玫瑰花的),詞根 *ros-* 表示玫瑰花,詞尾 *-arum* 表示复数、属格; *amo* (我爱),詞根 *am-* 表示爱,詞尾 *-o* 表示第一人称、單数、現在时,詞根和詞尾結合起来才能構成一个詞。此外屈折語还常用內部屈折来表示語法意义,例如英語的 *foot* (脚——單数): *feet* (脚——复数), *give* (給——現在时): *gave* (給——过去时): *given* (給——过去分詞),阿拉伯語的 *katib* (写者——即著作家): *kitab* (被写者——即書)等等,这些都是黏着語所沒有的。

分析語和綜合語的区别在于前者用虛詞或个别的詞来表示語法意义,例如英語的 *I love* (我爱), *I shall love* (我將爱), *of the*

^① 參看王力:《中國語法理論》上册,1934年新版自序。

book (書的), to the book (給書), more beautiful (更美麗), most beautiful (最美麗)等等; 后者却用特殊的詞尾, 例如拉丁語的 amo (我愛), amabo (我將愛), libri (書的), libro (給書), longior (更長), longissimus (最長)等等。另外還有一種所謂“複綜語”或“合體語”, 例如南美洲阿尔共金語的 akuo-pi-n-am (他從水中拿起它), 里面包含有一個詞根 akua- (拿), 兩個后加成分 -(e)pi- (水) 和 -(e)n- (用手) 和一個表示“它”的詞尾 -am, 這几部分結合成一個句子, 每個句子就是一個語言的基本單位, 所以又叫做“語句詞”。

語言形態分類法的基本缺點在於它無論從詞的構成方式把語言分為詞根語、黏着語和屈折語, 還是就語法意義的表達方式分為分析語、綜合語和複綜語, 都不能包括一切語言的類型。世界上各種語言的結構是相當複雜的, 決不能完全包括在這几个類型里面。並且這几个類型的界限是很難劃分的, 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一種語言是完全適合於每個類型的標準的。比方印歐系語言大家都把它們劃入屈折語和綜合語類型里面, 其實這一系列的語言自很早的時候起就已有了一些虛詞, 每種語言都不少黏着語和詞根語的成分。漢語大家認為是屬於詞根語和分析語類型, 可是它里面也有許多黏着語和屈折語的成分。同樣, 在各黏着語類型的語言如土耳其語、蒙古語、格魯吉亞語等里面也可以找到許多屈折語和詞根語的成分。所以我們認識到這几个類型所根據的標準在實際研究中雖可以有一定的幫助, 但一定要把某種語言劃入某種類型是沒有科學根據的, 也是不合理的。

語言形態分類法是德國佛勒德力克·施勒格爾 (Fredrick Schlegel) 於 1808 年在他的著作《論印度人的語言和智慧》里提出的。其後他的弟弟奧古斯特·施勒格爾 (August Schlegel) 和洪葆德繼續作了研究。語言科學建立後, 施來赫爾根據他的語言三分法, 把世界上各種語言分為詞根語、黏着語和屈折語三個類型, 並且認為詞根語代表語言發展的最初階段, 進一步發展成黏着語, 屈折語是語言發展的最高階段。依照施來赫爾的說法, 語言的這三個類型是在史前時代形成的; 自人類社會進入歷史時期後, 語言就停止了發展, 開始退

化了。

二十世紀初，丹麥叶斯柏森對施來赫爾的語言退化論提出了相反的意見。他認為一切語言都是不斷地進化的，而語言的進化就表現在由屈折語、綜合語演變為孤立語、分析語，所以孤立語和分析語是最進化的語言。

這兩種說法我們都不能認為是有科學根據的。施來赫爾的語言退化論固然是一種非常荒謬的說法，我們在上面已經加以論述^①；而叶斯柏森的語言進化的觀點也是沒有科學根據的。當然，語言是不斷地發展的，並且有些語言如英語、法語等確有由綜合語變為分析語的傾向，這些都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可是我們却不能光根據語言的語法構造而斷定一種語言的進化不進化，發達不發達。語言的發達不發達主要要看它的詞匯是否豐富。語言的語法構造雖也不斷地變化着，不斷地得到改進，但一般地說來卻變化得非常慢，並且是各有它的发展內部規律的。我們不能說語法構造由綜合結構變為分析結構是語言發展的唯一規律，比方俄語動詞的過去時就曾由分析結構變成了綜合結構。要以某一種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去衡量另一種語言的發展沒有不陷入唯心主義的泥坑里去的。

① 參看以上第2章，第2節，施來赫爾和穆勒的自然主義。

第四章 語言學的構成

任何語言的基础不外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两部分。这两部分就是語言中最主要的东西。沒有語法構造和基本詞汇，任何語言都不能成其为語言。随着語言的发展，在基本詞汇的基础上产生了語言的詞汇。但是光有詞汇不能表达人們的完整的思想。語言的詞汇要接受了語法構造的支配才有极大的意义，才能成为有条理的，可以理解的东西。因此語法構造和語言的詞汇就構成了語言的整个体系。在这整个体系中貫穿着語言的声音，因为人类的語言是有声語言，無論是語言的詞汇还是語法構造都是由語言的声音体现出来的，所以語言的要素就常常可以分成語音、語法和詞汇三部分。

語言科学成立于十九世紀的头二十五年。但这不是說，在这以前就沒有人研究語言。事实上在二千多年以前就有了語文学 語法，在三百年以前并且有了唯理語法。可是在那时候，一般人还不知道用历史观点去研究語言，所研究的又只限于古代的和近代的書面語言，一般沒有文字的語言和方言都不在他們的眼里。并且那时的所謂語法也跟現在只研究語言的語法構造的不同。在它里面常把詞源、形态、句法、正字法等等并列在一起，紛然杂陈，語言的声音反沒有引起他們的注意。自科学的、历史的語言学建立后，在全面研究語言的詞汇和語法構造的过程中才分出了語言学的各个部門。

当然，語言学的各个部門并不是一朝一夕同时建立起来的，而是在对語言作各种研究的过程中逐渐确立的。語言的研究包括描写的、历史的和比較的几方面；無論从哪一方面去研究語言都脫離不了語音、語法構造和語言的詞汇三部分。有些人从語音部分分出了如語音系統、音节、重音（包括声調）、音的同化、音的异化、音的换位、語音在句子中的变化、連讀等等問題；从語法構造部分分出了如詞的外

部形式、詞形的变化、詞的結構、詞類、句子和句子的成分、詞在句子中的次序、詞在句子中的配合等等問題；从語言的詞匯部分分出了如詞的意義、詞義的变化、同音詞、同義詞、反義詞、基本詞匯、方言詞匯、同行語、外來語、詞的源流等等問題，并分別作了研究。有些并且从表达者对被表达者的关系方面研究了各种語言事实的表达能力。普通語言學是就各种具体語言的語言事实的研究結果加以概括化而成的，結果却分出了語音學、形態學、造句法、語義學、詞匯學、詞源學和風格論各部門。

這些部門被分出后就各有各的對象和任務。比方語音學是以語言的全部語音材料為對象的，其任務就在研究語音、語音的組合和語音的各种变化。形態學和造句法都是以語言的語法構造為對象的，但是一个的任務在研究詞的構造、詞形的变化、語法范疇和詞類等；另一个的任務却在研究句子的構造、包括句子中的各种成分、詞在句子中的次序和配合等。語義學、詞匯學和詞源學都是以語言的詞匯為對象的，但是語義學的任務在研究詞的意義和詞義的变化，包括同音詞、同義詞和反義詞等；詞匯學的任務在研究各种各样的詞匯，包括基本詞匯、方言詞匯、社會習慣語詞匯、外來語詞匯等等；詞源學的任務却在从各方面研究各个詞的源流。風格論所研究的是語言表达的各种特殊的方式，其對象不只与語言的詞匯有关，并且与語法構造和語言的聲音有关。

語言學這些部門的區分在普通語言學中不是沒有爭論的。我們應該根据一些什麼標準來區分語言學的各個部門呢？許多人就有各种不同的見解。德國札士 (M. Ries) 認為語言學區分部門應該只根据两个基本原則：一个是詞和句子的分別，另一个是形式和意義的分別。他根据这两个原則在他所著的《什麼是造句法》一書中把語言的研究一方面按照詞和句子的分別分成了两个部分，另一方面又按照形式和意義的分別再分成了两个部分，共得以下四个部分：

(一) 詞的形式，包括詞的外部形式、詞的構造等；

(二) 詞的意義，包括詞類、詞形的功能、同義詞和詞義等；

(三)句子的形式,包括語音在句子中的變化、詞與詞間的一致關係等;

(四)句子的意義,包括句子和句子的各個成分。

丹麥諾倫 (Noreen) 主張應該把語言的研究分成音位學、意義學和形態學三部分。音位學是研究語言的音位的,純粹物理的語音學只能算是一種附屬的科學;意義學是關於語言的心理的理論,只研究詞的意義;形態學是關於語言的形式的理論,不只研究詞的構造和詞形的變化,連句子、句子的成分、詞在句子中的次序、詞與詞間的一致關係等也包括了進去,認為是語言學的中心部分。叶斯柏森在他的《語法哲學》里認為一切語言都可以分為聲音和意義兩方面。研究語言的可以只考慮聲音一方面,也可以只考慮意義一方面,或同時考慮兩方面。語言的聲音方面構成了語音學,意義方面構成了語義學。同時考慮兩方面的可以从聲音到意義(即從外到內),那就是形態學或形式的理論,也可以从意義到聲音(即從內到外),那就是造句法,即關於功能或意念的理論。他們所得結果雖不尽相同,但都企圖從語言的形式和內容兩方面的研究去區分語言學的部門。這不只漠視了語言的聲音和意義的統一性,並且忽視了語言的整個結構,結果就弄得支離破碎,不成體系。

語言學的這些部門,正如整個語言學一樣,可以是描寫的(詞源學除外),可以是歷史的,也可以是比较的,概括起來都可以成為各種普通理論。每個部門都有它的獨立性,但部門與部門之間也有其相互關係。例如我們研究語音時不可能不注意到詞的構造和句子的構造,研究語法時不可能不注意到語音和各種詞義的表達方式,研究詞匯時也不可能不注意到語音和各種詞的配搭;在歷史研究方面,假如我們不懂得某種語言的歷史語音學,了解它的語音變化的規律,那末對於它的詞源和某些語法上的現象就無法加以解釋等等。這些部門都是息息相關的。每個部門的研究都是整個語言學研究的一部分。

第五章 語言學在科學體系中的地位

科學分類的方法有兩種：一種是根據各專業的知識特點來區分的，一種是根據研究對象的特點來區分的。兩種中以後一種比較合理。根據研究對象的特點我們可以把各種科學劃分為兩大類，即研究自然界的叫做自然科學，研究人類社會的叫做社會科學。

在前世紀六十年代一般人常常把各種科學分為自然科學和歷史科學兩大類。自然科學是研究自然界的（或依照當時的說法是研究“上帝的作品”的），歷史科學是研究人類社會的各種藝術和制度等的（或依照當時的說法是研究“人類的作品”的）。當時因為大家認為自然界沒有歷史，沒有發展，只有人類社會才有歷史和發展，所以把後一類叫做歷史科學。

語言科學是於十九世紀初建立起來的。它是屬於自然科學呢？還是屬於社會科學或所謂歷史科學呢？依照自然主義學派施來赫爾和繆勒的看法，語言學應該列入自然科學的範圍，因為它的研究對象、語言，是一種有機體，和植物一樣，雖然也有它的“將來”，但那只是一種增長，而不是發展，繆勒並且指出語言雖然也有變化，但這種變化是不以人們的意志為轉移的，所以語言是屬於自然界的範圍，語言學是自然科學之一種，而不是歷史科學。

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施來赫爾和繆勒這樣對於語言的理解是沒有根據的。語言並不是自然界的有機體，因為有機體是一種生物的現象，它的生、長、老、死是一個確定不移的生物過程；而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它是隨着社會的產生而產生，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也將是隨着社會的死亡而死亡的，社會以外，無所謂語言。並且由一個有機體產生另一個有機體後，母子可以并存，甚至至三代、四代、五

代同堂，而語言卻沒有這種現象^①。正因為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語言的產生、發展和死亡都是受社會制約的，所以以語言為研究對象的語言學就只能是一種社會科學，而不可能是自然科學。

語言學是最複雜的社會科學中之一種。這是由它的本質來決定的。

語言是一種社會現象。它和其他社會現象一樣都是替社會服務的。但是“語言之替社會服務，乃是作為人們交際的工具，作為社會中交流思想的工具，作為使人們相互了解並使人們在其一切活動範圍中調整其共同工作的工具，這一切活動範圍包括生產的領域，也包括經濟關係的領域，包括政治的領域，也包括文化的領域，包括社會生活，也包括日常生活”^②。它的活動範圍差不多是無限的。社會在歷史發展中一切文化、生活、風俗、習慣等等都由語言反映出來。語言的這個特點就決定了它與許多其他社會科學如歷史學、考古學、民族學等等的關係。“語言學的主要任務是在於研究語言發展的內部規律”^③，而“要了解某種語言及其發展規律，只有密切聯繫社會發展的歷史，密切聯繫創造這種語言，使用這種語言的人民的歷史，去進行研究，才有可能”^④。

其次，語言是表現思想的。思想如何形成，它的認識功能如何，這是許多種科學如心理學、邏輯學和一般哲學的研究對象。語言既是表現思想的，就決定了它必然與這些科學有一定的聯繫。

再次，人類的語言是有聲語言。一切語言都是以聲音為材料的。語言聲音的形成決定於人類發音器官的生理作用和物理作用，因此語言學就與生理解剖學和物理學中的聲學部分有一定的聯繫。

總而言之，語言是各族人民幾百代創造的公共財產；語言是社會存在的必要條件——沒有語言，任何人類社會的存在都是不可想象

① 參看以上第2章，第2節，施萊赫爾和繆勒的自然主義。

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第35頁。

③ 同上，第28-29頁。

④ 同上，第20頁。

的；語言是體現思想的工具——沒有語言，人類將不會有任何思想。所有這一切情況，就使以語言為研究對象的語言學成為一種最有意義的、最重要的社會科學。語言學的历史不算很長。它是在許多有關的科學的幫助之下建立起來的；反過來它又成了許多科學所不可不知的知識部門。語言學是複雜的，研究語言學需要有廣泛的知識基礎。在嚴格地分析各種語言事實的情形之下，語言學已成了最精確的社會科學之一。在我國社會主義文化的建設中，在各族人民文化的发展中，它將能發揮它的巨大作用。

（譯者）

馬克西姆·高尔基

（譯者）

（譯者）

（譯者）

的；語言是體現思想的工具——沒有語言，人類將不會有任何思想。所有這一切情況，就使以語言為研究對象的語言學成為一種最有意義的、最重要的社會科學。語言學的历史不算很長。它是在許多有關的科學的幫助之下建立起來的；反過來它又成了許多科學所不可不知的知識部門。語言學是複雜的，研究語言學需要有廣泛的知識基礎。在嚴格地分析各種語言事實的情形之下，語言學已成了最精確的社會科學之一。在我國社會主義文化的建設中，在各族人民文化的发展中，它將能發揮它的巨大作用。

（譯者）

馬克西姆·高尔基

（譯者）

（譯者）

（譯者）

的；語言是體現思想的工具——沒有語言，人類將不會有任何思想。所有這一切情況，就使以語言為研究對象的語言學成為一種最有意義的、最重要的社會科學。語言學的历史不算很長。它是在許多有關的科學的幫助之下建立起來的；反過來它又成了許多科學所不可不知的知識部門。語言學是複雜的，研究語言學需要有廣泛的知識基礎。在嚴格地分析各種語言事實的情形之下，語言學已成了最精確的社會科學之一。在我國社會主義文化的建設中，在各族人民文化的发展中，它將能發揮它的巨大作用。

（譯者）

馬克西姆·高尔基

（譯者）

（譯者）

（譯者）